

考試院公報

第 28 卷第 8 期

410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30 日

本 期 要 目

法規

行政院、考試院令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修正公布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
第九條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十六條，定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項，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第十八條，定自九十六年七月十三日施行。…………… 1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令修正「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要點」第五點附件、「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遴選要點」第五點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遴選要點」第五點。…………… 1

命令

總統令 1 件…………… 5

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5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5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9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保險、撫卹	11
四、公務人員獎懲	12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13

考銓合格人員名單

一、98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暨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一試）錄取人員名單	19
二、97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22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047號復審決定書	54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048號復審決定書	57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049號復審決定書	59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050號復審決定書	63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051號復審決定書	66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052號復審決定書	69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053號復審決定書	71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054號復審決定書	75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055號復審決定書	77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再字第0002號復審決定書	80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再字第0003號復審決定書	82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035號再申訴決定書	85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036號再申訴決定書	87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037號再申訴決定書	91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038號再申訴決定書	94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039號再申訴決定書	95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040號再申訴決定書	99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041號再申訴決定書	103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042號再申訴決定書	107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043號再申訴決定書	110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044號再申訴決定書	113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045號再申訴決定書	117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046號再申訴決定書	123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047號再申訴決定書	125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048號再申訴決定書	129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049號再申訴決定書	132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052號再申訴決定書	135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053號再申訴決定書	139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054號再申訴決定書	141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055號再申訴決定書	143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056號再申訴決定書	146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057號再申訴決定書	150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058號再申訴決定書	155

法 規

行政院、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6 日
院授人給字第 0980064534 號
考臺組貳二字第 09800019171 號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修正公布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九條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十六條，定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項，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第十八條，定自九十六年七月十三日施行。

院 長 劉 兆 玄

院 長 關 中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令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8 日
公訓字第 0980003659A 號

修正「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要點」第五點附件、「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遴選要點」第五點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遴選要點」第五點。

附修正「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要點」第五點附件「參加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同意書」、「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遴選要點」第五點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遴選要點」第五點。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附件)

年度參加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同意書

本人(姓名) 服務於(服務機關、學校全銜) ，
確已具備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規定之參訓資格，並獲遴選參加 年度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本人同意參加本項訓練，並願遵守「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簡稱訓練辦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本項訓練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規定，願意接受處分。

本人確認登載於受訓人員名冊之各項資格均屬實，如有誤報或因服務機關、學校未依規定確實審核，致於訓練期間或晉升官等訓練合格後派任送審時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願意接受退訓或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繳回訓練合格證書。另如上開退訓或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之原因，係可歸責於本人，則依訓練辦法第 17 條規定接受懲處，本人絕無異議。

同意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 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 17 條規定：「(第 2 項)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予以退訓；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第 3 項) 前項退訓人員，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遴選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其退訓可歸責於受訓人員者，應全額自費受訓。(第 4 項) 受訓人員訓練期滿經核定成績及格後，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考試院註銷訓練合格證書；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第 5 項) 前項經撤銷訓練及格資格者，於保訓會撤銷函文送達之次日起三年內，符合受訓資格時，於各遴選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填具免訓申請書，函送保訓會，經核准後，視同訓練合格，由保訓會於同一年度統一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第 6 項) 經撤銷訓練及格資格者，於保訓會撤銷函文送達之次日起逾三年，仍未取得受訓資格者，於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遴選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其撤銷可歸責於受訓人員者，應全額自費受訓。」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遴選要點第五點

五、各遴選機關、學校應就彙整之受訓人員名冊，召開甄審委員會或臨時性之審查委員會，就其資格條件、各項評分及積分詳加審核，依分配之名額及備選人員依序造冊，函送保訓會；各遴選機關、學校應請受訓人員填具同意書（如附件），並留存各遴選機關、學校備查。獲遴選受訓人員如自願放棄受訓時，遴選機關、學校應以備選人員名冊中依序遞補。

(附件)

年度參加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同意書

本人(姓名) 服務於(服務機關、學校全銜) , 確已具備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4 條第 5 項規定之參訓資格, 並獲遴選參加 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本人同意參加本項訓練, 並願遵守「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簡稱訓練辦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本項訓練之相關規定, 如有違反規定, 願意接受處分。

本人確認登載於受訓人員名冊之各項資格均屬實, 如有誤報或因服務機關、學校未依規定確實審核, 致於訓練期間或晉升官等訓練合格後派任送審時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 願意接受退訓或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繳回訓練合格證書。另如上開退訓或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之原因, 係可歸責於本人, 則依訓練辦法第 17 條規定接受懲處, 本人絕無異議。

同意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 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 17 條規定：「(第 2 項)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 由保訓會予以退訓; 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 依法處理。(第 3 項) 前項退訓人員, 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 由各遴選機關、學校依規定重新遴選後, 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 其退訓可歸責於受訓人員者, 應全額自費受訓。(第 4 項) 受訓人員訓練期滿經核定成績及格後, 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 由保訓會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考試院註銷訓練合格證書; 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 依法處理。(第 5 項) 前項經撤銷訓練及格資格者, 於保訓會撤銷函文送達之次日起三年內, 符合受訓資格時, 於各遴選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 填具免訓申請書, 函送保訓會, 經核准後, 視同訓練合格, 由保訓會於同一年度統一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第 6 項) 經撤銷訓練及格資格者, 於保訓會撤銷函文送達之次日起逾三年, 仍未取得受訓資格者, 於符合受訓資格時, 由各遴選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 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 其撤銷可歸責於受訓人員者, 應全額自費受訓。」

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遴選要點第五點

五、交通部應就彙整之受訓人員名冊, 召開甄審委員會或臨時性之審查委員會, 就其資格條件、各項評分及積分詳加審核, 依分配之名額及備選人員依序

造冊，函送保訓會；各遴選機關應請受訓人員填具同意書（如附件），並留存交通部備查。獲遴選受訓人員如自願放棄受訓時，交通部應以備選人員名冊中依序遞補。

（附件）

年度參加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同意書

本人（姓名） 服務於（服務機關、構全銜），確已具備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5條第4項規定之參訓資格，並獲遴選參加 年度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本人同意參加本項訓練，並願遵守「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簡稱訓練辦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本項訓練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規定，願意接受處分。

本人確認登載於受訓人員名冊之各項資格均屬實，如有誤報或因服務機關（構）未依規定確實審核，致於訓練期間或晉升資位訓練合格後派任送審時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願意接受退訓或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繳回訓練合格證書。另如上開退訓或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之原因，係可歸責於本人，則依訓練辦法第17條規定接受懲處，本人絕無異議。

同意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 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 17 條規定：「(第 2 項)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予以退訓；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第 3 項) 前項退訓人員，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服務機關（構）及交通部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其退訓可歸責於受訓人員者，應全額自費受訓。(第 4 項) 受訓人員訓練期滿經核定成績及格後，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考試院註銷訓練合格證書；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第 5 項) 前項經撤銷訓練及格資格者，於保訓會撤銷函文送達之次日起三年內，符合受訓資格時，於各服務機關（構）及交通部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填具免訓申請書，函送保訓會，經核准後，視同訓練合格，由保訓會於同一年度統一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第 6 項) 經撤銷訓練及格資格者，於保訓會撤銷函文送達之次日起逾三年，仍未取得受訓資格者，於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服務機關（構）及交通部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其撤銷可歸責於受訓人員者，應全額自費受訓。」

命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0 日
華總一禮字第 09800088981 號

特派蔡式淵為 98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暨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典試委員長。

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98 年 3 月份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 核議國立臺灣文學館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以及廢止國家臺灣文學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案。
- (二) 核議國立生活美學館組織準則、國立新竹、彰化、臺南、臺東生活美學館編制表案。
- (三) 核議國立桃園啟智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2 月 1 日生效案。
- (四) 核議國立霧峰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8 年 3 月 2 日生效案。
- (五) 核議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3 月 2 日生效案。
- (六) 核議國立龍潭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3 月 1 日生效案。
- (七) 核議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暫行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編制表修正案。
- (八) 核議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九) 核議國立宜蘭大學組織規程第 10 條及第 34 條之 1 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十) 核議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十一) 核議駐教廷大使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修正案。
- (十二) 核議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第 32 條及第 42 條條文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十三) 核議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3 月 1 日生效案。
- (十四) 核議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2 月 13 日生效案。
- (十五) 核議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2 月 1 日生效案。
- (十六) 核議國立勤益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2 月 1 日生效案。
- (十七) 核議國立陽明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4 月 1 日生效案。
- (十八) 核議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改制前原國立臺中師範學院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6 次) 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均溯自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十九) 核議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 核議高雄縣岡山镇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 (二) 核議花蓮縣卓溪鄉立托兒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三) 核議臺東縣綠島鄉公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1 月 12 日生效案。
- (四) 核議臺中縣大雅鄉立托兒所及清潔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五) 核議臺北縣中和市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 (六) 核議雲林縣莿桐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0 條及第 18 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以及所屬鄉立殯葬宗教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溯自民國 97 年 12 月 6 日生效案。
- (七) 核議嘉義縣大林鎮路燈公園管理所組織規程第 2 條之 1 及第 6 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八) 核議南投縣仁愛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 5 條及第 10 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以及該屬鄉立托兒所編制表修正、社會福利所組織規程廢止及所屬土地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 97 年 12 月 14 日生效案。
- (九) 核議高雄縣立鳳甲等 6 所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8 年 3 月 1 日生效案。
- (十) 核議臺北縣立土城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2 月 1 日生效案。
- (十一) 核議臺北縣立溪崑等 7 所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2 月 1 日生效案。
- (十二) 核議臺北縣新店市安坑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2 月 1 日生效案。
- (十三) 核議雲林縣立東仁等 6 所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十四) 核議高雄縣立彌陀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8 年 3 月 1 日生效案。
- (十五) 核議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8 年 4 月 1 日生效案。
- (十六) 核議高雄縣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修正案。
- (十七) 核議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八) 核議高雄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三民、前鎮區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 (十九) 核議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 核議屏東縣東港鎮等 6 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一) 核議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二) 核議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三) 核議嘉義縣溪口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該會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四) 核議高雄市前鎮區佛公等 6 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五) 核議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13 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六) 核議屏東縣春日鄉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七) 核議嘉義縣六腳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27 條、第 27 條之 1、第 31 條條文暨該會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八) 核議嘉義縣大林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27 條、第 27 條之 1、第 31 條條文暨該會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九) 核議嘉義縣政府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 核議宜蘭縣政府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6 年 12 月 8 日生效案。
- (三十一) 核議臺南縣政府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三十二) 核議嘉義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三) 核議臺中市文化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四) 核議花蓮縣秀林鄉衛生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1 月 10 日生效案。
- (三十五) 核議臺北縣立醫院及各衛生所之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均溯自民國 96 年 10 月 1 日生效案。
- (三十六) 核議嘉義市政府稅務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案。
- (三十七) 核議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八) 核議苗栗縣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九) 核議花蓮縣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98 年 3 月份

甲、中央機關

一、一般人員

(一)簡任(派) 177 人
 (二)薦任(派) 2057 人
 (三)委任(派) 1122 人
 合計 3356 人

二、醫事人員

(一)師(一)級 1 人
 (二)師(二)級 10 人
 (三)師(三)級 19 人
 (四)士(生)級 8 人
 合計 38 人

三、司法人員

(一)簡任(派) 65 人
 (二)薦任(派) 376 人
 (三)委任(派) 505 人
 合計 946 人

四、外交人員

(一)簡任(派) 2 人
 (二)薦任(派) 3 人
 (三)委任(派) 0 人
 合計 5 人

五、警察人員

(一)簡任(派) 4 人
 (二)薦任(派) 24 人
 (三)委任(派) 1 人
 (四)警監 2 人
 (五)警正 156 人
 (六)警佐 82 人
 合計 269 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1 人
 (三)委任(派) 1 人
 (四)長級 4 人
 (五)副長級 28 人
 (六)高員級 66 人
 合計 100 人

七、審計人員

(一)簡任(派) 3 人
 (二)薦任(派) 9 人
 (三)委任(派) 0 人
 合計 12 人

八、主計人員

(一)簡任(派) 12 人

(二)薦任(派) 95 人

(三)委任(派) 36 人

合計 143 人

九、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12 人
 (二)薦任(派) 109 人
 (三)委任(派) 15 人
 (四)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六)高員級 3 人
 (七)員級 0 人
 (八)佐級 0 人
 合計 139 人

十、關務人員

(一)關務(技術)監 1 人
 (二)關務(技術)正及高級關務(技術)員 45 人
 (三)關務(技術)員及關務(技術)佐 1 人
 合計 47 人

十一、政風人員

(一)簡任(派) 6 人
 (二)薦任(派) 75 人

(三)委任(派)	2 人	(四)警監	3 人	(四)長級	0 人
(四)長級	0 人	(五)警正	263 人	(五)副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六)警佐	322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合計	742 人	(七)員級	0 人
(七)員級	0 人	四、交通事業人員		(八)佐級	0 人
(八)佐級	0 人	(一)簡任(派)	0 人	合計	374 人
合計	83 人	(二)薦任(派)	1 人	七、政風人員	
乙、地方機關		(三)委任(派)	2 人	(一)簡任(派)	13 人
一、一般人員		(四)長級	0 人	(二)薦任(派)	151 人
(一)簡任(派)	131 人	(五)副長級	0 人	(三)委任(派)	7 人
(二)薦任(派)	3204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四)長級	0 人
(三)委任(派)	2582 人	(七)員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合計	5917 人	(八)佐級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二、醫事人員		合計	3 人	(七)員級	0 人
(一)師(一)級	0 人	五、主計人員		(八)佐級	0 人
(二)師(二)級	2 人	(一)簡任(派)	6 人	合計	171 人
(三)師(三)級	5 人	(二)薦任(派)	224 人		
(四)士(生)級	1 人	(三)委任(派)	93 人		
合計	8 人	合計	323 人		
三、警察人員		六、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一)簡任(派)	4 人		
(二)薦任(派)	27 人	(二)薦任(派)	228 人		
(三)委任(派)	127 人	(三)委任(派)	142 人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保險、撫卹

甲、退休

(一)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98 年 3 月份

機關別	中			地			方 合 計
	命 令	自 願	小 計	命 令	自 願	小 計	
上月累積 人 數	7,536	24,984	32,520	9,688	29,624	39,312	71,832
本月退休 人 數	4	542	546	3	475	478	1024
本月累積 人 數	7,540	25,526	33,066	9,691	30,099	39,790	72,856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係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算。

(二)辦理公務人員延長服務人數表(無)

乙、保險

98 年 3 月份

(一)要保單位(個)

(二)被保險人數(人)

公教人員保險	7,357	公教人員保險	595,607
退休人員保險	267	退休人員保險	445

(三)財務收入

(四)財務支出

保險費收入	1,418,601,358	現金給付	1,676,393,176
收回公保責任準備	294,192	(公教人員保險不含潛藏負債部分)	
投資利益	18,174,097		527,103,607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372,304,393	公保其他費用	2,777,148
兌換利益	-486,934,453	提存公保責任準備	3,369,407,878
利息收入	121,574,368	手續費用	1,722,855
政府補助收入	1,189,954,597	投資損失	0
待國庫撥補收入	1,173,433,873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391,797,759
補助事務費收入	16,520,724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65,199,774
其他	0	兌換損失	0
總局補助事務費收入	0	利息費用	24,144,304

		事務費	16,520,724
合計收入	4,633,968,552	支出合計	4,633,968,552
(五)盈虧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份公教人員保險潛藏負債實現部分		1,149,289,569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20,108,085,107

丙、撫卹

(一) 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98 年 3 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區 分	病 故	意 外	因 公	冒 險	小 計	病 故	意 外	因 公	冒 險	
本月撫卹人數	14	1	1	0	16	10	2	2	0	14	30
本月累積人數	1498	251	366	1	2116	1944	341	663	65	3013	5129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算

(二) 撫卹金之核發：本（3）月核發中央機關撫卹金計 22,588,483.78 元

(三) 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本月撫卹人數	2		6		8
本月累積人數	192		409		601

四、公務人員獎懲

98 年 3 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1	0
地方機關	4	1
交通事業機構	2	0
警察機關	46	0
合計	53	1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98.3.6~98.3.26)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p>○○○先生及○○○先生因派任事件，不服國立臺灣民主紀念館民國96年12月31日民人字第096005510號令及96年12月31日民人字第096005510H號令，提起復審案。</p>	<p>本會97年12月30日97年第17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p>	<p>一、教育部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4條、第16條及社會教育法第5條第7款之規定，將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以下簡稱中正紀念堂）調整轉型，更名為國立臺灣民主紀念館（以下簡稱民主紀念館），列為四級社教機構，惟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及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三級機關擬裁撤案，應由一級機關轉請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該組織法律廢止案。以該案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及經考試院退還行政院。是中正紀念堂與民主紀念館究係二不同機關或同一機關，是否已適法</p>	<p>本會98年1月13日公保字第0970002184號函檢送97年12月30日97公審決字第0415號復審決定書予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經該處以98年2月26日正人字第0980000183號函復以：該處以同年2月23日正人字第0980000667B、F號函註銷該處96年12月31日民人字第096005510號令及民人字第096005510H號令，並副知銓敘部在案。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完成改制更名程序，已非無疑。又中正紀念堂組織條例與民主紀念館組織規程同時存在下，民主紀念館於96年12月31日辦理中正紀念堂人員職務改派事宜時，逕以其名義核布相關人員之派令，是否適法，亦非無疑。</p> <p>二、次查中正紀念堂及民主紀念館編制對照表，該館簡任職務，除館長及副館長外，尚有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2職缺；又該館有專員職缺4人，經改派2人占缺，亦尚有2專員職缺待補。則民主紀念館於尚有官等職等相當之職缺可得派任之情況下，逕將宋員降調低官等職務、張員降調低職等職務，是否恰當，顯非無疑。況將宋員降調低官</p>		
--	--	---	--	--

		<p>等職務，依卷亦無附其自願降調低官等職務之同意書，核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2條第2項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8條第1項第2款所定，除自願者外，不得調任低一官等之職務之規定有違。</p>	
<p>○○○女士因懲處事件，不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嘉義榮民醫院民國97年7月14日嘉醫人字第0970005226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7年12月30日97年第17次委員會會議決定：「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嘉義榮民醫院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再申訴人於91年中藥材採購，未依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指示僅先行零購4個月，卻零購長達1年，究違反政府採購法何條文？於92年中藥採購案中，決標紀錄記載第79項之決標價為880元，合約卻載為882元，另二合約採購品項未列入決標紀錄表之決標品項中，如僅係紀錄之誤載或漏載情形，是否屬違反政府採購法之問題，亦待查明；及於93年中藥採購案中，將中藥材之複方及單方分成2個購案，分別以公開招標複數決標（複方）與</p>	<p>本會98年1月12日公保字第0970007810號函，檢送97年12月30日97公申決字第0400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嘉義榮民醫院，案經該院以98年3月11日嘉醫人字第0980001882號函復以，業依再申訴決定書意旨，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各項事實，重新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並以同年月11日嘉醫人字第0970001881號令發布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標非複數決標（單方）方式辦理，究違反政府採購法何條文亦未見論明，且似不無以結果認定違法之率斷，均有再詳究查明之必要。	
○○○女士等4人因撫卹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7年6月5日部退四字第0972946985號函，提起復審案。	本會98年1月20日98年第1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呂故員於97年2月16日24時退勤後，於辦公場所返家途中猝發疾病，是否屬公務人員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因公死亡之情形？又其是否因猝發疾病致跌倒意外以致於死亡？亦有疑義，惟依卷附資料，銓敘部未審酌上開情事，逕以呂故員並非於執行職務或於辦公場所往返途中猝發疾病直接送醫死亡，而否准所請，洵非妥適，核有重行審酌之必要。	本會98年2月4日公保字第0970008031號函檢送同年1月20日98公審決字第0001號復審決定書予銓敘部，案經銓敘部以同年3月11日部退四字第09830312852號函復以：該部以同日部退四字第09830312851號函重為核定呂故員係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依公務人員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核定因公死亡撫卹在案。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
○○○先生因免職事件，不服南投縣政府民國97年7月29日府人任字第09701436570號令，提起復審案。	本會98年1月20日98年第1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一、復審人前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96年6月26日96年度交訴字第18號刑事判決有期徒刑壹年，緩刑肆年確定。於緩刑	本會98年2月4日公保字第0970009248號函檢送同年1月20日公審決字第0004號復審決定書予南投縣政府，案經該府以98年3月4日府

		<p>期間再經南投地方法院96年11月26日96年度投交簡字第771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陸月，得易科罰金。嗣復審人於97年3月19日獲准易科罰金，並執行完畢。查銓敘部94年8月11日部特一字第0942521028號書函意旨略以，徒刑部分如經裁定得易科罰金，於罰金完納後，其所受宣告之刑，以執行完畢論，則無須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5款規定免職。則南投縣政府以復審人所涉之後一刑事案件判決確定日96年12月13日為其免職生效日，是否適法，即非無疑。</p> <p>二、復審人所涉之前一刑事案件之緩刑宣告，嗣經南投地方法院於97年3月21日以97</p>	<p>人任字第09800506730號函復以，該府業以98年2月18日府人任字第09800293790號令註銷97年7月29日府人任字第09701436570號令，並重予免職，溯自97年4月7日生效。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	--	---	--

		<p>年度撤緩字第4號刑事裁定予以撤銷，該裁定於同年4月7日確定。茲以緩刑宣告係自撤銷緩刑之裁定確定後失其效力，是自撤銷緩刑裁定確定後，受該裁定之公務人員即發生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5款所稱事由，而該當應予免職之法定要件，南投縣政府應依復審人前一刑事案件情形，參酌上開意見重行審酌免職處分之生效日。</p>	
<p>○○○女士因工作指派事件，不服臺南縣政府民國97年9月23日府主決字第097021652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7年12月30日97年第17次委員會議決定：「臺南縣政府主計室對再申訴人之工作指派及臺南縣政府申訴函復均撤銷。」</p>	<p>黃員係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任用之護理師，兼任會計員前並未學過會計業務，亦未具備會計專業知能，其固曾於經指派兼辦會計業務後，接受臺南縣政府主計室會計業務電腦作業講解課程，惟其須於下班後始能辦理會計業務，其所擔負會計業務對其而言，非屬會計業務簡單之情形，則臺</p>	<p>本會98年1月15日公保字第0970009540號函檢送97年12月30日97公申決字第0396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南縣政府，案經該府98年2月26日府主會字第0980045691號函復以，該縣歸仁鄉文化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增置會計室主任一職，業經考試院98年1月13日考</p>

		<p>南縣歸仁鄉文化國民小學是否為學校規模較小或會計業務簡單之學校？得否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的25條規定，以兼任方式為之，核非無疑。且黃員未具會計專業知能，則其是否為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25條所定之適當人員，自待深究。</p>	<p>授銓法四字第0983016145號函同意備查，並自98年2月27日生效，該項職缺先指派該縣六甲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代理，並核定黃員免兼該縣歸仁鄉文化國民小學會計員。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	--	---	--

※ ※

考銓合格人員名單

※ ※

一、98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暨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一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 98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暨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一試）各科試卷，業經分別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一試張益誠等 511 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一、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一試 360 名

張益誠 張簡子騫 謝欣容 容佳珮 林曉怡 林聖博 周昱安 宋佳芝
 吳尚恒 黃奕崴 黃偉政 范釋文 卓霖禾 王爾均 林詩婷 劉文傑
 吳美萱 曾鈺浩 楊靜如 蔣政宏 梁庭珊 蕭開嶸 陳鉉岳 陳育杰
 黃仲瑜 曾智皇 林峻伯 蔡鎮州 廖昱豪 李彥霖 林秀芳 尤詩涵
 李佳融 陳孝宇 許昭舜 李亞凡 張紫陽 錢正勳 劉秉翰 蔡政霖
 劉東翰 梁祐銘 葉信吟 陳彥宏 李家榮 張瑞云 林天泉 黃煜程
 王雅麗 李宗益 張少華 鄭倍青 黃品豐 何承樺 洪國雄 陳宗恩

陳柏旭	林卓瑩	劉卓鷹	高憶慈	牛文昕	黃昱寧	許植淵	黃偉珍
張薰方	許湘敏	錢之琳	邱鈺雯	賴明偉	陳怡秀	張雁婷	賴威勻
王志堯	林正屏	任芳琦	宋承恩	李思瑾	陳怡璇	涂家豪	張瀟文
鄭 微	黃于芳	張庭維	賴彥成	唐培華	謝佩妤	陳佳伶	王崇丞
黃湘婷	鍾馥仔	劉祐榕	黃立安	許鳳瑩	李迪迪	謝勝涵	黃倩儀
孔怡文	盧威利	王少君	王建弦	陳大中	林剛瑋	陳怡親	朱冠宇
游雅婷	陳立謙	呂詩薇	廖鴻旗	梁鐘文	陳源韻	許淨媄	王荷若
張添皓	王瑞豪	謝旻芸	郭哲強	梁哲語	任心如	劉啓忻	辜昱凱
高佳圓	沙怡君	趙婉真	許桓榮	林勝雄	王聖堯	鄭皓天	邱聖富
單儒靖	洪賢晴	黃曼琦	林郁婷	林玉芬	林長宏	許雯婷	范姜郁欣
楊子萱	林昇進	蔡佳君	劉正國	吳昱洲	劉昱菁	李冠儒	李翊豪
張琬婷	賴睿聲	羅英睿	龔志揚	孫慈雲	傅偉誠	曾暉婷	吳國源
楊博雅	蘇炫百	蔡宛庭	葉彥宏	陳怡伶	李建成	王詩晴	鄭玉辰
蔡宜珊	楊新晟	周霖晉	劉亭均	劉真廷	蕭如君	廖國良	黃郁舒
馬兆逸	吳雅軒	柳 琪	徐婉茹	成函潔	吳舟洋	林于尹	魏子洋
粘昱欣	柯兪靖	李亭儀	林雁秋	姚泓汎	陳歆如	黃宣銘	劉家旗
許佑任	許丹菁	蘭國豪	賴玟綺	王俞婷	黃士哲	許家維	張哲愷
許容福	王志揚	藍偉峻	吳佩蓁	滕祖輝	郭陵諺	張淳涵	趙于華
傅琬茹	鄭博仁	郭明融	張哲瑜	陳建晟	洪紹筠	葉哲瑋	陳峻偉
林育興	劉庚維	林語軒	張雅婷	洪肇謙	沈鼎曜	廖建智	林汶亭
劉芳君	陳威齊	胡逸竹	曾千芸	黃彥淳	張乃于	陳張衆	陳偉誌
劉庭揚	陳怡璇	林雅敏	王 碩	趙伶琇	譚燕珍	許家嘉	王崇歷
金士然	蔡育成	蕭立彥	王馨慧	林國翔	許竣傑	蔡雅藍	葉佳凌
呂威辰	丁芊瑋	李存恩	黃渝聖	程文鐸	施 皓	張琮凱	蘇琦君
李怡璿	鍾佳蓁	官語晨	陳亦琛	賴冠宏	游傑丞	蔡鴻斌	黃鵬宇
余忠翰	顏大祐	張哲維	盧育成	趙珮容	劉珈君	李佩娟	徐宏維
白博名	翁肇嶸	劉家語	楊登凱	楊曙互	謝承翰	賴建安	蔡鈺晨
戴宇昀	黃文信	蘇韋豪	楊承憲	蔡佩倫	王胤元	林政國	余承熹

方煥華	方志育	李昀珊	蘇敬庭	黃于倩	林煒峻	江庭宜	陳乃慈
賴勇双	方子榮	顏慈儀	溫喆旭	高秉宏	孫麗婷	陳冠憲	王雅文
張殷仁	洪子薰	陳子霖	林姮伶	蔡昇淵	張簡于暄	張繼尹	徐偉軒
陳凱熙	張柏人	林郁烈	黃永舜	莊銘賢	洪崇勛	林郁婷	游智凱
朱沛真	梁任宏	林哲敏	張維晉	彭馨慧	許慧嫻	古偉聰	彭 亘
陳思如	陳嘉蓉	塗豐鈞	廖珮仔	侯佳佑	吳筱婷	吳承光	林立文
周佩燕	張榕昇	陳珮吟	張啟源	李司怡	戴意思	詹勳全	梁 奇
郭育玲	林博政	吳芝因	吳旻彧	賴彥宏	陳繪宇	陳品任	陳美任
吳長恩	陳明怡	古家丞	陳威仲	蕭名智	石先幼	楊涵雯	柯百俞
郭盈好	胡稚婕	沈信錫	李佩珊	陳詠真	王薰儀	林祐增	陳延碩

二、牙醫師 30 名

梁智強	陳怡方	楊印平	陳宥辰	吳嘉詠	林彥宏	張令怡	賴昆男
張志翰	吳佳璇	陳震寰	陳 臻	梁智傑	廖杏芬	陳俊榮	黃晏婕
鍾芝華	曹震鏞	林靖傑	謝嘉玲	彭衍豪	郭全發	邱方元	林怡君
陳怡帆	蘇棋弘	林千雅	王騰翊	邱劭琪	王偉貞		

三、助產師 6 名

黃素蜜	謝淑芳	朱美慧	潘碧霞	廖翎喻	張素真
-----	-----	-----	-----	-----	-----

四、職能治療師 44 名

楊書豪	林小柔	陳欣那	張雅琳	陳琬亭	林汝真	蔡宜樺	陳怡璇
吳佩瑾	吳彥儒	廖婉玢	楊宛蓉	陳彥璉	徐郁雯	鄭 涵	陳怡如
蘇 葭	薛浣尹	張郁婷	李亭儀	曹書豪	林子綺	曾俊傑	傅琦涵
江家榛	張世杰	鍾明蓉	田筠華	蔡德慧	吳玟靜	江宜瑾	涂健閔
詹欣蓉	方玉鈴	黃彥智	許靜文	楊雅婷	盧欣怡	陳穎德	黃王葳
林蓓華	涂瑞盈	汪維平	邱馨慧				

五、呼吸治療師 29 名

林子寧	吳雅琪	邱雁琳	劉品筠	楊婷雅	陳韻至	陳瑾怡	黃意婷
徐瑋新	徐逸蓁	李亭綾	游曉慧	鐘秀真	鄭儒勵	卓易昀	李凱欣
陳珮琳	賴怡文	翼昱嫻	許雯卿	謝曉雯	鍾次乙	陳青萍	劉若依

林岑潔 盧思秀 姚皓瑜 陳詠霖 張菱惠

六、獸醫師 41 名

余育慈 阮延辰 廖桂君 陳桂屏 許志烽 彭韻蓉 林宜璇 洪宗甫

徐莉寧 林鉉鑫 柯佳伶 黃永盛 羅志恆 陳佑維 賴建宏 王雅萱

簡毓樂 劉思妤 徐喜聖 翁錦如 劉政銘 王嘉蘭 陳緯倫 劉海珊

蘇怡蓁 曹均兆 徐丹尼 徐家慧 張宏安 陳亮鈞 關心羚 朱百川

許凱程 莊淳翔 王聰敏 林逸書 陳音竹 羅賓遜 陳雅雯 阮驛琇

林智偉

典試委員長 蔡 良 文

中 華 民 國 98 年 3 月 26 日

二、97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 97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各類科試卷，業已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決定按各錄取分發區各類科需用名額，錄取三等考試薛懿含等 962 名，四等考試繆權德等 831 名，五等考試黃馨瑩等 375 名，合計錄取 2,168 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錄取人員，按錄取分發區，依其考試成績，並參考其志願，分配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政府暨其所屬機關（構）、學校訓練。訓練期間，均不得辦理改分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由各訓練機關（構）、學校將訓練成績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以原占訓練職缺予以分發任用。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須經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再服務三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以外機關任職，茲將本考試錄取人員姓名依序榜示如后：

壹、三等考試 962 名

一、臺北市錄取分發區 193 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 12 名

薛懿含 林于靖 高英豪 李柏毅 施君陵 許秀如 游煥霓 林瑋翔

呂鳳琪 蔡岳軒 洪佳萍 黃彥禎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科 7 名

許素娥 賴志銘 楊舒婷 陳宇紋 紀雅玲 羅雯萱 謝瑞庭

(三) 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科 8 名

潘薇蒂 沈姿金 黃冠淳 陳華如 蘇雅如 陳彥蓁 陳鳳 蔡雨秦

(四) 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科 14 名

王心柔 陳祈翰 許子涵 曾智宏 楊智筠 張素青 黃毓婕 楊馨

陳怡如 李威震 陳宥蓁 官雅惠 王琳雅 劉心怡

(五) 戶政職系戶政科 10 名

蔡心悌 薛家欣 陳昭穎 林嘉莉 徐榮見 吳芬芳 郭楸榕 王雅慧

連碧芬 胡哲馨

(六) 社會工作職系公職社會工作師科 1 名

羅惠玲

(七) 勞工行政職系勞工行政科 3 名

賴君曆 劉怡欣 劉訓廷

(八) 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科 4 名

陳映璇 田宜庭 薛潔 王怡婷

(九) 教育行政職系體育行政科 1 名

蔡宗熹

(一〇) 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科 10 名

李宜晃 魏雅慧 許宏韜 吳汶霖 陳彥伶 陳月汝 張凱婷 陳臻蓉

陳玉瓊 謝麗娟

(一一) 統計職系統計科 1 名

吳玟漣

(一二) 會計職系會計科 15 名

許程晏 許文成 王文坦 吳昌益 余金佩 林振煒 莊巧毓 蔡宜真

蔡婉蓉 鄭雅如 黃敏婷 劉建林 劉倍君 莊心宜 朱芮瑩

(一三) 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科 11 名

孫瀛芳 柯玫伶 王儷蓉 蔡佩欣 蕭淑云 周恒章 洪培勳 駱美琪

吳欣桐 張肇鐘 周函璇

(一四) 商業行政職系商業行政科 7 名

馮茂紘 鐘唯誌 黃安強 郭清田 曾玉霜 呂麗娟 林雅芳

(一五) 地政職系地政科 8 名

陳吟妃 施亭仔 郭晉源 許加樺 高慈第 吳佩綦 陳鳳慧 蘇令宜

(一六) 政風職系法律政風科 3 名

林詠婷 陳巧玲 劉世民

(一七) 政風職系財經政風科 2 名

梁靜瑜 陳巧穎

(一八)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科 23 名

張志強 范佑誠 歐泰林 陳建仁 何文吉 賴新穎 張慶吾 柯志青

張耀邦 李青蔚 周光隆 謝安庭 邱佑銘 李昭賢 蘇聖文 曾志漢

蕭秀玲 陳彥暉 林興谷 曾昶為 陳彥成 劉得立 徐瑞億

(一九) 水利工程職系水利工程科 1 名

鄭肇宗

(二〇) 環境工程職系環境工程科 1 名

張涓植

(二一) 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科 3 名

胡煌堯 謝慧柔 邱稜懿

(二二) 水土保持工程職系水土保持工程科 3 名

陳怡如 許斐芳 劉奇恩

(二三) 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科 7 名

林鈺鎮 林彥君 黃啓倫 詹家慶 郭保宏 徐偉恩 周尚岳

(二四) 電力工程職系電力工程科 7 名

張文威 林昱良 江信興 蔡明雄 陳建安 姜政男 黃明銓

(二五) 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科 2 名

李昇諺 吳昶慶

(二六) 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科 10 名

王政 葉睿騰 張繼文 丁皓元 黃孟翎 呂建立 陳建華 郭睿宜

柯博文 曹宏成

(二七) 化學工程職系化學工程科 2 名

陳家興 陳旂瑩

(二八) 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科 8 名

李芳怡 劉金燁 王筑蔚 張紫鈴 紀凱程 邱淑惠 許淑珍 廖一信

(二九) 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科 9 名

鄒育菁 翁敬閔 李香怡 蕭博仁 陳逸勳 陶穎奇 王永錕 陳清義
余國安

二、高雄市錄取分發區 53 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 2 名

蔡惠梅 陳秋絹

(二) 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科 6 名

蕭友婷 許倍甄 黃瓊瑩 黃冠隆 楊嘉琳 張先德

(三) 社會工作職系公職社會工作師科 3 名

江佩樺 姚怡如 張志長

(四) 勞工行政職系勞工行政科 1 名

蔡明傑

(五) 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科 3 名

趙已婷 周麗敏 陳虹漣

(六) 會計職系會計科 9 名

張庭瑜 李嘉林 陳原寬 李典璋 張瑋娟 陳淑惠 沈佩璇 陸長慧
吳昭賢

(七) 地政職系地政科 3 名

簡俊元 楊糧暢 尤國清

(八) 政風職系法律政風科 3 名

劉峻逸 盧柏宏 陳振忠

(九) 政風職系財經政風科 2 名

張普智 洪孟雅

(一〇)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科 7 名

高明宏 盧國安 李亦偉 戴伯璋 王聖智 吳政楠 周祐琛

(一一) 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科 1 名

李宗霖

(一二) 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科 3 名

林瑞源 張益順 陳俊霖

(一三) 電力工程職系電力工程科 1 名

郭政嘉

(一四) 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科 2 名

陳信宇 陳宣壬

(一五) 工業工程職系工業工程科 4 名

詹宗憲 黃金珮 解文榮 黃惠卿

(一六) 工業安全職系工業安全科 2 名

陳柏良 游淳淼

(一七) 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科 1 名

鄭淑娟

三、臺灣省北區錄取分發區 298 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 11 名

岳彩琨 周怡君 賴美吉 李佩璇 許惠淇 李冠德 黃紹慈 林盈杏

賴佳慧 黃筠雯 張筠宜

(二)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科 1 名

陳瑞鳳

(三) 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科 3 名

周麗君 吳紀瑩 余姿蓉

(四) 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科 9 名

詹前信 徐建宏 胡建豪 許東立 王雪芳 黃士峯 林俞汝 張家碧

黃君凌

(五) 文化行政職系文化行政科 4 名

張舒晴 蘇一如 王佩琪 賴姿伶

(六) 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科 4 名

余黛佳 簡慕萍 黃文哲 阮思昀

(七) 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科 50 名

蕭淑惠 謝雯婷 何怡慧 許素綾 王麗鳳 梁瑋祐 李容慈 江昀潔
陶煒屏 黃郁淇 邱瑞蓉 徐鳳英 陳雅菱 羅筱華 劉奕娟 徐綉宜
楊清琴 薛百晴 謝詒茹 陳立瑩 游明偉 連時浩 陳桂香 鍾淑玲
林怡辰 李鳳惠 李瑞連 陳安妮 吳建輝 邱瓊婉 楊翎艷 邱雅玲
楊婉琳 黃思雅 張婷茵 謝志明 曾接勇 林莞慈 朱秋蓉 洪美秋
詹淑燕 張鳳蘭 劉美珍 林宏儒 盧憶嫻 陳泮旭 陳美琴 賴怡玲
沈俐君 曾淑娥

(八) 會計職系會計科 13 名

方菽苑 陳慧玲 陳明義 許仙妮 王啓漢 林秀珍 楊梅雪 吳珮雯
黃雅妮 林愛軒 蔡采穎 呂素禎 陳亞璇

(九) 法制職系法制科 6 名

林立青 王江濱 林裕嘉 林培勳 陳政江 吳文華

(一〇) 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科 9 名

吳惠敏 劉 鑠 陳麗婷 林芳民 許雅萍 鄭松茂 鄭元麒 古美如
邱慧娟

(一一) 商業行政職系商業行政科 2 名

陳勻敏 施桂芬

(一二) 環保行政職系環保行政科 6 名

梁開忠 賴來彬 鄧丕信 葉惠芬 周宥節 潘淑華

(一三) 地政職系地政科 53 名

鄭涵文 趙志剛 林姿伶 林郁馨 唐心如 林思言 汪駿旭 蘇芊如
劉芳秀 陳祈潔 蔡盈輝 林家賢 陳捷雙 洪慧玲 莊子儀 呂佳玲
林昱伶 牛培忠 黃文祺 林依靜 邱莉綺 謝鎧任 吳佩紋 梁維真
陳怡樺 陳奎甫 張雅鈴 張瑋芸 丁宗賢 陳建志 謝佳容 江宜郡

鄭力元 黃彩純 尤祖勛 曾韻蓉 陳玫蓉 胡釗慈 吳咖貞 范振嵩
王璵雪 吳武嶽 蔡靜如 董婉蓉 吳品樺 簡佟樺 蔡侑蓁 羅興貴
林嘉惠 歐陽榆 劉燕玉 鄭亦廷 林玉穎

(一四) 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科 1 名

馬千惠

(一五) 政風職系法律政風科 1 名

張沂棠

(一六) 政風職系財經政風科 1 名

馬潔如

(一七) 交通行政職系交通行政科 2 名

李長晃 黃月娥

(一八) 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科 11 名

李盈瑩 吳怡萱 胡毓如 何曉嬋 李國華 查秉辰 黃建中 劉芳吟
蔡宗翰 林松蔚 潘星惠

(一九) 林業技術職系林業技術科 1 名

許雅青

(二〇)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科 53 名

謝豪駿 葉婷惠 林庚達 許文政 林志信 李勇敏 侯沛霖 謝國立
顏淑琴 陳羽豐 胡惟淳 陳暉欽 陳德儒 林坤德 彭士修 陳正琦
曾乙哲 李明彥 杜明昇 葉坤原 余文裕 許日耀 洪清淵 楊偉志
游博順 江昌盛 蕭百成 柳志民 簡育琳 梁嘉修 陳忠義 姜佩君
黃竣璋 陳起強 林正修 劉全偉 巫秀堅 馬明明 劉俊彥 葉勁廷
鍾權淇 楊智銳 周舜虞 林政璋 施俊廷 陳正廷 陳力升 黃至銓
陳琬茹 陳柏忠 楊世明 陳即如 陳正倫

(二一) 環境工程職系環境工程科 3 名

吳政倫 林何印 周明憲

(二二) 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科 7 名

林吳柱 彭瑞章 何晟孜 徐正杰 呂佳華 羅駐諱 張以智

(二三) 水土保持工程職系水土保持工程科 1 名

陳俞瑾

(二四) 電力工程職系電力工程科 0 名

(無人錄取)

(二五) 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科 1 名

陳遠寧

(二六) 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科 15 名

李常友 鍾佩函 邱秀靜 林繼昱 鄧志剛 陳素如 沈恆山 顏弘羽

張安圳 陳瑩竹 楊國強 卜賢琳 蘇保亦 涂雅慧 詹仲捷

(二七) 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科 18 名

黃國彥 王朝弘 陳富源 張耀屏 孫彬修 陳宇志 陳逸如 朱雅雯

胡翰威 張元璋 吳亞翰 樂怡岑 彭貴昊 王蓓瑜 韓治安 江琳

吳昌駿 張璋宸

(二八) 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科 2 名

楊雅雯 洪健翔

(二九) 獸醫職系公職獸醫師科 9 名

陳加宗 鄭玉芬 鄧嘉明 邱國皓 邱文鴻 張銘娟 余瑋翎 李姚麗

官照晴

(三〇) 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科 1 名

吳關佑

四、臺灣省中區錄取分發區 165 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 8 名

黃筱芸 蔡素娥 洪隆益 楊靜儀 林建龍 趙艾娟 花培立 郭怡君

(二)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科 3 名

張廷年 吳進元 賴怡君

(三) 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科 6 名

白湘滢 蔡依靜 林秀芬 鄭鳳齡 周珈羽 林孟琪

(四) 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科 5 名

林采香 黃思穎 林怡綺 林鳳仙 陳怡伶

(五) 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科 8 名

黃健誠 吳慧君 丁于玗 蕭熾真 陳吟嘉 林沛穎 吳曉芬 吳建霖

(六) 會計職系會計科 11 名

周代元 葉乃華 陳枝暖 蔡雅如 劉竹晏 周明宏 呂政蓉 陳信誠

溫正琦 江雪玉 林妙禕

(七) 法制職系法制科 2 名

陳孟雄 柯淑綢

(八) 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科 6 名

趙東榆 王肇強 鄧喬文 湯鈺雯 林賢忠 游晟鋒

(九) 農業行政職系農業行政科 1 名

莊欣怡

(一〇) 環保行政職系環保行政科 1 名

蕭世閔

(一一) 地政職系地政科 14 名

劉冠德 蔡旻耿 吳仁文 陳韻帆 賴宜君 周聖平 邱雅慧 郭雅芬

張哲郎 蒲思仔 簡筠 楊斯貽 紀岱伶 劉嘉偉

(一二) 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科 8 名

陳建龍 徐敏記 吳思涵 李文雅 莊鎰懋 王淑敏 蘇雲翰 鄭貽文

(一三)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科 40 名

陳文信 王柄雄 楊傑漢 柯宏明 李立渠 王欣弘 謝旻洲 劉吉豐

尤仁弘 洪敬嵐 蕭西坤 廖御吟 張玲玲 詹家榮 廖大維 楊加地

周志遠 楊清江 鄭皓元 黃建豪 石秉正 汪信宏 邱文宇 劉興傑

鄭育昇 林毅忠 楊智能 利釗晉 曾瀚賢 李國嘉 郭銘昌 郭世芳

施學松 李培垣 蔡逸智 陳啓立 林冠潔 黃清榮 陳家榮 蔡明哲

(一四) 水利工程職系水利工程科 2 名

鐘偉誠 陳峰平

(一五) 環境工程職系環境工程科 2 名

楊士衛 李文善

(一六) 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科 3 名

劉富強 王盟貴 施宜伶

(一七) 都市計畫技術職系都市計畫技術科 2 名

王薇凱 楊安幼

(一八) 水土保持工程職系水土保持工程科 1 名

洪子恩

(一九) 電力工程職系電力工程科 1 名

簡先弘

(二〇) 環境檢驗職系環境檢驗科 2 名

黃泓銘 陳婉柔

(二一) 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科 18 名

李啟泓 洪誌誠 李育華 楊統極 陳懷名 林士哲 蕭智元 林忠育

陳建順 蔡亦證 蕭惠云 李敬怡 劉浚育 黃銘祥 曾建榮 楊耿德

蕭銘仁 劉倩雯

(二二) 獸醫職系公職獸醫師科 7 名

廖昭雄 朱巧倩 江兆弘 陳玫雅 張熙展 翁小雯 王馨蓮

(二三) 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科 12 名

潘依萍 劉鎮智 徐位宏 余建志 林心怡 楊荼蘭 張吟妃 許素禎

林師檀 張宗義 劉祥棋 張慧璿

(二四) 景觀設計職系景觀科 2 名

姜禮恩 劉政達

五、臺灣省南區錄取分發區 190 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 12 名

林佩郁 林怡茹 吳宗哲 吳松樺 林郁萍 李悉賢 林偉雄 顏駿翔

蔡依蓉 蔡雅婷 郭瑋婷 翁啓芳

(二)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科 6 名

洪再傳 周慧芳 張家榮 林烜墀 葉宇庭 劉羿岑

(三) 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科 5 名

程鈺喬 曾嫻秀 馬月琴 許家蓁 李雪昭

(四) 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科 6 名

葉威廷 李佳怡 林靚宜 蘇意琇 陳毓玲 黃閔堅

(五) 戶政職系戶政科 2 名

林建男 孫于翔

(六) 社會工作職系公職社會工作師科 1 名

丁美華

(七) 文化行政職系文化行政科 5 名

林玉麟 蕭輔宙 陳姿伶 沈郁琪 周佩蓉

(八) 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科 1 名

羅淑婷

(九) 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科 8 名

劉易虹 林美婷 蔣美娟 林孟婷 楊純姍 葉佳華 王惠娟 王巧玲

(一〇) 統計職系統計科 1 名

黃士晏

(一一) 會計職系會計科 14 名

沈惠雯 李奇欣 許素潔 吳美玲 鄭柏茹 蕭妤真 張幸茹 吳穰璽

陳雪玲 蔡詠萱 陳怡菁 楊佩容 吳素玉 洪千惠

(一二) 法制職系法制科 5 名

劉書齊 謝秉奇 鍾志雄 趙建昇 張鈺敏

(一三) 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科 5 名

梁雅萍 曾昱仁 林純祺 孫秀玲 蔡怡甄

(一四) 農業行政職系農業行政科 1 名

陳思羽

(一五) 環保行政職系環保行政科 11 名

孫丕和 陳曄宏 龔聖祐 譚家驊 李思亮 張安伶 許育維 孫意惇

陳雅純 林銘洲 邱玉萍

(一六) 地政職系地政科 11 名

周佩儀 葉俞亨 莊筱婷 藍謙 于中政 賴秀伶 蔡豐遠 李惠容
方勝立 林春櫻 顏白汶

(一七) 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科 2 名

吳芸綾 邱于真

(一八) 政風職系法律政風科 3 名

陳思翰 林禹宏 張筱涵

(一九) 交通行政職系交通行政科 1 名

張淑敏

(二〇) 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科 2 名

陳惠珍 鄭光泰

(二一) 林業技術職系林業技術科 1 名

高郁婷

(二二)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科 58 名

歐豪逸 吳俊毅 洪健博 楊凱翔 蔡政芳 呂芄逢 田華勳 楊智雄
林科宏 于宗漢 周志維 陳有慶 何昱廷 江致緯 莊權齊 張盈利
張淵盛 薛仲傑 劉弘政 郭紘志 謝俊霆 林垂逸 賴孟豐 陳信宏
陳人豪 謝煥昇 陳國貞 陳俊州 文浩洋 顏銘佑 林長憲 李昶佑
曾秀敏 郭同旭 林正修 陳志義 楊正義 陳秀珍 謝忠龍 林映秀
吳思賢 林志旻 王定邦 曾伯元 曾裕翔 林信宏 何坤居 楊承詠
林進德 謝旺達 林詩隆 黃俊忠 陳虹潔 張巍羸 徐國維 劉崇德
謝易達 曾富香

(二三) 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科 2 名

蔡日祥 周一心

(二四) 都市計畫技術職系都市計畫技術科 1 名

陳宇新

(二五) 化學工程職系化學工程科 1 名

林健忠

(二六) 衛生檢驗職系衛生檢驗科 1 名

陳全德

(二七) 環境檢驗職系環境檢驗科 0 名

(無人錄取)

(二八) 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科 9 名

陳勇福 鄭丁元 賴依琪 張美蓮 張耀允 張立鯤 陳冠儒 沈明鋒
林晉弘

(二九) 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科 1 名

梁志安

(三〇) 獸醫職系公職獸醫師科 10 名

李繼雅 鄭光延 林文賢 林渝翔 李同浩 陳慧珍 陳彥文 邱亭瑋
彭郁棠 吳玉林

(三一) 工業工程職系工業工程科 1 名

黃春福

(三二) 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科 3 名

謝政哲 陳怡諭 陳楨秋

六、臺灣省東區錄取分發區 39 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 10 名

吳建河 林淑芬 楊雅婷 莊靜如 張曉涵 楊宗翰 鍾豐全 陳曉嵐
黃姿云 簡清華

(二)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科 1 名

紀薇玲

(三) 戶政職系戶政科 1 名

吳佳澈

(四) 社會工作職系公職社會工作師科 4 名

蔡政良 許采臻 周桂雲 刑志彬

(五) 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科 2 名

邱美雪 方瑞櫻

(六) 會計職系會計科 4 名

林佑蓉 周雅萍 陳冠男 黃怡嘉

(七) 法制職系法制科 1 名

陳學禮

(八) 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科 2 名

陳思豪 黃啓宏

(九) 地政職系地政科 1 名

李有華

(一〇) 政風職系法律政風科 1 名

謝孟樵

(一一) 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科 1 名

陳穎慧

(一二)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科 6 名

游泰然 邱治鈞 陳俊民 王敏浩 葉志雄 林正大

(一三) 環境工程職系環境工程科 0 名

(無人錄取)

(一四) 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科 2 名

王長河 黃啓賓

(一五) 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科 0 名

(無人錄取)

(一六) 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科 0 名

(無人錄取)

(一七) 水產技術職系養殖技術科 1 名

許思微

(一八) 獸醫職系公職獸醫師科 1 名

陳奕成

(一九) 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科 1 名

葉依婷

七、臺灣省澎湖區錄取分發區 12 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 2 名

高吟秋 林哲瑋

(二) 新聞職系新聞科 1 名

邱承君

(三) 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科 2 名

曾奕達 葉怡君

(四) 環保行政職系環保行政科 1 名

劉一忠

(五) 地政職系地政科 0 名

(無人錄取)

(六) 政風職系法律政風科 2 名

陳昱廷 徐念慈

(七)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科 1 名

丁宜君

(八) 電力工程職系電力工程科 0 名

(無人錄取)

(九) 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科 0 名

(無人錄取)

(一〇) 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科 0 名

(無人錄取)

(一一) 畜牧技術職系畜牧技術科 2 名

張康芝 楊婷婷

(一二) 獸醫職系公職獸醫師科 1 名

楊啓涼

(一三) 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科 0 名

(無人錄取)

八、福建省金門區錄取分發區 10 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 1 名

蔡金秀

(二) 社會工作職系公職社會工作師科 1 名

蔡麗真

(三) 工業行政職系工業行政科 0 名

(無人錄取)

(四) 交通行政職系交通行政科 1 名

秦啓文

(五)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科 3 名

許智育 沈添賜 宋政霖

(六) 都市計畫技術職系都市計畫技術科 1 名

劉力嘉

(七) 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科 1 名

翁明瑞

(八) 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科 1 名

張修正

(九) 獸醫職系公職獸醫師科 1 名

洪薌瑾

九、福建省連江區錄取分發區 2 名

(一) 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科 1 名

王姿韻

(二) 地政職系地政科 1 名

林清風

(三) 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科 0 名

(無人錄取)

貳、四等考試 831 名

一、臺北市錄取分發區 245 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 20 名

繆權德 林淑如 王馨蔓 林芷芳 徐名揚 瞿長琳 張宇 孫新詠
沈德修 林怡貞 陳映筑 蕭秀玉 胡倍瑜 黃曼清 陳珊吟 連珮琳
林承俊 林宇軒 林佳誼 林詩倩

(二)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科 16 名

葉文芳 林季盈 陳士祺 李鎮成 洪國禎 洪莉莉 莊馥羽 林國興
陳永孝 黃琺雯 李碧羨 洪麗清 陳弘宜 羅莉婷 周冠宇 邱瑞蓮

(三) 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科 2 名

花千惠 歐之瑜

(四) 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科 14 名

胡宇君 盧錦瑛 張雅雯 徐心儀 吳蓓欣 張宜峰 徐翰德 謝宜君
汪佳良 林佳瑩 張靜秋 陸怡萱 李瑞瑜 陳彥如

(五) 戶政職系戶政科 22 名

丁俊文 黃漢良 吳美瑩 林宜滢 彭彥郡 李汝卿 簡翠蓮 張蓮盈
宋添祺 林昆德 李瑞雯 葉星秀 翁雨農 黃文昭 盧志仁 梁哲偉
蘇怡穎 林士翔 劉秀芬 王胤傑 黃冠富 呂亭吟

(六) 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科 1 名

蘇偉萍

(七) 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科 18 名

秦煥之 黃惠雯 陳映璇 施佳慧 黃志暉 許尹馨 謝青芸 蔡春華
王維中 張政堯 張鈺珊 黃怡瑩 李佳儀 蘇裕晉 鍾淑惠 黃逸鳳
何明燕 廖春媛

(八) 會計職系會計科 27 名

高睿鴻 林曉青 洪健展 張媛婷 江桐郁 張宜鈴 王淑娟 徐怡如
簡筱穎 李秀慧 林國堡 華秋滿 林首宏 呂志偉 吳雅琳 陳佳琴
張秀琪 鄭淑慧 林嫻嬪 江宜家 林湘婕 薩俊義 王書鶴 陳諭洲
許慧君 游曉芳 曹采怡

(九) 環保行政職系環保行政科 1 名

陳奐宇

(一〇) 地政職系地政科 7 名

張泰祥 簡欣偉 吳家豪 蕭雅文 鍾宜潔 劉如賓 黃湘涵

(一一) 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科 3 名

何佩凌 徐琬琳 彭晏晏

(一二) 政風職系法律政風科 3 名

許世賢 李昭儀 李龍生

(一三) 政風職系財經政風科 1 名

許惠鈞

(一四) 交通行政職系交通行政科 10 名

吳瓊如 張芸綾 梁錦昌 莊佳佳 楊依珊 張智凱 蕭士峯 郭建辰
蔡志成 傅璿華

(一五) 園藝職系園藝科 4 名

陳雅萍 葉思璋 莊國境 張筱平

(一六)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科 35 名

毛宗傑 張世卓 簡佑靜 許定森 梁文明 李明興 許展彰 謝書弘
趙啓宏 蔡文中 胡士壕 謝孟融 王俊剴 蔡欣晏 林選賢 張家銓
王湘嵐 周韋鎡 張 宸 林坤亮 惠耕硯 陳弘淵 洪敏琮 顧仲愷
李岱衛 鄭誠泰 周玟安 李俊和 林暉峰 廖倩綾 黃吉瑞 林昆慶
許辛國 石嘉琴 朱志峯

(一七) 水利工程職系水利工程科 1 名

鄧良俊

(一八) 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科 7 名

黃翊婷 林欣慧 蔡佳峯 江毓祥 葉貝羚 陳莉菁 陳勇志

(一九) 都市計畫技術職系都市計畫技術科 1 名

饒雅琳

(二〇) 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科 5 名

許明賢 賴治帆 趙慶博 宋 杰 陳奕男

(二一) 電力工程職系電力工程科 10 名

張永欣 王建国 胡家榮 謝敬豪 黃偉民 黃耀信 陳致豪 林利城
黃志堯 蔡武良

(二二) 電信工程職系 電信工程科 4 名

周官緯 李育維 王國權 蔡維倫

(二三) 環境檢驗職系 環境檢驗科 6 名

邱子晏 徐晨圃 宋平業 黃筵嘉 盧佩君 廖仲洲

(二四) 測量製圖職系 測量製圖科 5 名

蔡依婷 顏誠緯 張力升 閉凱傑 李可薇

(二五) 交通技術職系 交通技術科 8 名

翁儷萍 吳瑞豐 陳尹榕 馮世男 黃于嘉 傅強 范智超 陳俊豪

(二六) 環保技術職系 環保技術科 10 名

邱建韶 秦華祥 施純如 金承漢 林欣怡 呂靜雯 徐宏博 江彥霈
龐熙華 林玉萍

(二七) 景觀設計職系 景觀科 4 名

詹育齊 陳怡婷 洪旭鋆 趙文慧

二、高雄市錄取分發區 23 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 一般行政科 1 名

江政勇

(二) 社會行政職系 社會行政科 2 名

葉馥寧 洪育冠

(三) 新聞職系 新聞科 1 名

陳俊昌

(四) 財稅行政職系 財稅行政科 3 名

吳伊婷 陳盛得 蕭素貞

(五) 會計職系 會計科 3 名

郭家瑜 蔡秀惠 陳幼

(六) 政風職系 法律政風科 3 名

林晏亘 李宛倫 劉宜芳

(七) 政風職系財經政風科 1 名

洪溫展

(八) 環境工程職系環境工程科 1 名

李孟霖

(九) 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科 5 名

李忠勤 謝家興 林宜嫻 郭瑋旻 陳 永

(一〇) 電力工程職系電力工程科 2 名

黃子洵 林哲楠

(一一) 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科 0 名

(無人錄取)

(一二) 工業安全職系工業安全科 1 名

陳怡臻

三、臺灣省北區錄取分發區 199 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 22 名

許筱珮 徐菀廷 張文馨 邱億選 邱裕原 何宜娟 朱浚鴻 曾敏瑄

施耀斌 呂書浩 許育綺 張孝安 陳怡惠 李貞潤 吳蕙君 蔡淑玲

李嘉紋 許庭禕 羅珮真 黃雅翎 任芙蓉 王聖斌

(二)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科 17 名

胡家瑜 林韶青 王國勳 申嘉琪 洪鳳君 張興國 吳敏薇 莊智超

阮如昱 莊品琬 戴鴻洵 柯子于 郭啓仲 蘇惠鈴 陳美燕 廖文勳

陳宥慈

(三) 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科 11 名

賴樂山 黃鈺婷 林家洵 黃勤鐘 熊雅慧 廖婉竹 謝佩勳 羅永芹

葉冠廷 魏嘉慧 宋曜竹

(四) 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科 9 名

張家綺 史巧如 陳淑娟 高麗荼 王德加 葉素君 許凱詩 游雅雯

謝家瑩

(五) 戶政職系戶政科 32 名

吳麗美 鄒子由 范國明 江玉萍 湯雅雯 王幸浣 黃嘉儀 董俐伶
林政賢 單婕妤 林毓琇 林孟儒 陳洛婕 林冠因 陳惠敏 黃家盈
蔡貴芸 陳妍婷 康書瑜 涂清宏 丁千祝 蔡惠如 張蕙如 葉雅雯
盧靜慧 林仔秀 鄭振利 蘇俊華 楊麗姪 張喬雯 陳文達 洪輝智

(六) 社會工作職系社會工作科 3 名

張玉嫻 柯欣慧 郭玟均

(七) 文化行政職系文化行政科 6 名

詹淳汝 高睿哲 廖婷音 申秀玲 王晶瑩 陳彥君

(八) 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科 1 名

邱玉萍

(九) 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科 14 名

游雅茹 邱文婷 李麗娟 陳淑綺 邱耀生 毛昭文 李淑君 沈莉任
林雅惠 黃萬民 廖玉明 游志賢 黃子庭 簡素鑾

(一〇) 會計職系會計科 9 名

王陳信達 錢心怡 蔡雅鈴 王培錚 李靖偉 朱昶穎 劉美杏 蘇珣雅
蔡佳穎

(一一) 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科 9 名

史博宇 許叔仁 姜佳良 葉志欣 徐蕊潔 王瓊慧 張育慈 魏美嫻
李嘉峰

(一二) 衛生行政職系衛生行政科 2 名

楊正偉 吳佳欣

(一三) 環保行政職系環保行政科 3 名

謝郁珍 林玉婷 林政君

(一四) 地政職系地政科 8 名

林佩穎 鄧依雯 宋怡慧 蔡鴻學 李自立 許志銘 王澤眾 劉思敏

(一五) 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科 8 名

邱珮瑜 黃婉婷 張美琪 胡鈺華 王奕婷 江瑋婷 林宜慧 溫琳琳

(一六) 政風職系法律政風科 1 名

江盈諭

(一七) 政風職系財經政風科 1 名

姚維珊

(一八) 交通行政職系交通行政科 1 名

許家瑋

(一九)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科 19 名

楊煥雋 林曉屏 郭德福 王巧吟 何嘉福 謝明均 劉尚育 林敬淵

金宏祥 洪世昌 許毓萱 朱柏勳 陳彥樺 張育勳 王智仕 郭銘修

魏光譽 張學群 劉康祥

(二〇) 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科 2 名

盧廷仲 盧淑美

(二一) 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科 1 名

王智明

(二二) 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科 1 名

郭昱均

(二三) 電信工程職系電信工程科 2 名

黃柔雯 全啓安

(二四) 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科 2 名

洪啓偉 陳盈志

(二五) 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科 14 名

謝孟昕 楊巧潔 王木坤 陳祥斌 廖秀瑛 許美榕 陳玉堂 鍾智偉

吳孟翰 王靖世 林世雄 陳淑菁 李榮順 尤鴻武

(二六) 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科 1 名

羅婉菱

四、臺灣省中區錄取分發區 181 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 17 名

吳鳳鳳 陳文文 楊韻如 郭香君 劉佩倫 林文祥 陳致傑 林美華

陳思靜 詹瑞美 鄭瓊如 郭亞鶴 古智如 鄭聖華 洪櫻禎 林芷嫻

李東儒

(二)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科 62 名

林吟品 陳佩君 趙家鈺 陳瑋婷 游振鴻 王上仁 沈鈺智 林耀誠
蔡孟誠 張雅婷 何季珍 林琮崑 黃筱茜 徐榮勝 楊晴茹 陳亮均
劉晉廷 林旭滿 張文謙 蔡忠孝 劉昇平 楊惠如 張雅琦 陳建宏
林廣茂 吳翊甄 鄭佩雯 劉美怡 曾錦文 陳世栓 何志鵬 陳俊安
陳意青 曾友宣 劉雅琴 陳聖瑋 邱婉茹 郭怡君 黃建登 蕭孟芳
鍾敦偉 詹千慧 賴穎琮 賴珮綾 賴婉絢 黃莉雯 王郁鈞 蕭雅雪
楊怡純 賴佑嘉 黃孟羣 陳君鳳 王春美 林明華 余偉立 陳秋鳳
陳彥銘 劉佳欣 林麗娥 蔡瓊慧 劉育成 游宜蓁

(三) 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科 3 名

李旻靜 陳彥承 林漢岳

(四) 戶政職系戶政科 10 名

陳佳薇 周嘉琪 李慕蓉 張美鳳 鄭雅云 徐培茵 葉志海 許惠珊
張祐瑱 林延諭

(五) 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科 9 名

田大業 劉曉萍 柳雅芬 黃秋蓮 蘇湘雲 魏于喬 沈雅茹 柯碧玫
陳郁伶

(六) 會計職系會計科 7 名

吳品駿 徐美純 吳信慧 陳思豪 吳方文 陳名揚 董錦

(七) 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科 8 名

施品卉 蔡俊賢 廖靖玟 張豪 林凱貞 黃昭穎 陳婷如 李洵瑜

(八) 農業行政職系農業行政科 1 名

鄭媚尹

(九) 衛生行政職系衛生行政科 5 名

林儷曄 王曜慶 詹媛媛 王淑津 黃郁雯

(一〇) 地政職系地政科 17 名

詹美蓉 林品欣 陳立堂 吳婉甄 張智鳴 詹美菊 姜鼎芬 吳志禹

歐詠泰 鍾霈蕎 鍾政峰 劉如涓 林佩姿 王秀花 賴順上 呂佳蓉
孫夢年

(一一) 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科 1 名

塗芳岳

(一二) 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科 1 名

黎焱昀

(一三)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科 16 名

張智強 劉宣甫 許智強 邱太昌 游俊祺 陳相熹 盧秉璋 黃建崧
黃思恩 林俊宏 林玫姿 曾勝鋒 劉建泯 林芸湘 呂勝能 林愈烜

(一四) 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科 15 名

陳嫵羽 賴宗祺 康景聞 周志晃 羅右偉 蕭曉晴 陳冠利 羅茂紘
曾宗偉 吳尚怡 林育晨 陳聰隆 楊欽仁 潘佩青 翁誌謙

(一五) 水產技術職系養殖技術科 1 名

戴仲君

(一六) 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科 8 名

洪春量 顏宇彤 洪蕙心 謝樹雨 陳右達 林品岑 葉智偉 謝文凱

五、臺灣省南區錄取分發區 118 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 8 名

洪慧玉 顏瑞瑤 李凌鈞 潘玟娟 蔡雅芳 葉釋霽 宋盈儀 蔡佩珊

(二)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科 31 名

張惠婷 許巧瑜 方雅青 許毓庭 梁忠民 徐婉芝 黃向慈 梁宗欽
陳韋君 盧玟伶 沈慧玲 蘇明娟 陳熙瑜 張靖宜 鄭雅禎 王惠玲
林靜宜 蔡建民 鄭翔仁 郭心婷 李友雄 郭兆軒 鍾婉瑜 鄧慈儀
曾淑瑩 徐禎鴻 蘇泓文 戴孟穎 林冠珍 龔青佩 蘇渝涵

(三) 戶政職系戶政科 7 名

曾翊嫣 鄭蕙華 陳靖芳 曾瑜儒 邱惠鈴 陳薇淳 丁信亨

(四) 勞工行政職系勞工行政科 1 名

江佩玲

(五) 文化行政職系文化行政科 2 名

鄭昀青 陳映竹

(六) 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科 9 名

林淑娥 周秀蕊 吳珮如 林惠淇 呂姿慧 曾文俊 李金玲 楊儀君
柯惠紋

(七) 會計職系會計科 9 名

郭子琦 藍玉庭 呂彥倫 林倚盟 邱莉琳 翁湘嵐 何建民 蔡誠戰
陳昱宏

(八) 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科 2 名

陳忠廷 葉桂碧

(九) 農業行政職系農業行政科 2 名

李佳穎 李武霖

(一〇) 環保行政職系環保行政科 5 名

黃烱棋 林尚鋒 羅凱文 任彥銘 陳鴻文

(一一) 地政職系地政科 4 名

陳怡姍 曾才珊 陳冠樺 顏秀珊

(一二) 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科 1 名

江金鴻

(一三) 政風職系法律政風科 1 名

林昀儒

(一四)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科 18 名

李政育 胡勝容 鄭丁榮 趙善立 黃尚亨 陳煜夫 陳俊賢 賴宏祐
鄭瑞隆 林梓淞 陳芳鈺 薛竣丞 黃士賓 鍾學淵 陳憶雯 李俊緯
許軒齊 陳信宏

(一五) 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科 1 名

丁汶鈺

(一六) 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科 2 名

楊志賢 郭晏誠

(一七) 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科 1 名

黃柏禎

(一八) 環境檢驗職系環境檢驗科 1 名

鄧名志

(一九) 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科 11 名

陳怡君 吳俊慶 盧立偉 郭志維 謝政翰 陳柏元 蕭憲瑩 林靜娟

謝依倫 黃浩如 黃楨筑

(二〇) 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科 2 名

蔡凱元 簡志達

六、臺灣省東區錄取分發區 43 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 3 名

林昭君 王麗嘉 施秀燕

(二)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科 10 名

徐誌謙 賴彥廷 劉名益 蔡沛錡 呂張舜 吳淑芬 方雅蕾 李其珍

許綉娟 林盛秀玉

(三) 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科 1 名

劉芳好

(四) 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科 4 名

徐世樺 萬月琴 薛淑憶 林麗珠

(五) 會計職系會計科 2 名

黃憲章 龐琨諺

(六) 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科 1 名

陳凱綦

(七) 衛生行政職系衛生行政科 3 名

劉雅芷 潘尹婷 柯青宜

(八) 地政職系地政科 9 名

吳美靜 洪惠雯 梁馨方 林宇音 黃瑞琴 李苡銜 李卓霓 林雪娥

曾家伶

(九) 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科 1 名

姚鈺珣

(一〇)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科 5 名

方柏仁 周廉芬 張正光 曾璟峯 陳裕新

(一一) 環境檢驗職系環境檢驗科 1 名

徐小偕

(一二) 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科 0 名

(無人錄取)

(一三) 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科 3 名

曾麗華 陳昶豪 王郁軫

(一四) 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科 0 名

(無人錄取)

七、臺灣省澎湖區錄取分發區 9 名

(一) 戶政職系戶政科 1 名

陳雙明

(二) 文化行政職系文化行政科 2 名

白穗娟 簡佑誠

(三) 會計職系會計科 2 名

毛麗淑 黃清池

(四) 地政職系地政科 1 名

吳珮玄

(五)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科 1 名

李俊融

(六) 環境檢驗職系環境檢驗科 0 名

(無人錄取)

(七) 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科 2 名

黃士豪 蔡志宏

八、福建省金門區錄取分發區 7 名

(一)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科 1 名

莊凱倫

(二) 地政職系地政科 1 名

黃應祥

(三) 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科 1 名

楊志團

(四) 交通行政職系交通行政科 3 名

許智揚 楊順安 黃育民

(五) 園藝職系園藝科 1 名

吳倩芳

(六)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科 0 名

(無人錄取)

(七) 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科 0 名

(無人錄取)

九、福建省連江區錄取分發區 6 名

(一)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科 1 名

王海平

(二) 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科 1 名

周君育

(三) 環保行政職系環保行政科 1 名

吳政諺

(四)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科 1 名

黃信維

(五) 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科 1 名

郭庭彰

(六) 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科 0 名

(無人錄取)

(七) 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科 1 名

江士豪

參、五等考試 375 名

一、臺北市錄取分發區 131 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 53 名

黃馨瑩 陳忠緯 蘇奕瑄 許正潔 李宏仁 許家豪 黃于娜 楊舒仔
關裕弘 張誌君 黃昭鳳 鄭曉珮 陳聖霖 鍾 靈 郭嘉甄 王舜薇
徐華鮮 謝佩珊 陳雅旻 洪俊生 王秀嘉 鄭佑民 呂依梅 陳昌銘
陳柏伶 李玲妃 劉颯君 廖淑蓉 林怡秀 吳怜瑤 沈幼君 余玖璵
陳靜鈴 唐如君 李靜芳 劉瑋琳 鄧文蕙 蕭怡君 王于萍 符曉灘
林志坤 謝宛雯 張敏雅 黃恬恬 張力凱 李佳蓁 林益群 邱旻晟
莊偲奕 李佳玲 黃宣諭 林芳瑜 李亞璇

(二)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科 2 名

余仲輝 涂育瑛

(三) 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科 14 名

張鳳如 鄭來春 韓弘奇 江秋萍 蔡易勳 蔡麗婉 馬弘珉 魏意芬
鍾恒毅 黃昱禎 張銘宗 何宜芝 黃鈺菁 顏豪志

(四) 戶政職系戶政科 10 名

何佳吟 李國瑤 陳慧霞 吳秀青 謝宛均 林錦漢 梁舒怡 黃琛瑞
鄭同晟 張詠菁

(五) 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科 5 名

鍾怡芬 盧廷羸 謝幸穎 區宏光 吳佳盈

(六) 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科 10 名

林麗娟 張淑惠 林惠玉 陳芷涵 蕭佩珊 李佳玲 蘇嘉輝 黃方怡
范世宏 周雅琪

(七) 會計職系會計科 6 名

陳威銘 鄭伊修 張懷文 溫智禹 黃瓊瑩 楊珮穎

(八) 地政職系地政科 9 名

劉乃榕 許富美 黃筠媛 朱紹儀 林惠玲 許綾峰 倪明暄 趙偉程

曾媛玲

(九) 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科 17 名

謝怡吟 張春菊 張世瑩 雷永亮 周湘宜 莊毓雯 陳易雍 官育華
林秀鳳 常家毓 吳秀環 吳政達 莊俊琦 劉 嘉 李慶安 林必堅
劉惠萍

(一〇) 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科 5 名

林偉翔 徐立全 陳春竹 蘇正隆 黃仲穎

二、高雄市錄取分發區 18 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 14 名

謝政欽 蘇玉芬 黃意雯 陳邦偉 周子宏 林文傑 陳怡孜 許玲瑜
盧安妮 林麗華 吳珮玄 陳宛怡 秦康宸 陳可亭

(二) 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科 1 名

吳宜庭

(三) 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科 3 名

謝佳蓉 李欣芸 洪燕琦

三、臺灣省北區錄取分發區 90 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 40 名

李文苑 吳旻諭 劉芳文 盧文琴 傅巧雯 陳姿穎 林作峯 張銘娟
鄭君穎 林宥澄 劉世博 郭祝綾 王昱凱 黃碩義 張書銘 莊凱男
劉家璋 吳華山 羅俊傑 黃凱羣 陳世鐘 陳婉瑜 劉德義 蕭宏瑛
許澣文 陳炎伶 呂森永 徐鈞佐 林佳蓉 陳怡璇 杜驊蒨 張愛妮
陳憶嬪 蔡獻毅 袁 玫 許佳璋 余貞慧 林昱均 姜美瑜 洪麗珍

(二) 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科 1 名

王以德

(三) 戶政職系戶政科 24 名

陳俐吟 游佳樺 呂思娟 陳美伶 顏志寰 劉彥麟 董怡君 蔡舒帆
林郁文 陳慧君 林惠貞 卓怡如 徐唯勝 林芝聿 潘韋伶 劉蕙青
柯元蘋 蘇玉婷 柯雅婷 楊勝傑 施雨潔 張韻子 陳怡伶 鄒雅涵

(四) 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科 9 名

陳汶任 張宛如 黃致維 林小晶 陳盈汝 黃文泉 陳明明 徐淑娟
陳秀麗

(五) 地政職系地政科 16 名

陳宣志 賴振昇 巫易旻 黃雅芬 陳梅馨 王嫻雯 吳政勳 賴師筠
潘郁欣 朱維萱 何勝男 鄒欣芳 洪璿哲 陳宏昇 楊瑤勇 吳添助

四、臺灣省中區錄取分發區 66 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 23 名

劉小鈴 沈佳豪 劉宥靜 張晏彰 賴宛青 吳俊德 許品潔 塗麗青
張嘉玲 郭美宜 楊素珍 陳寬芳 楊家凌 黃詩思 張馨文 曾雅慧
黃宣瑚 王貞惠 林易璇 沈儀文 吳麗玲 紀佑澤 李懿澄

(二)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科 12 名

陳春憶 林家恩 余慧瑛 程玉綸 林孟慧 范聖清 溫雯鈞 孫袖嬪
郭光顯 吳佩芬 林威政 藍智耀

(三) 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科 7 名

蔡政宏 陳乃嘉 游玉華 簡淑萍 陳淑芬 劉翠文 蘇晉毅

(四) 戶政職系戶政科 4 名

林建志 席俊昌 賴秀絹 蕭俊偉

(五) 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科 6 名

林豐閔 林志冠 劉佳汶 吳怡蓁 方智楷 彭永康

(六) 地政職系地政科 14 名

黃韻儒 許益銘 施穎臻 林大堯 鄭永發 葉輝群 高梅芳 廖倩玉
蔡亞侑 宋紫苓 何欣諦 林錦鎔 鄒秋華 周瑞銘

五、臺灣省南區錄取分發區 46 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 28 名

沈佳毓 洪淑娟 周昭君 黃國峯 許淑娟 楊詠心 李意文 謝采吟
陳嘉宏 方秋婷 謝尹婷 黃國城 郭瑜婷 唐秀鈴 曾郁文 賴正衡
蔡高鴻 季隼誼 陳姿穎 陳映如 邱志強 邱家惠 柏佳村 林慧雯

蔡慧美 陳秋萍 鄭慈玉 邱馨頤

(二)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科 4 名

劉亮辰 鄭玄明 曾梅琳 林怡伶

(三) 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科 1 名

傅美瑜

(四) 戶政職系戶政科 2 名

陳思融 翁聖欽

(五) 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科 2 名

李郁姝 江珮宜

(六) 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科 2 名

甘慕龍 王煊繪

(七) 地政職系地政科 7 名

楊國豐 張之槐 邱文斌 王鄉緣 李俊毅 林政憲 蔡靜文

六、臺灣省東區錄取分發區 18 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 4 名

梅君華 黃淑貞 李姿瑩 朱庭玉

(二) 戶政職系戶政科 2 名

林芷嫣 張瑜玲

(三) 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科 6 名

陳春陽 呂怡儒 陳怡秀 劉如芳 鐘文君 邱淑宜

(四) 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科 3 名

賴光德 楊芸真 王河傑

(五) 地政職系地政科 2 名

陳培德 王雅琦

(六) 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科 1 名

王亞雲

七、臺灣省澎湖區錄取分發區 3 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 2 名

鄭家宏 朱淑君

(二) 會計職系會計科 1 名

朱亮貞

八、福建省金門區錄取分發區 3 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 3 名

陳君瑜 許績偉 林銀堂

典試委員長 黃 俊 英

中 華 民 國 98 年 3 月 6 日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04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臺南縣警察局民國97年11月10日南縣警人一字第142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南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南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刑警大隊）偵查佐，配置該局善化分局服務。經南縣警局考核其不適任刑事工作，以97年11月10日南縣警人一字第142號令，將其調派為該局歸仁分局警員（現職）。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南縣警局以97年12月12日南縣警刑字第097004687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南縣警局係以復審人原任該局刑警大隊偵查佐期間，其平常工作表現欠佳迭遭懲處，復於97年10月6日因涉足不妥當場所遭記過一次懲處在案，經考核不適任偵查佐，將其調整為警員。復審人訴稱其係為案情臨時需要，方

未及報備而涉足不當場所，事後已受記過懲處及調整服務地區，其仍願擔任偵查佐，為免一事雙重處分，請撤銷調任警員職務云云。經查：

- (一) 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有管轄區域人員在同一單位（管轄區）之任期為三年，……。」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因業務需要或考核成績欠佳者，得隨時遷調。」準此，警察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警察人員之職務調動，本係機關首長之權限。至是否適任某項特定職務，機關長官除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外，並應就警察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行操守、學識經驗及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類此調任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二) 卷查復審人自95年2月23日擔任偵查佐職務，96年1月至2月間，因偵辦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進行通訊監察，未恪遵期限陳復，經南縣警局以97年1月11日南縣警人字第0971200091號令核予記過二次懲處。96年2月8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南地檢署）因另案搜索嫌犯住所時，發現復審人所保管之監聽器材外流存放於嫌犯住所，案經南縣警局佳里分局以97年6月4日南縣佳警二字第0970200418號函列為風紀狀況評估對象，同年7月31日又因另案過失改提列為教育輔導對象，並經南縣警局以97年8月13日南縣警督字第0970900665號函准予備查。96年8月間，因逾期結辦公文調卷分析7件，延誤日數達28日至95日不等，南縣警局以96年10月16日南縣警人字第0961203209號函交佳里分局以同年月19日南縣佳警二字第0960013939號令，核予記過二次懲處。97年3月至8月間，復審人辦理偽造文書案件，收文後逾4個月始行辦理，無故積壓公文達81日，南

縣警局以97年9月10日南縣警人字第0970035710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又復審人95年7月至96年8月間所接辦之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計8件，未續將違法事證移送偵辦，涉嫌隱匿違法事證1年有餘，經南縣警局佳里分局依行政程序，以97年9月10日南縣警佳二字第0970200540號函陳南縣警局移送臺南地檢署偵辦。次查復審人97年1月1日至8月31日之平時成績考核等級均為C級以下。其於97年10月21日因涉足不妥當場所，亦經善化分局以97年11月19日南縣善警二字第0970016194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上情有前揭各該令、函、96年2月9日麻豆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南縣警局對復審人97年1月1日至8月31日平時考核紀錄表及相關資料等影本在卷可按。是復審人上開違失行為，顯有違刑事警察人員專業素養之要求，足堪認定。

(三) 茲復審人固有因工作績效而獲獎勵之事蹟，惟經南縣警局綜合考量上開情事，認其刑事專業能力素養不足，顯不適任刑事工作，爰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0條第1項及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5條第1項、第2項規定，將復審人由刑警大隊偵查佐（第10序列）調任警員（第11序列），核屬機關長官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並非懲處，無重複處罰之問題，且復審人經銓敘審定之官等官階為警正四階，本次調任仍以原官等官階任用，並敘原俸級，故亦無損及復審人官等、官階及俸給之權益。爰該局長官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復審人上開所訴，核無可採。

二、綜上，南縣警局以97年11月10日南縣警人一字第142號令，將復審人由偵查佐調任警員職務，揆諸前揭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3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04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公保事件，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7年9月12日銀公保乙字第0970033218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書記官，為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之被保險人，於91年8月13日因案停職退保在案。復審人以97年9月2日申請書自行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申請公保之養老給付。經臺灣銀行97年9月12日銀公保乙字第09700332181號函略以，其於91年8月13日退保之日因非依法退休或資遣，雖繳付保險費滿15年，惟年齡未滿55歲，核與公保法第14條及銓敘部函釋之規定不符，乃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臺灣銀行以97年10月27日銀公保乙字第0970040539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

會。

理 由

一、復審人訴稱不論何時退保，應以其離職之日認定已繳付保險費滿15年並年滿55歲，即可依公保法第14條第1項請領養老給付；銓敘部89年7月10日89退一字第1914088號書函應有爭議云云。經查：

(一) 按公保法第12條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養老、死亡、眷屬喪葬四項保險事故時，予以現金給付；……。」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資遣者或繳付保險費滿15年並年滿55歲而離職退保者，予以一次養老給付。」同法施行細則第35條規定：「被保險人……如發生依法停職、休職、留職停薪或失蹤之事故時，應……辦理退保……。」另有關繳付保險費滿15年及年滿55歲條件之準據日，依仍為有效之銓敘部89年7月10日89退一字第1914088號書函釋略以：「……有關繳付保險費滿15年及年滿55歲條件之認定，應俟確定離職而未復保時，按原退保之日以為準據。」準此，退保後已非公保對象，惟被保險人如先退保而後確定離職而未復保時，為保障原公保對象之權益，應以原退保之日認定公保法第14條第1項之養老給付條件是否成就。

(二) 茲依卷附資料所示，復審人係37年8月1日出生，自72年5月21日起參加公保，於91年8月13日因案停職辦理退保，迄92年8月6日撤職生效而確定離職之日止，並未復保。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72年5月24日公保要（承）保名冊、91年9月份公保異動名冊、銓敘部91年8月23日部特一字第0912176151號函及92年8月27日部特一字第0922279462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承前述，復審人既係先退保而後確定離職而未復保，故應以原退保之日91年8月13日認定其有關公保法第14條第1項之養老給付條件是否成就；故其雖繳付保險費已有19年3月13日，而滿15年，惟退保時年齡僅滿54歲而未滿55歲，經核與公保法第14條規定不符，自無法據以辦理該項養老給付。況復審人自92年8月6日離職至97年9月2日申請養老給付亦已逾公保法第19條規定之5年請求權期限。復審人所訴，尚不足採。

二、綜上，臺灣銀行以97年9月12日銀公保乙字第09700332181號函，否准復審人

依公保法第14條第1項請領養老給付，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049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涉訟輔助事件，不服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建築及基礎施工處民國

97年9月2日建基工字第097000199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參照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是公務人員須對行政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可提起復審。公務人員倘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救濟，於法即有未合，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於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規定，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現職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技士，原任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工公司）建築及基礎施工處（以下簡稱建基處）幫工程師，於建基處合併前身基礎工程隊任職期間，因辦理亞太世貿中心第8期及第10期工程相關業務涉訟。前經建基處於90年8月29日先行墊付涉訟費用新臺幣13萬5000元在案。嗣建基處於97年6月19日建基管字第0970001565號函檢附應繳回輔助費用明細表，請復審人於限期內繳回先行墊付之涉訟費用，復審人提起申訴，案經建基處於97年9月2日建基管字第0970001995號函函復以，仍請復審人繳還上開涉訟輔助費用。復審人對上開建基處97年9月2日函不服，向本會申請再審議，嗣補正復審書改提復審。惟查：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於調職或離職後，因原任職期間執行職務涉訟者，仍應由其原服務機關辦理涉訟輔助。」第2項規定：「前項原服務機關裁撤或組織變更者，應由涉訟業

務承受機關辦理涉訟輔助。」第17條規定：「給予涉訟輔助之公務人員，於訴訟案件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裁判或懲戒議決確定後，涉訟輔助機關認定其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以書面限期命其繳還涉訟輔助費用。」基於公務人員與國家間關係為公法上職務關係，有關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之輔助費用，係屬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次按本會93年2月25日公保字第0930001253號函略以，調、離職之公務人員，如原服務機關因「機關裁撤」或「組織變更」等因素而不存在，應由其業務承受之機關為輔助義務機關。是公營事業機構因不再適用公務人員人事法令時，該公營事業機構所屬人員與國家間之關係，已非屬公法上職務關係，其員工涉訟之事實若發生於改任換敘前，則應由該公營事業機構業務承受機關依規定辦理涉訟輔助，或命其限期繳還已核給之涉訟輔助費用。

- (二) 復按最高行政法院97年判字第153號判決意旨略以，依公司法組成之公營事業機構，雖非行政程序法第2條第2項所稱之「行政機關」，惟依司法院釋字第269號解釋意旨，依法設立之團體，如經政府機關就特定事項依法授與公權力者，以行使該公權力為行政處分之特定事件為限，有行政訴訟之被告當事人能力。是以，依公司法組成之公營事業機構，雖非行政程序法第2條第2項所稱之行政機關，惟如經政府機關就特定事項依法授與公權力者，就該特定事件得為行政處分。
- (三) 茲查榮工公司係於87年7月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所轄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改制而來之國營事業單位，其組織已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之私法人性質，於過渡時期暫沿用原公務人員之人事制度，至93年4月1日採用新人事制度，不再沿用原公務人員之人事制度，亦即該公司已另定新人事規章。原則上，榮工公司與其人員間之權益關係，係以私法人地位依其人事規章辦理，並非行使公權力之結果。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4年訴字第1764號判決影本附卷可按。是榮工公司及其所轄建基處並非行政機關，自無為行政處分之權能。次依退輔會93年4月1日施行之該會與榮工公司人事權責劃

分表所訂事項，該會並未將因公涉訟輔助事項，依法授與榮工公司辦理，此亦有退輔會93年4月29日輔人字第0930004077號函及人事權責劃分表影本附卷可按。就此事項，榮工公司既未授與公權力，則其所屬建基處上開97年9月2日建基管字第0970001995號函自非行政處分。

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揆諸前開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05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一次記二大過事件，不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7年9月24日人字第0970265483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板橋郵局（以下簡稱板橋郵局）所轄14支局（又稱國慶郵局）業務佐資位郵務工作人員。中華郵政公司認其於板橋郵局所轄國慶郵局服務期間，利用職務之便侵占大宗郵件郵資，共計163筆、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45萬811元，圖謀不法利益，致嚴重損害郵局聲譽，有確實證據，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以下簡稱考成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款及第11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以97年9月24日人字第0970265483號令核布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成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中華郵政公司以97年11月11日總字第0970079858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月17日補充理由到會，中華郵政公司復以98年2月10日總字第0980500265號函檢附補充資料。

理 由

一、按考成條例第15條第1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由各事業機關（構）考成委員會初核，並經機關（構）首長覆核後，報請交通部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構）核定。……。」第2項規定：「考成委員會……對於考成擬予免職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於處分前並應給予受處分人員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第18條第1項規定：「考成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年終考成、另予考成考列丁等或不滿六十分或專案考成，應經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同意，始得決議。」卷查板橋郵局於97年9月11日該局97年第6次考成會議，邀請復審人到會陳述意見，案經全體委員出席該次會議，一致同意，決議予以一次記二大過處分，經該局局長覆核後，依行政程序簽奉中華郵政公司核定，此有板橋郵局該次考成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核其辦理一次記二大過專案

考成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成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區分如下：一、……三、專案考成：係指交通事業人員平時有重大功過時隨時辦理之考成。」第10條第1項規定：「專案考成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其獎懲依下列規定：一、……二、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第11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稱專案考成一次記二大功、二大過之標準，依下列規定：一、……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記二大過：（一）……（二）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及第14條但書規定：「但考成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是依上開規定，交通事業人員如圖謀不法利益，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即該當一次記二大過免職之要件，免職處分未確定前，並應先行停職。
- 三、復審人訴稱中華郵政公司員工非屬刑法第10條第2項之公務員，該公司適用考成條例第11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顯有錯誤云云。經查交通事業人員之任用係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該條例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3條訂定，復審人既係依據該條例任用之郵政人員，其考成自應依考成條例辦理。是縱刑法有關公務員之定義修正，惟仍無礙其依考成條例應負之行政責任。復審人上開所訴，核屬對相關法律之誤解，核不足採。
- 四、茲依卷附資料，復審人任職板橋郵局所轄國慶郵局期間，自96年2月26日起至97年5月13日止，於辦理儒○列印封裝公司交寄大宗郵件時，利用電腦作業機會，以1.大宗刷件部分：專案議價戶交寄之大宗刷件係按月結算（即大宗彙計單印刷物種類交寄日不得給予郵資折扣），惟復審人於交寄時逕予提前提列，將所產生之折扣差額款據為己有。2.大宗函件及郵簡部分：除原有之折扣外，復審人入機時隨機再予提高，亦將相關折扣差額款據為己有。3.熟稔郵件作業方式，俟機註銷彙計單侵占整批郵資。4.間有變更郵件種類侵占差額情事等手法，涉嫌侵占郵件郵資163筆，合計金額為145萬811元。嗣再經板橋郵局政風室97年9月10日97706-2號函以，經訪談復審人承認侵占另1筆郵件郵資，金額為19萬5965元。則其侵占郵件郵資計164筆，合計金額為164萬6776元。案經板橋郵局政風室查核相關事證並訪談相關人員後，函送法務部調查局臺北縣調查站偵辦。此有中華郵政公司板稽案字第9702號查

案報告書、板橋郵局政風室97年9月1日97706—1號函、復審人侵占大宗郵件郵資態樣一及態樣二明細表、復審人97年7月31日報告、板橋郵局政風室97年8月27日及同年9月5日等3筆訪談紀錄、同年10月23日97706—5號函及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訴稱其係依中華郵政公司政風室人員之指示下所繕寫成的報告，顯非其真正意思表示一節。惟依卷附資料，復審人並未提出相關事證以實其說，且據板橋郵局政風室97年8月27日訪談紀錄載以，復審人是否願意接受訪談，復審人答以願意等語，復審人並於該訪談紀錄上簽名，復依板橋郵局97年10月30日板人字第0970100356號函以，該局政風室訪談相關過程均有政風室或營業管理科同仁在場，訪談程序嚴正，請復審人就證據資料說明等語。是復審人上開所稱，核不足採。

五、茲依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及第24條規定：「本法於……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以郵政人員辦理業務，理應奉公守法、廉潔自持，不得有損及名譽之行為。惟據前述，復審人身為郵務人員，辦理郵務業務，應廉潔自守，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多次利用職務上機會侵占財物，足以損害人民對郵政機構及郵務人員形象之信任，其圖謀不法利益，已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且有確實證據，已符合考成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款及第11條第1項第2款第2目所定一次記二大過之要件。所訴本案僅是單一之圖謀不法利益侵占個案，不應將之定為嚴重損害郵局聲譽，亦不足採。

六、綜上，中華郵政公司就復審人任職板橋郵局所轄國慶郵局期間侵占郵件郵資之違法行為，以97年9月24日人字第0970265483號令，核布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成免職，及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3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05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7年11月3日部銓三字第097299206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任國立大里高級中學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一般行政職系幹事。原任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專員，經銓敘部審定以事業人員任用，歷至96年考成晉敘高級業務員二十一級430薪點。97年10月1日轉任現職，經銓敘部以97年11月3日部銓三字第0972992069號函，以其前經銓敘合格薦任第八職等

本俸四級490俸點有案，任現職係由公營事業機構人員轉任行政機關職務，有再任行政機關職務之事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9條第1項第2款、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2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之1規定，審定合格實授，並自原敘有案之俸點換敘現任職務最高職等之俸級，即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一級490俸點起敘，採計其96年1月至12月計1年年資提敘俸級1級，核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二級505俸點。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7年12月23日部銓三字第0973004410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任用法第18條第1項規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一、……。」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指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外，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人員。」次按俸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依法銓敘合格人員……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以原職等任用人員，仍敘原俸級。」茲查復審人任現職係由公營事業機構人員轉任行政機關職務，並非現職具官等職等公務人員之調任，自無上開任用法第18條第1項及俸給法第11條第1項之適用。所訴其曾經銓敘審定薦任第八職等本俸四級490俸點，任現職係降調低職等職務，應依上開規定，仍敘原俸級，即核敘薦任第八職等本俸四級490俸點一節，尚有誤解，核無足採。
- 二、次按俸給法第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公營事業人員轉任行政機關職務時，其俸級之核敘，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依其考試及格所具資格或曾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等銓敘審定俸級。」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一、……二、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之1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公營事業人員轉任行政機關職務時，其曾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等，如高於所轉任職務最高列等者，以核敘至所轉任職務列等之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如有超過之俸級，仍予保留，俟將來調任相當職等之職務時，再予回復。」茲以復審人所任現職係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雖其曾經依95年考績結果，自96年1月1日

銓敘審定薦任第八職等本俸四級490俸點有案，惟依上開規定，任現職僅得按其銓敘審定有案之俸點，核敘所任職務最高職等相當俸點之俸級以至年功俸最高級為止。爰銓敘部銓敘審定其現職，自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一級490俸點起敘，並依俸給法第17條規定，採其96年1月至12月公務人員併交通事業人員辦理交通事業人員年終考成列甲等之年資提敘俸級1級，核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二級505俸點，洵屬於法有據。

三、綜上，銓敘部以97年11月3日部銓三字第0972992069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97年10月1日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二級505俸點，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05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7年10月13日部銓二字第097298766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彰化榮民自費安養中心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社會行政職系輔導員，97年8月11日調任該中心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一般行政職系秘書（現職），經銓敘部以97年10月13日部銓二字第0972987660號函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四級650俸點，並於說明一、（九）備註2載明：採其87年度（86年7月至87年6月）考績考列甲等之上校年資提敘年功俸一級；另86年1月至6月、87年7月至88年3月係屬未滿一個考績年度之畸零月數，不予採計等語。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7年11月20日部銓二字第0972995665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依法銓敘合格人員，調任同職等職務時，仍依原俸級銓敘審定。在同官等內調任高職等職務時，具有所任職等職務任用資格者，自所任職等最低俸級起敘；……；如原敘俸級之俸點高於所任職等最低俸級之俸點時，敘同數額俸點之俸級。……。」及第17條第1項規定，依法令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有關其中職等相當、性質相近及服務成績優良之認定，概依該條第5項授權訂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辦理。該認定辦法第4條規定：「經依前條規定認定為職等相當之年資及其較高之年資，均得予採計。同一年資不得重複採計。」及89年12月6日修正公布前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第2條規定：「考績每年辦理一次，

以上年七月一日至當年六月三十日，為一考績年度。」準此，依法令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其年終考績須符合陸海空軍軍士官考績條例所稱之考績年度，且考績成績列乙等以上者，始得按年提敘年功俸級。

二、卷查復審人於97年3月1日任退輔會彰化榮民自費安養中心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輔導員，前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六級630俸點有案，且其應88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一般行政職系考試及格，具薦任第九職等一般行政職系任用資格，其任現職得依前揭俸給法第11條換敘同數額俸點之俸級，即自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三級630俸點起敘。又其曾任與公務人員薦任第九職等相當之中校（80年1月至84年12月）、上校（85年1月至88年3月）年資，前於88年4月1日任退輔會桃園榮譽國民之家專員時，業經採計80年1月至85年12月計6年年資提敘俸級在案，有銓敘部89年3月3日89銓二字第1864555號函影本在卷可證。茲復審人任現職既自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三級630俸點起敘，則其所餘軍職年資之採計提敘俸級，依前揭俸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須以辦理年終考績者為準。以其所餘86年1月至88年3月上校年資，僅86年7月至87年6月有一完整之考績年度，得予採計提敘俸級。爰銓敘部以系爭函審定復審人97年8月11日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四級650俸點，洵屬有據。

三、至復審人訴稱銓敘部89年3月3日89銓二字第1864555號函說明一、（九）備註載以，採其80年1月至85年12月計6年中校、上校年資提敘6級，既已採1月至12月計算，理應續自86年1月計算至97年12月一節。按上開銓敘部函係對復審人88年4月1日任職情形為銓敘審定，依當時俸給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規定，曾任年資之採計提敘俸級係按年核計加級。與現行俸給法第17條第1項所稱「按年核計加級」，於年功俸部分，係以年終考績（成、核），或配合其進用方式，以歷年制、會計年度制為採計提敘俸級之基準，尚屬有別。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以97年10月13日部銓二字第0972987660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97年8月11日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四級650俸點，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053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7年9月3日部特二字第097296823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係外交部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一般行政職系科員。前應9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稅務特考）三等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科考試及格，92年10月30日初任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財稅行政職系稅務員，歷至96年考績晉敘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三級445俸點。嗣應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以下簡稱外交特考）三等考試外交事務職系外交領事人員英文組考試及格，於97年7月14日任外交部一般行政職系科員職務，經銓敘部以97年9月3日部特二字第0972968232號函，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9條第1項第2款及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規定，採其93年1月至96年12月計4年年資提敘俸級4級，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五級445俸點。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7年10月24日部特二字第0972989399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於97年7月14日任外交部一般行政職系科員，因不服銓敘部同年9月3日部特二字第0972968232號函之銓敘審定提起復審，主張回復原經考績晉敘銓定之薦任第七職等及晉任薦任第八職等云云。經查：

- （一）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3條第2項規定：「為因應特殊性質機關之需要……之特種考試，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及格人員於六年內不得轉調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任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8條第3項規定：「考試及格人員得予調任之機關及職系等範圍，依各該考試及任用法規之限制行之。」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9條第1項規定：「依各種考試或任用法規限制調任之人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人員，在限制轉調機關、職系或年限內，如依另具之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任用時，應以其所具該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茲查復審人應92年稅務特考三等考試及格，自92年10月30日任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稅務員，歷至96年考績雖已晉敘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三級445俸點，惟其於97年1月14日因另應96年外交特考錄取，分配外交部訓練學習而離卸該職，是復審人以92年稅務特考及格資格於財政部及其所屬機關任職未滿6年，依上開規定，尚無法以該稅務特考及格經銓敘審定合格

實授之官職等級，調任外交部一般行政職系科員（現職），復審人任現職應按其所另具之96年外交特考及格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所訴任現職仍應核敘薦任第七職等及升等為薦任第八職等，均屬於法無據。

（二）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依法考試及格。……。」第13條第4項規定：「第一項及第二項各等級考試職系及格者，取得該職系之任用資格。」俸給法第6條第1項規定：「初任各官等職務時，其等級起敘規定如下：一、……三、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及格或特種考試之三等考試及格者，初任薦任職務時，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第17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與所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予採計按年核計加級。茲承前述，復審人無法以其92年稅務特考及格經銓敘合格之官職等級，於97年7月14日任現職。而須按其另具之96年外交特考三等考試外交事務職系外交領事人員英文組考試及格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依上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3條第4項規定，復審人應上開外交特考及格，原僅取得外交事務職系之任用資格，惟銓敘部法規委員會第640次會議決議略以，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受有轉調機關限制之考試及格資格人員，在限制轉調機關年限內，調任不受原限制之職務時，同意渠等得以曾經銓敘部依其受有轉調機關限制之考試及格資格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適用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調任。爰復審人得以原審定有案之財稅行政職系，依上開法規委員會決議，任歸列一般行政職系之現職。又以其上開96年外交特考三等考試及格資格，依俸給法第6條規定，係自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起敘，再採復審人93年1月至96年12月計4年，與擬任外交部薦任第六職等一般行政職系科員職務職等相當、工作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之稅務員年資，依同法第17條規定按年核計加級至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五級445俸點，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三）至復審人指稱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3條規定，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之

官等職等及俸級應予保障，非依法律不得變更云云。茲以復審人任現職無法以其任稅務員時經銓敘審定之官職等級辦理銓敘審定，而須以另具之外交特考及格資格重新銓敘審定，皆依前開公務人員考試、任用、俸給法律所為，並無違上開保障法規定。所稱核不足採。

二、綜上，銓敘部依復審人所具外交特考及格資格，以97年9月3日部特二字第0972968232號函審定其97年7月14日任外交部一般行政職系科員為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五級445俸點，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3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05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7年12月12日部退四字第097300317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南縣下營鄉下營國民小學護理師，其98年1月16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以97年12月12日部退四字第0973003171號函核定，該函備註載以，依增訂之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以下簡稱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復審人得至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607,600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8年1月7日部退四字第0983010323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並於同年2月3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訴稱其94年2月22日至97年1月31日於臺南縣柳營鄉太康國民小學兼人事業務，應正名為兼任，並依規定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云云。經查：

- （一）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1項規定：「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第6項第2款規定：「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指下列各目合計之金額：1、按退休等級及最後在職待遇標準，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計算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2、申請退休之公務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有利者所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1）自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推算三十六個月，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月平均數。……（2）曾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三十六個月以上，其退休職等為委任第五職等者，加計定額二千元主管職務加給，每增加一職等增給五百元，最高增至簡任第十四職等定額

為六千五百元。但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滿十日以上未滿三十六個月者，按上開定額之半數加計。……。」對於上開要點修正施行以後退休並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及公務人員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中主管職務加給之計列，必須以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為要件，已有明定；至於擔任非主管職務者，或代理（兼）主管而未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則不合計列主管職務加給之規定。

（二）卷查復審人雖經臺南縣柳營鄉太康國民小學分別以94年10月14日校小人字第0940000898號令、95年11月1日校小人字第0950001651號令及96年9月14日校小人字第0960001469號令，發布93學年度兼辦人事業務滿3個月以上，未支領報酬，嘉獎一次；94及95學年度兼辦人事業務均滿1年，未支領報酬，各記功一次均在案可稽。惟以復審人上開期間兼辦人事業務，均未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依前揭規定，自不得計列主管職務加給於現職待遇中。爰銓敘部依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6項第2款第2目規定未予加計主管職務加給，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三）依卷附資料，復審人係於98年1月16日自臺南縣下營鄉下營國民小學護理師退休且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其經銓敘部核定退休年資為27年7個月，案經該部依據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項及第6項第1款第1目、第3目、第2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為88%，其每月退休所得之最高金額為62,369元，扣除月退休金49,084元及1/12之年終慰問金4,171元，其每月得領取之優惠存款利息為9,114元，再以優惠利率年息18%計算，復審人得辦理優惠存款最高金額為607,600元，洵屬有據。

二、綜上，銓敘部依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以97年12月12日部退四字第0973003171號函，核算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最高金額為607,600元，揆諸上開說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鐘	昱	男
委員	翁	興	利
委員	周	世	珍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陳	淞	山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劉	榮	輝
委員	林	昱	梅
委員	邱	國	昌
委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3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05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實務訓練事件，不服本會民國97年11月27日公授國訓教字第097001066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97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社會行政科錄取，於97年10月17日

分配至內政部雲林教養院社會處占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社會行政職系輔導員職缺實施實務訓練。復審人以其曾任高雄縣政府社會處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科員職務，經內政部雲林教養院以97年11月12日教人字第0970097000號函報本會申請縮短其實務訓練期間，案經本會以97年11月27日公授國訓教字第0970010668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向本會提起復審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不服本會97年11月27日公授國訓教字第0970010668號函否准其縮短實務訓練期間之申請，提起復審，主張其前應96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96年地方特考）三等考試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科錄取，自97年3月31日分配至高雄縣政府社會處訓練，至同年7月30日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毋須再受4個月實務訓練，否則影響其官職等及俸級，並抵觸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3條及第14條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之官等職等俸級應予保障之規定云云。經查：

- (一) 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第2項前段規定：「前項訓練之期間……等有關事項之規定，其辦法由考試院會同關係院定之。」次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同職組各職系之資格，並有與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同或相近之下列情形之一，其期間四個月以上者，得於分配機關（構）學校報到後一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提出申請轉送保訓會核准縮短實務訓練：一、低一職等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二、與低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三、擔任高於或同於擬任職務列等之職務。」第22條規定：「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低一職等以上，指下列各款情形：一、……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三等考試：具有委任第五職等以上資格者，或占委任職缺訓練，具有委任第四職等以上資格者。……。」對高考錄取參加實務訓練人員，申請縮短實務訓練期間之要件，已有明定。又參加其他公務人員考試之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因訓練係屬考試程

序之一部分，且訓練期間尚未取得公務人員身分，故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實務經驗之認定標準，應以申請人取得公務人員身分之日（即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生效日）起算，業經本會91年5月20日公訓字第9102708號函釋示有案。

- (二) 卷查復審人前應96年地方特考錄取，原分配高雄縣政府社會處占薦任第六職等社會行政職系科員職缺實施訓練。茲依卷附考試院97年9月1日（96）特地公字第000906號考試及格證書影本之生效日期記載，其應該考試於97年7月30日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嗣應97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社會行政科錄取，經分配至內政部雲林教養院占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社會行政職系輔導員職缺，自97年10月17日起實施實務訓練。茲依本會上開91年5月20日函釋，復審人96年地方特考訓練期滿翌日，即97年7月31日取得薦任第六職等社會行政職系資格，並經派代任高雄縣政府社會處科員，迄於同年10月17日因另應考試錄取分配他機關訓練學習而離職，雖具與擬任職務低一職等以上之資格及與考試錄取類科同職組同職系之資格，惟其工作經驗僅3個月又16日，未滿4個月，核與前揭訓練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未合，是其尚不得據以於現職所占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社會行政職系輔導員職缺，辦理縮短實務訓練期間。復審人指稱不應僅以任職期間長短為縮短實務訓練之准駁標準一節，核不足採。且所爭係為縮短實務訓練，為公務人員考試程序之爭執，亦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3條及第14條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之官等職等俸級應予保障之規定無涉。

二、綜上，本會以97年11月27日公授國訓教字第0970010668號函，否准復審人縮短實務訓練期間之申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三、另復審人主張其應賡續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並指稱本會未予縮短實務訓練期間，連帶使其喪失98年年終考績權利，請求保有97年另予考績及98年年終考績等節。核屬另案，均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3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再字第0002號

申 請 人：○○○

申請人因退撫基金費用事件，不服本會民國95年8月22日95公審決字第0267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94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

一、……四、依本法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第95條第1項規定：「申請再審議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第2項前段規定：「前項期間自復審決定確定時起算。」第101條再審議準用第32條第1項前段規定：「復審人不在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是申請再審議，除須具備再審議事由，且未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外，並以復審決定確定且遵守不變期間為必要。如未遵守不變期間，依保障法第98條：「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規定，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申請人因退撫基金費用事件，不服本會95年8月22日95公審決字第0267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以有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4款之事由，於98年3月3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經查上開復審決定書於95年9月8日送達予申請人，有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稽。復經本會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查詢，申請人未提起行政訴訟，是本會95公審決字第0267號復審決定業已於95年11月8日確定。申請人就上開本會復審決定申請再審議，依保障法第95條規定，應自復審決定確定時起算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且申請人住居於臺北市，依保障法第101條再審議準用第32條第1項及第33條規定，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惟申請人迄至98年3月3日始向本會申請再審議，是其申請再審議，顯已逾越法定期間，揆諸上揭規定，程序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8條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3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再字第0003號

申 請 人：○○○

申請人因退休事件，不服本會民國97年9月16日97公審決字第0329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駁回。

事 實

申請人原任宜蘭縣宜蘭市立托兒所（以下簡稱宜蘭托兒所）保育員，其命令退休案經銓敘部以97年5月19日部退一字第0972942586號函核定，退撫新制施行後任職年資12年6個月15天，核定年資12年7個月，核給一次退休金19.5個基數，自同年7月16日生效，並於該函說明三備註（二）載明：申請人退休事實表填經歷1、2所載，自52年8月至84年12月曾任宜蘭托兒所褓母及教師年資，經該部函准內政部兒童局及該所查復略以，申請人上開任職年資，業經宜蘭縣宜蘭市公所向前「臺灣省村里托兒所保育人員離職互助委員會」申請並經核發離職互助金計新臺幣195,100元。是申請人上開年資非屬銓敘審定有案年資，且係屬已核發離職互助金之年資，依規定無法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申請人不服該退休核定，前提起復審，業經本會97年9月16日97公審決字第0329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在案。申請人不服，於同年12月25日以陳情書提起救濟，嗣於98年2月19日補正再審議申請書敘明不服上開復審決定書之決定，以原決定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款及第11款所定再審議情形，向本會申請再審議。

理 由

一、按保障法第94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十一、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係指原復審決定所適用之法規與該件應適用之現行法規相違背，或與現尚有效之司法院解釋或現存有效之判例有所牴觸者而言。至於法律上見解之歧異，縱有爭執，要難謂為適用法規錯誤，而據為申請再審議之理由（最高行政法院62年判字第610號判例可資參照）；所謂「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係指在前程序已經提出之證物，原決定未為調查，或未就其調查之結果予以判斷，且該證據確足以影響原決定之結果者而言（參照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89年度再字第80號判決）。

二、本件申請人不服本會97年9月16日97公審決字第0329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以原決定有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款及第11款再審議之事由，申請再審議。經查：

（一）上開復審決定書於97年9月25日送達申請人，有本會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按。茲以申請人於97年12月25日以陳情書表達不服之意，嗣於98年2月19日補正再審議申請書敘明不服上開復審決定書之決定，主張有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款及第11款之情事，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經本會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查詢，申請人未提起行政訴訟，爰本件復審決定已告確定。

（二）申請人指稱其退休案生效之次日立法院通過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案，於83年至85年由保育員納編公務員者，納編前年資可以併計，而給付自85年起算，亦可取得辦理退休或申請月退休金之條件，主張有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云云。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4條規定：「法規……以命令特定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及97年8月6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6條之1第2項及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民國八十三年至八十五年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設立之托兒所納編前保育員任職年資，應予併計退休年資。前項任職年資為不具公務人員資格且已支領離職互助金者，不再計算退休給付。」查上開規定係經考試院以97年8月29日考臺組貳二字第09700061761號令發布自同年8月8日起施行，而申請人命令

退休案係於97年7月16日生效，自無法適用之後生效之上開規定。爰申請人執以爭執，顯係法律見解之爭執，難謂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核未具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再審議事由。

- (三) 申請人指稱其為宜蘭縣宜蘭市公所僱用，支領該公所預算內之薪資，其薪資並參照臨時人員逐年調整，在職期間接受該公所考核、監督，其服務於該公所設置之托兒所，自屬該公所臨時僱用人員，並檢附該公所52年8月15日宜市民字第011077號僱用書及55年10月24日宜市民字第015789號令影本為據，主張有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1款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之情形一節。茲查上開2函均係申請人明知且於復審進行中早已存在；且查申請人前所提復審書已檢附上開2函，經本會就相關卷證審酌判斷後作成原復審決定之重要基礎，自無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1款所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之情形。

三、綜上，申請人再審議之申請，不符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款及第11款所定再審議事由，揆諸首揭規定，其再審議之申請，洵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3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03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民國97年11月18日北市警信分人字第0973248290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以下簡稱信義分局）警備隊警員，因97年9月18日擔服同安22巡邏勤務未依規定於指定地點執行路檢勤務違反規定。經信義分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四、（一）及（三）規定，以97年10月3日北市警信分人字第09732323700號令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信義分局以98年1月7日北市警信分人字第097359129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並於同年月15日補送資料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次按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執行公務，藉故遲延，情節尚輕者。……（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勤務懈怠、疏忽或延緩者。……。」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如執行公務，藉故遲延，情節尚輕，或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勤務懈怠、疏忽或延緩者，即該當依上揭獎懲標準表規定予以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本件懲處事實係再申訴人及郭警員於97年9月18日17時至21時共同擔服同安22巡邏勤務，依勤務分配表規定應於同日20時10分至50分至指定地點（臺北市松山路與松隆路口）實施路檢勤務，經督導人員葉組長於同日20時10分至

上開地點督勤時，並未見再申訴人及郭警員等2人在場執勤，經現場等候至20時20分仍未見該組警力到場，即通知信義分局勤務指揮中心第1次通報該組警力，至20時36分許第2次通報，再申訴人及郭警員始駕巡邏車開啟閃光燈由臺北市松隆路東向西行駛至該路口，經督導人員詢問為何不依規定執行路檢勤務，均無言以對。此有信義分局警備隊97年9月18日勤務分配表、信義分局97年9月18日勤務督導報告表等影本附卷可稽。上開事實，再申訴人亦不爭執。惟其訴稱督勤人員葉組長知悉其與另一人不應編排一起上班，信義分局之勤務編排不當，違反程序正義云云。按警察勤務條例第18條規定：「勤務執行機構應依勤務基準表，就治安狀況及所掌握之警力，按日排定勤務分配表執行之，並陳報上級備查；變更時亦同。」查信義分局警備隊鍾隊長列席該分局97年11月12日97年考績委員會說明略以，該隊係依勤務需求妥善安排勤務。復經委員詢問再申訴人其與郭警員同班執行勤務與渠等本件路檢勤務遲到有無關係，再申訴人堅持拒絕回答，亦有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按。又再申訴人亦未提出具體事證，以證其說。是再申訴人所訴，即不可採。

三、綜上，再申訴人擔服巡邏勤務，於執行路檢勤務時遲到，核其執行勤務懈怠或延緩之情形，顯有違警察機關強化勤務紀律實施要點六、(五)所定，各種勤務應依據相關規定及勤務分配表指派項目確實執行，嚴禁發生巡邏、路檢、臨檢勤務不依規定執行之情事，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所定切實執行職務之義務，並已該當獎懲標準表四、(一)及(三)所定要件，爰信義分局以97年10月3日北市警信分人字第09732323700號令核予申誡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不妥，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3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03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民國97年11月11日北市環木焚人字第097303795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以下簡稱木柵焚化廠）工程員，經木柵焚化廠審認其承辦該廠固定式對講機（行政大樓廣播系統）維修案，逾1年仍未修復，執行不力；維修單經屢催仍未交付，嚴重影響維修效率，懈怠職務，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北市獎懲標準表）六、（七）規定，以97年10月8日北市環木焚人字第09730343800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木柵焚化廠以97年12月25日北市環木焚人字第097304327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再申訴人受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為其承辦木柵焚化廠固定式對講機（行政大樓廣播系統）維修案，逾1年仍未修復，執行不力；維修單經屢催仍未交付，嚴重影響維修效率，懈怠職務。再申訴人訴稱其承辦本案從找尋相關廠商來廠檢查維修，到將主機帶回工廠，最後部分零件送回日本原廠檢修，完成報價，何以非辦理中？經清查全廠未完修單總計114張，其中27張屬其管理，所佔比例未達1/4，尚有87張未完修，影響該廠維修率為該87張，而承辦該項業務人員為何未懲處？云云。經查：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北市獎懲標準表六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七）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失或違反規定或有不良事蹟，情節較重者。」是依上開規定，臺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如執行職務疏失或違反規定或有不良事蹟，情節較重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有關再申訴人承辦固定式對講機（行政大樓廣播系統）維修案，逾1年仍未修復，執行不力部分：

1、依卷附資料所示，木柵焚化廠第二組於96年7月12日開立「廠內對講機全部不通，請檢修」之維修單，於同年月13日交再申訴人簽收辦理，至同年11月29日歷時4個半月，再申訴人始完修「工廠」部分之對講機。該廠爰於同年12月4日96年第22次操作維修協調會議臨時動議中，由第二組提報：操作維修會議列管編號9619-02廣播系統已修復一事，係指消防廣播系統，本案應指全廠廣播系統，目前尚未完修。案經主席裁示：有關廣播系統維修部分，處理等級改為B，繼續列管。復據木柵焚化廠再申訴答復本會亦稱：全廠廣播系統應含工廠及行政大樓2部分，本案僅完修工廠對講機等語。此有木柵焚化廠96年7月12日09607065號維修單、再申訴人96年7月13日簽收單、96年11月30日操作維修協調會裁（指）示事項執行報告表、96年12月4日96年度第22次操作維修協調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2、再者，行政大樓廣播系統維修案，再申訴人僅於歷次操作維修會

議執行報告中，以「正等廠商報價中」、「廠商檢查中」、「持續追蹤承商辦理中」等無具體維修事證回報，且至97年9月底歷時1年餘仍未修復，亦未見再申訴人對該案有任何書面簽陳或報告。木柵焚化廠爰於97年10月28日將該維修案改交同組蔡幫工程司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於同年12月10日完成維修測試，並已於同年月23日辦理驗收完畢，全案僅花2個月時間即完成修復。此亦有木柵焚化廠96年12月11日、25日、97年1月17日、3月25日、5月7日、8月5日、20日及9月5日操作維修協調會裁（指）示事項執行報告表、第一組97年10月28日簽、12月18日簽及同月23日驗收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對於行政大樓廣播系統維修案，逾1年餘仍未修復，延宕維修期程，執行不力，足堪認定。

（三）有關再申訴人承辦維修案件之維修單經屢催仍未交付，嚴重影響維修效率，懈怠職務部分：

1、依卷附資料所示，木柵焚化廠現有維修案件大部分採委外辦理，目前僅由再申訴人管理之李姓及許姓技工負責由其他組室開立之維修案件或辦公室更換燈管等相關維修案件，該廠第一組蔡幫工程司於分配維修案件時，已考量技工維修能力，並因維修時效之考量，列印未結之維修案件清單交予再申訴人簽收，指示再申訴人派工完修後應儘速陳核結案，如維修能力不足或待料案件應退回或購料，並請於維修單上備註紀錄時間、說明。經該組統計，至97年5月再申訴人管理之維修單尚有100餘件未完修或完修後未陳核結案。同年6月、7月間，蔡幫工程司曾多次將未結案之維修案件清單交付再申訴人，並經李姓及許姓技工表示未結案者應為27張，維修案件完修後即已交付再申訴人。其後經蔡幫工程司催促再申訴人回報維修情形，再申訴人始陸續陳核96年度以前維修單，且遺失部分由蔡幫工程司列印並請其補陳核結案，惟至97年9月19日止，蔡幫工程司再次將未結案之維修案件清單交付再申訴人，再申訴人仍未回報。此有木柵焚化廠第一組97年10月3日及11月10日便簽；96年9月22日、10月3日、10日、97年3月3日及4月29日維修單等影本附卷可按。

2、再申訴人訴稱經其清查全廠未完修單總計114張，其中27張屬其

管理，所佔比例未達1/4，尚有87張未完修，影響該廠維修率為該87張云云。據木柵焚化廠再申訴答復指稱，有關該部分維修案件係由同單位另一彭姓工程員負責，其平均每月辦理委外維修案件約118張，再申訴人所稱，應係誤解等語，並有維修單簽收統計表影本附卷可稽。又維修單陳核及銷單作業不夠積極，確有疏失，亦經再申訴人於木柵焚化廠97年10月1日召開97年第16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議中所自承。此亦有97年10月1日97年第16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按。是以，再申訴人承辦維修案件之維修單經屢催仍未交付，嚴重影響維修效率，懈怠職務部分，亦堪認定。

(四) 茲依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再申訴人擔任木柵焚化廠第一組工程員，職司機具器具保養維護之責，其承辦該廠固定式對講機（行政大樓廣播系統）維修案及辦理維修案件維修單完修之陳核結案業務，應力求切實完備職責，不得畏難規避，無故稽延。惟再申訴人對於所承辦之維修案逾1年仍未修復，執行不力；且對於承辦維修案件之維修單經屢催仍未交付，嚴重影響維修效率，業已該當北市獎懲標準表六、(七)執行職務疏失，且情節較重之要件。再申訴人所訴，洵無可採。

二、綜上，木柵焚化廠以97年10月8日北市環木焚人字第09730343800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三、另再申訴人訴稱木柵焚化廠97年4月3日曾發生人員墜落貯坑死亡，承辦人員及幫工程司皆無任何懲處；及清查全廠未完修單尚有87張，為何該項業務承辦人員未懲處等節。核均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3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03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民國97年11月19日高市警人字第0970066815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前鎮分局（以下簡稱前鎮分局）警員，前於高市警局小港分局（以下簡稱小港分局）服務期間，因承辦民眾周先生涉嫌詐欺案，公文延遲150日，逾限10倍以上，經高市警局以97年10月7日高市警人字第0970059789號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五、（三十三）及七、（五）1規定，核布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高市警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該局以98年1月10日高市警人字第097007702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再申訴人受記一大過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承辦民眾周先生涉嫌詐欺案，公文延遲150日，逾限10倍以上。再申訴人訴稱其除專責辦理分局詐騙案件外，並擔服偵查隊外勤小組共同勤務，工作負荷相當大；該案被認定屬一般公文普通件，應於6日內辦畢，顯與案件類別事實不符，因該案係屬一般刑事偵查案件，偵查過程中必要法定程序所需時間，加上週休2日，至少須60天以上；該案非故意拖延，而係案件多造成疏漏，且該案已依偵辦程序，發函相關單位查詢調閱資料；及該案並未因公文處理延遲造成被害人第2次傷害或財產損失，希能減輕處分云云。經查：

(一)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次按獎懲標準表五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三十三) 查辦案件或執行重要工作不力或延誤者。……。」七規定：「附註：(一)……(五) 審議懲處案件，依據事實，衡量情節，得依左列規定酌予加重或減輕一層級之處分：1、案情嚴重者加重，輕微者減輕。……。」又依文書處理手冊第82點規定：「各類公文之處理時限如下：(一) 一般公文：1、……3、普通件：6日。……5、涉及政策、法令或需多方會辦、分辦，且需30日以上方可辦結之複雜案件，得申請為專案管制案件。6、專案管制案件或其他特殊性案件之處理時限，各機關得視事實需要自行訂定。……。」及高雄市政府公文處理時限暨逾限懲處標準表規定，一般公文普通件處理時限為，自機關收文至發文止48時即6日(以1日上班時數8時計算)，逾限5倍以上者，登記並予記過；案情重大無故積壓逾限10倍以上者，應予記大過。是高雄市政府對公文處理時限暨逾限懲處之標準，已有明定。

(二) 依卷附高雄市政府公文處理天數超過規定天數處理流程分析表所載，再申訴人承辦民眾周先生涉嫌詐欺案，係以一般公文性質簽辦，自96年6月23日簽收後，未經其申請改為專案管制案件，迄同年12月12日始擬稿調資料，已無故拖延111日，且至同年月21日中華郵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郵局(以下簡稱高雄郵局)復函所查事項後，迄97年2月22日再申訴人離職前，計39日無任何作為，共拖延150日；復查該案經

小港分局第七組自96年8月起至97年2月每月稽催在案，亦有該局公文稽催表影本等資料附卷可按。以再申訴人既收文受理查辦案件，則對案件之管制本係其職責，尚難免除其承辦案件延誤致民眾權益受損之行政責任；再申訴人如認該案非屬一般公文普通件性質，惟其自96年6月23日簽收公文後，迄至97年2月22日離職，交由他人接辦止，均未申請改為專案管制案件，亦未曾申請展期，顯已嚴重積壓公文，且該案屬詐欺案件，詐欺款項已被提領，致偵辦時程延滯，對當事人權益自有重大影響。高市警局爰以再申訴人延遲公文處理時限150日，逾限10倍以上，有查辦案件延誤之情事，且案情嚴重，依上開獎懲標準表五、(三十三)及七、(五)1規定，予以加重記一大過懲處，自屬有據。再申訴人所稱該案已依偵辦程序，發函相關單位查詢調閱資料，並非毫無偵查作為；及公文延遲並未造成被害人第2次傷害或財產損失，希減輕懲處一節，核不足採。

二、綜上，高市警局以97年10月7日高市警人字第0970059789號令，依獎懲標準表五、(三十三)及七、(五)1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3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03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等事件，不服花蓮縣花蓮市公所民國98年1月6日花市人字第0970026567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準此，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具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其現實之權益受有影響者，始可提起申訴、再申訴，倘無具體管理措施之存在，或未影響其現實之權益，或其他依法不屬申訴、再申訴救濟範圍之事項，逕行提起申訴、再申訴以為救濟，於法自有未合，依同法第84條申訴、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之規定，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再申訴人現係花蓮縣花蓮市立托兒所書記，以花蓮縣花蓮市立圖書館蔡姓管理員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7條規定，長期對其不當工作指派，請求對該管理員為記過以上懲處，向花蓮縣花蓮市公所提起申訴，嗣不服該公所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茲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之規定，對所屬公務人員為平時考核之獎懲，係各機關長官之權限，核應由各機關本於權

責依法規辦理，再申訴人並無請求權。本件再申訴人除未具體指明所不服之管理措施外，縱服務機關未依所請懲處相關人員，對再申訴人之現實權益亦無影響。其遽提起申訴、再申訴，於法自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三、至再申訴人請求蒞會說明一節，以本件既應不予受理，爰所請到會陳述意見核無必要，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3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03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7年10月20日人字第

097026571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職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儲匯處儲匯管理科儲一股業務員資位儲匯工作員，因未依規定事先申請赴大陸地區，且未按規定辦妥休假手續以致曠職1日5小時，經中華郵政公司依交通事業郵政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郵政人員獎懲標準表）四、（二十九）及五、（一）規定，以97年9月24日人字第0970265514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中華郵政公司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華郵政公司以97年12月18日人字第097026618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30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本件中華郵政公司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未依規定事先申請赴大陸地區，且未按規定辦妥休假手續以致曠職1日5小時。再申訴人指稱其赴大陸湖北中醫學院海外教育學院進修，因須於97年6月28日到校參加論文開題答辯，預定於同年月30日返國，故只請1日。惟因南方航空班機延誤，致其延遲2天，乃迫不得已親自以電話報告及傳真請假單向單位主管請假2天，因係緊急事故所為之請假，單位主管未有理由既不准請假，又不准休假，違反公平及比例原則云云。經查：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第12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除因婚、喪、疾病、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外，不得請假。第2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及第14條規定：「曠職以時計算，累積滿八小時以一日計……。」又按郵政人員獎懲標準表五、記過規定：「（一）曠職繼續達一日以上未滿二日，……。」是依上開規定，交通事業郵政人員曠職繼續達1日以上未滿2日，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次依中華郵政公司95年11月3日人字第0951302504號函轉內政部依臺

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暨所附職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該要點第2點及第4點規定略以，公務員及警察人員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最高在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或職務等級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下，且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以非公務事由申請赴大陸地區者，應於赴大陸地區7日前填具申請表，向服務機關（構）申請，機關首長應向直屬上級機關申請。但有急迫情事者，不受應於7日前申請之限制。及依前交通部郵政總局91年12月2日人通第7655號函說明五規定：「員工出國觀光，應利用輪休（特別）休假、婚假；另數次放假日執勤累積合併之連續補休亦得申請出國觀光，惟其補休應於原規定期限內實施；出國探親或赴大陸地區探親、探病、奔喪，原則上先按請給輪流（特別）休假辦理，不足天數再核給事假。以上一律不得利用其他假期或公休等赴國外或大陸地區，如有違犯，應按規定議處。辦理請假時，均應於請假單或休假詳情表註明前往國家及出國原因（如觀光或探親）。」就交通事業郵政人員赴大陸地區之申請程序，已有明定。

- (三) 卷查再申訴人97年6月30日向服務單位請假獲准，惟並未於申請文件上註明前往國家及出國原因，亦未依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填具職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即自行安排赴大陸地區，此有該公司97年度上半年轉調人員實施休假詳情表影本附卷可按。是再申訴人違反上開公務員赴大陸地區之申請程序，未經事前申請即赴大陸地區，已有疏失。復依中華郵政公司再申訴答復略以，再申訴人服務單位（儲一股）規定月初停休3個工作日，以利月報之製作，此規定獲得全體股員認可遵循，故再申訴人於6月提出欲至香港拜訪教授請益（未提及欲至大陸地區學校面試），要求97年7月1日休假時，其服務單位主管即告知礙於上述休假準則及業務需要，請再申訴人另行安排等語。再申訴人97年6月30日傳真請假單固稱其「在國外因緊急事件無法如期回國上班，需再請2天輪休假，於7月2日下午回國，及時至辦公室上班」等語。惟再申訴人因故滯留大陸地區，如欲向服務機關申請或續辦事假或其他假別者，應由再申訴人舉證其請假有正當事由。再申訴人雖稱

因南方航空班機延誤之緊急事故及其有請假之事實，應審究單位主管何以不准假云云。惟依卷附湖北中醫學院97年6月30日證明略以，再申訴人將於同年7月1日下午舉行開題報告會，故6月30日至7月2日需要在校研討等語。經對照再申訴人97年7月7日報告內容載以，其因緊急事件，欲出國至學校面試論文開題，必須7月1日休假，遂向謝股長請輪休假未准。均足推論再申訴人係因97年7月1日下午舉行開題報告會之私務而未能返國，與其陳稱南方航空班機延誤之理由互有矛盾，尚難認其請假有正當事由。且再申訴人亦未提出其他未依規定請假係有正當事由之相關佐證。準上，再申訴人辦理請假時未於請假文件註明前往國家及出國原因而出國，亦未經事前依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填具職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即於97年6月30日赴大陸地區，因故未能回國，假期已屆滿仍未返回服務單位銷假服勤，自97年7月1日8時30分至同年7月2日14時27分止，合計曠職1日5小時。核已影響中華郵政公司公務人力調度，符合郵政人員獎懲標準表五、(一)曠職繼續達1日以上未滿2日之記過懲處規定。復依中華郵政公司97年9月22日97年9月份考成委員會會議核議意見所示，係以再申訴人事後具有悔意，同意併案予以記過一次。以再申訴人未於事前申請即赴大陸地區之行為，與曠職1日5小時之結果，具有關聯性，僅核予記過一次懲處，於法無違。再申訴人所稱核不足採，且亦與公平及比例原則無涉。

(四) 至再申訴人指訴郵政人員獎懲標準表未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第8條第2項規定，報交通部核定，並送銓敘部備查一節。依交通部97年12月3日交人字第0970057893號函略以，因中華郵政公司係於92年1月1日由交通部郵政總局改制成立，該公司前以93年7月6日人字第0931301347號函報修正郵政人員獎懲標準表，交通部爰依銓敘部92年7月15日部特四字第0922249735號函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獎懲標準表無需送該部備查之前例，以93年10月7日以交人字第0930010326號函核復該公司，未再函送銓敘部備查，洵無不妥。所訴亦無足採。

二、綜上，中華郵政公司以97年9月24日人字第0970265514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

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04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調任事件，不服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7年12月1日屏警督字第0970059459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任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屏縣警局）交通警察隊（以下簡稱交通隊）警員，因於97年9月5日處理交通事故案件，服務態度欠佳，致生事

故，經屏縣警局以97年9月17日屏警人字第0970046745號令調任該局內埔分局警員（現職），並交由該分局以同年10月1日內警人字第0970013606號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五、（一）規定，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對上開2令均不服，向屏縣警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屏縣警局以98年1月14日屏警督字第0980002248號函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2月19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卷查再申訴人係不服屏縣警局97年9月17日屏警人字第0970046745號令（以下簡稱系爭令）調任內埔分局（按：申訴書誤載內埔分局97年9月22日內警人字第0970013126號令）及內埔分局97年10月1日內警人字第0970013606號令記過一次懲處，分別提起申訴，經屏縣警局以97年12月1日屏警督字第0970059459號書函就上開2標的為申訴函復。惟就其中有關記過一次懲處部分，經予撤銷，改核予申誡二次懲處，並交由內埔分局以同年月4日內警人字第0970016889號令發布。以該申誡二次懲處，係屬一新的管理措施，經再申訴人98年1月23日補具申訴書到會，由本會以同年2月11日公保字第0980001558號函移由屏縣警局依申訴程序處理，爰此部分，即不在本件審理範圍。另有關調任部分，其申訴書雖記載上開內埔分局97年9月22日令，然其申訴意旨，係就屏縣警局以系爭令將其調任為內埔分局警員有所爭執。復以內埔分局上開97年9月22日令，僅係將權責機關屏縣警局系爭令所為之調任轉知再申訴人，並告知將其指派至警備隊，且屏縣警局97年12月1日之申訴函復，亦以系爭令內容為申訴之標的，再申訴書並敘明就權責機關調派內埔分局不服，核係就該系爭令有所不服，本會爰以屏縣警局系爭令為審理標的。

二、本件屏縣警局予以再申訴人調任之基礎事實，係其於97年9月5日屏縣警局交通隊警員任內，為交通事故肇事逃逸案證人製作筆錄時，與陪同證人到場之民意代表發生口角糾紛，經屏縣警局審認其已不適留任原職，將其調任內埔分局。再申訴人訴稱其並非執行勤務或風紀問題影響警譽，僅因民意代表要求而遭調職，有所不公，其與原服務單位同事相處融洽，請求調返原職等語。經查：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

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以拔擢及培育人才。」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8條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權責機關得應勤、業務需要辦理遷調或定期業務輪調。」準此，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公務人員之職務調動，本係機關首長之權限。至是否適任某項特定職務，機關長官除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外，並應就警察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行操守、學識經驗及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類此調任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其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二) 卷查再申訴人97年9月5日於屏縣警局長治分駐所（以下簡稱長治所）製作交通事件筆錄過程時，與陪同證人到場之議員發生口角。依該議員及證人所述，再申訴人對證人口出「趕快做一做，現在社會不要那麼雞婆……。」等語，該議員回應以「你口氣不要那麼差。」證人因此拒絕再配合製作筆錄，再申訴人並有當面評論議員態度囂張之言論。在場其他警員亦確認再申訴人確實語氣不佳，雖未口出穢言，但確有直斥議員態度囂張之語。再申訴人亦坦承製作筆錄時，說話音量過大，並反問是否擔任議員態度就可囂張等語。有97年9月5日再申訴人於屏縣警局屏東分局之訪問紀錄表、該議員於長治所之訪談筆錄，及相關證人於長治所之訪問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執行勤務時，確有態度不佳而致未能順利製作筆錄，且與民眾及民意代表發生口角爭執之違失行為，足堪認定。
- (三) 茲以機關首長就所屬人員是否適任特定職務，及其職務調動，得就其工作表現、品行操守等各方面為綜合考量。屏縣警局綜合考評再申訴人執行勤務時，未能以平和態度服務民眾，致證人拒絕製作筆錄，又以不禮貌之言辭當面質問評論議員，與之發生口角衝突，實已人地不宜，不適繼續任職屏縣交通隊；另憫恤再申訴人係於公傷期間返所處

理交通事故案件，及審酌各分局員警缺額情形，將再申訴人調任該局內埔分局警員，核屬機關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且再申訴人調任前後之職務均為警佐一階警員，其官等官階並未降低，並敘原俸級，故亦無損及再申訴人官等、官階及俸給之權益，於法尚無違誤。該局長官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綜上，屏縣警局以再申訴人已不適於屏縣警局交通隊服務，調整其職務為內埔分局警員，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經核於法無違，均應予維持。

四、至再申訴人訴稱其有照料家人之需要，請求調回原服務單位，以期公私兩便一節。按職務調動應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惟職務是否予以調整係屬機關首長權限，宜由其主管長官考量，併此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04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97年11月12日北市警人字第097341139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以下簡稱三星分局）分局長。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因其原任該局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簡稱交通大隊）組長期間，對屬員沈小隊長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監督不周，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七、（六）規定，以97年8月28日北市警人字第09743288000號令，核布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市警局以98年1月7日北市警人字第097449004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種類，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第3項規定：「第一項獎懲事由、獎度、懲度、考核監督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除依本條例規定外，由內政部定之。」又按獎懲標準表七、（六）規定：「警察人員有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其主官（管）及查察人員應受考核、監督責任處分，其規定如下：1、警察人員違法犯紀考核監督責任處分規定：當事人處分種類：逕予免職或懲戒處分之撤職，第一層主官（管）記過二次……（1）……（2）考核、監督責任處分，按違法犯紀當事人隸屬長官層次，以別處分之輕重，其直屬長官為第一層，上一級長官為第二層，必要時並處分其第三層以上主官（管）。……4、對所屬之員警違法犯紀案件，能自行舉發究辦，且妥適處理者，其考核監督責任予以免除處分。5、警察人員違法犯紀考核監督責任追究期限規定：（1）員警涉及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除逕予免職案

件，應即時追究考核、監督責任外，餘依下列規定追究相關人員考核、監督責任：〔 1 〕……〔 2 〕自違法或違紀案件經判決或查實確定之日追溯推算，已滿三年未滿五年者，得減輕懲處。……。」是依上開規定，如因平日疏於防範、管教或查察，於屬員有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而受免職或懲戒處分之撤職時，其第一層主官（管）即該當記過二次懲處之要件，惟警察人員如有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若自違法或違紀案件經判決或查實確定之日追溯推算，已滿三年未滿五年者，得減輕懲處。

二、本件再申訴人受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北市警局認其原任該局交通大隊第五組組長期間，對所屬沈小隊長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核定免職案，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再申訴人訴稱本案係屬交通大隊自檢案件，而非他檢或檢調單位交查之案件。其於案發當時，適至中央警察大學參加警正班第13期受訓期間，但自案發後，即速返回親自處理，並賡續配合檢調單位做全面調查工作，應符合獎懲標準表七、(六)、4對所屬之員警違法犯紀案件，能自行舉發究辦，且妥適處理者，其考核監督責任予以免除處分之規定云云。經查：

(一) 北市警局交通大隊第五組沈小隊長，負責營業小客車職業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審核業務，明知計程車駕駛須無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7條所列之前科紀錄，始得依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管理辦法第3條及第4條規定，向執業地警察局辦理執業登記；及計程車駕駛之職業駕照未定期審驗，且未繳納罰鍰而遭註銷，如欲重新取得執業登記證，須繳清罰鍰並報考始得請領等規定。竟於92年7月至同年9月間假借職務上機會，協助有上開情形之吳、蘇及鐘姓計程車駕駛取得或偽造執業登記證，並收受賄賂。嗣該局交通大隊直屬第三分隊黃警員於同年9月23日盤檢查獲蘇姓計程車駕駛持用偽造之執業登記證，當場予以告發、扣牌及查扣該張執業登記證，交由該大隊第五組蕭組員負責查處；沈員得知前情後，為掩飾其提供蘇姓計程車駕駛偽造執業登記證之犯行，竟於同年9月26日上午6時許，趁同事蕭組員未上班之際，著手竊取其放置於鐵櫃內含前開執業登記證正本之案卷資料，隨即將全卷予以焚燬，致不堪使用。嗣經蕭組員上班後發覺案卷資料遭竊，即報告大隊長，由督察組及第五組共同查處。北市警局認沈員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偽造文書及竊盜等罪，以92年9月30日北市警

交字第09241630400號函移送法辦。臺北市政府以沈員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經最高法院判決有期徒刑7年6個月，褫奪公權3年確定，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3款規定，以97年9月9日府人三字第09705541400號令核布免職，此有該令影本附卷可稽，此亦為再申訴人所不爭之事實。

(二)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3點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為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之重要職責；應依據分層負責、逐級授權之原則，對直屬屬員切實執行考核，次級屬員得實施重點考核。」第11點規定：「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對屬員之操行考核，應注意平日生活素行之輔導溝通並隨時考核記錄之；如發現有不良事蹟者，送有關單位查核，並就查證結果依有關規定作適當處理。」及第12點規定：「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發現屬員有涉嫌貪污、瀆職或其他犯罪傾向或跡象時，應作適當之防範；對涉嫌貪瀆有據者，應即依法移請權責機關辦理，如有怠忽，應負監督不週之行政責任。……。」以再申訴人擔任北市警局交通大隊第五組組長期間為92年3月21日至95年1月13日止，為沈員任職時之組長，亦即為沈員直屬長官，對該員即負考核監督責任。沈員92年7月間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之違法情事，已如前述，再申訴人雖訴稱案發當時，適至中央警察大學參加受訓，惟其受訓前自92年3月21日至同年8月31日止，對沈員平時之品行操守，仍應負考核監督責任，惟其迄未發現該員有貪污、瀆職或其他犯罪傾向或跡象，亦未見再申訴人有確實考核及盡監督查察之責，亦未採取積極預防作為，疏於監督考核，致該員利用職權機會收取賄款，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足認其疏於預防、管教與查察，而卷內亦無其因故不能行使監督責任之情形，自應負考核監督不周之責。

(三) 再申訴人訴稱本案係屬交通大隊自檢案件，而非他檢或檢調單位交查之案件，且案發當時，值其參加警正班第13期受訓期間；又案發後，即速返回親自處理，並賡續配合檢調單位做全面調查工作，其考核監督責任應予以免除云云。據北市警局再申訴答復略以，本案係交通大隊直三分隊警員執行安程專案攔查勤務時發現，並由該大隊督察組查處成案後，以92年9月30日北市警交字第09241630400號函請臺灣臺北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之自檢案件，非再申訴人時任第五組組長主動發覺簽辦之自檢案件，沈小隊長自92年7月間起，即有利用職權機會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行為，雖發覺時間（92年9月23日）適為再申訴人接受警正班訓練期間（92年9月1日至12月31日止），然再申訴人身為沈員主管，自有配合協助調查之責任，尚難據以為阻卻考監不周責任之理由等語。茲以本案係交通大隊員警執行勤務發覺，並非再申訴人主動自行舉發究辦，又於案件發生後，其自有配合協助調查之責任。上開所訴考核監督責任應予以免除，核不足採。

（四）復據北市警局97年8月7日北市警人字第09733198800號函說明五略以，本案係於92年9月30日以北市警交字第09241630400號函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迄最高法院刑事判決確定日期97年6月5日止已滿3年，惟未滿5年，爰認再申訴人具獎懲標準表七、（六）、5、（1）、〔2〕減輕處分之事由，核減為記過一次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綜上，再申訴人已違反考核監督義務，惟其具獎懲標準表七、（六）、5、（1）、〔2〕減輕處分之事由，北市警局爰依獎懲標準表七、（六）規定，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均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3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04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南縣警察局民國97年10月23日南縣警秘字第0970039814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職為臺南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南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配置該局永康分局（以下簡稱永康分局）。因97年6月份處理南縣永警偵0960023844號等24件公文，積壓延誤歸檔，致影響公文處理時效及作業流程，違反規定，經南縣警局交所屬永康分局以97年9月12日南縣永警二字第0970020107號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五、(三十三)規定，核布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南縣警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南縣警局以97年12月3日南縣警秘字第097004643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98年3月5日補充再申訴理由及相關資料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再申訴人受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97年6月份處理南縣永警偵0960023844號等24件公文，積壓延誤歸檔，致影響公文處理時效及作業流程，違反規定。再申訴人訴稱其除原本任鹽行里及三民里刑責區工作外，尚加派兼任（代理）尚頂里刑責區之工作，各類案件發生數為鹽行派出所總數之2/3，此龐大公文量非其一人可以處置；其除擔任刑責區工作外，尚兼辦查贓業務等內勤性質業務，絕無消極或應作為而不作為，或無故延壓公文歸檔之事，公文管制及獎懲應符合比例原則；刑事案件卷宗交由警察局刑事警

察大隊辦理核分，泰半於簽核發文後隨即送核，審核期間需4週至6週方能取回原卷辦理歸檔，應比照刑事訴訟法之法定障礙事由予以扣除期間云云。經查：

- (一)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表五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三十三) 查辦案件或執行重要工作不力或延誤者。……。」臺南縣警察局公文時效管制及稽催查考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南縣警局公文查考要點）八、(二) 規定：「懲處：逾限辦結之公文或案件，……發現有無故積壓延誤時效情事者，依下列規定議處：1.……4. 無故積壓延誤達28日以上者，記過。……。」是南縣警局所屬警察人員如處理公文，無故積壓延誤28日以上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 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積壓延誤之24件公文中，其中永康分局總收文號第0970004721號、第0970008550號及第0970008551號車損案等3案，均於97年4月29日簽奉該分局分局長批示發文，惟延遲至同年6月5日始送歸檔，延誤28日。另辦理總收文號第0970005710號車損案，於4月13日簽奉該分局分局長批示發文，惟延遲至同年6月5日始送歸檔，亦延誤39日（答復書誤載為29日）。且再申訴人於該分局同年5月6日及26日填具之逾限未結案件檢查週報表逾期未辦出之原因欄記載已歸檔與實際不符。此有永康分局97年4月10日南縣永警偵字第0970005710號、97年4月28日南縣永警偵字第0970004721號、第0970008550號、第0970008551號函稿、檔案室收文簿、97年5月6日及26日逾限未結案件檢查週報表等影本附卷可稽。茲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94年3月所頒文書流程管理手冊第一章總則二、全面管制(七) 規定，文書流程包括公文處理過程中收文（創稿）、分文（交辦）、擬辦、陳核、批示、擬稿、會稿、核稿、判行、繕打、校對、用印、發文、歸檔等全部作業。且永康分局於歷次聯合勤教中，一再宣導各業務承辦人對於已批示發文之公文，應儘速登錄電腦並送至一組銷號歸檔；請偵查隊同仁對於已偵辦移送並紙本發文之公文，應彙送一組銷號歸檔後再自行填寫公文借閱單，向檔案室調卷辦理核分評比等語，此亦有永康分局97年2月份第2次及同年4月份第1次聯合勤教資料等影本附卷可按。以再申訴人既受理查辦案件，則對該等案件之

管制本係其職責，且再申訴人97年6月份所辦理之刑事案件公文，其偵查作為流程均已完成，公文業奉批示發文，並非在偵查中，僅須將該等文書辦理銷號歸檔即可，毋須花費太多時間。是再申訴人無故積壓延誤多件公文達28日以上情事，洵堪認定。爰永康分局認其上述遲延行為該當南縣警局公文查考要點八、(二)無故積壓延誤公文達28日以上之規定，核予記過一次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訴稱除擔任刑責區工作外，尚兼辦內勤業務，並未無故延壓公文歸檔，應比照刑事訴訟法之法定障礙事由予以扣除期間等節，核均不足採。

(三)至再申訴人訴稱公文管制及獎懲應符比例原則一節。查再申訴人無故積壓延誤多件公文達28日以上情事，已如上述。永康分局爰衡量其情節，認其該當獎懲標準表五、(三十三)規定，核予記過一次懲處，核與比例原則無違。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二、綜上，永康分局以再申訴人97年6月份處理公文，積壓延誤歸檔，致影響公文處理時效及作業流程，違反規定，依獎懲標準表五、(三十三)規定，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及南縣警局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3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04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97年11月19日高市警刑大人字第0970013873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高市刑大）小隊長，配置該局小港分局（以下簡稱小港分局）服務，因對其前屬員方偵查佐違法案件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議決記過貳次，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經高市刑大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五、（二十六）規定，以97年9月29日高市警刑大人字第0970011360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市刑大以98年1月5日高市警刑大人字第098000008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規定：「第一項獎懲事由、獎度、懲度、考核監督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除依本條例規定外，由內政部定之。」及獎懲標準表五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二十六）對所屬管教無方或查察不週，致生事故者。……。」七、（六）規定：「警察人員有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其主官（管）及查察人員應受考核、監督責任處分，其規定如下：1. 警察人員違法犯紀考核監督責任處分規定：當事人處分種類：……記一大過或懲戒處分之休職、降職、減俸、記過，第一層主官（管）為記過……

(1)……(2)考核、監督責任處分，按違法犯紀當事人隸屬長官層次，以別處分之輕重，其直屬長官為第一層，……。」是警察機關主官（管）因平日疏於防範、管教或查察，致屬員有違法行為者，該主官（管）應受上開規定考核監督責任之懲處。

二、本件係再申訴人因其所屬方偵查佐於96年10月5日凌晨2時許，勤餘時間酒後騎乘機車，血液酒精濃度經換算呼氣中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22毫克，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不能安全駕駛罪，案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並經公懲會議決記過貳次在案，有小港分局員警酒駕案件專案檢討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96年度偵字第31811號緩起訴處分書及公懲會97年度鑑字第11145號議決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對上開事實並不爭執，惟訴稱方偵查佐並無酗酒或飲酒習性，係於休假期間酒後駕車自摔，其因故不能行使監督責任，及其於擔任小隊長期間，與隊長均持續利用勤前教育及內部管理等各種機會宣導所屬，喝酒不開車、開車不喝酒，且其對方偵查佐確實無考核考評及考績之職權云云。經查：

(一) 依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十四規定：「警察人員考核實施方式區分如下：(一) 平時考核1. 各分駐（派出）所所長（主管）及分（小）隊長應於到職後二個月內，深入考查所屬員警工作狀況及學識才能外，並普遍瞭解每人之家庭背景、公餘活動、平日交往、個性嗜好。……。」端正警察風紀作業規定參、十五規定：「主官（管）對所屬警員……應負考核責任，其項目如下：(一) 品操方面：……包括品德、操守及生活言行交往、家庭狀況。……。」十六規定：「主官（管）應親自實施考核，其得指定副主官（管）、督察主管或其他指定人員予以襄助、協助之；考核紀錄應係自己考核所得，載明經考核之具體事實及依據；……。」十七規定：「辦理平時考核規定如下：(一) 考核人對於受考人平日表現應深入瞭解考核，每年四月、八月考核各一次，並將受考人之優劣事蹟記錄於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以警察人員係常態性武裝執法人員，職司公權力執行及取締非法，其職務上之義務或保持品位（品德操守）義務較一般公務員嚴格。身為警察機關主官（管）及查察人員，對於屬員應負較一般公務人員嚴格之考核監督義務，除平日應加強宣導外，更應依上開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規定，採取具體防處作為並密切關心屬員生活作

息，有效杜絕員警違法違紀情事。

- (二) 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為配置小港分局偵查隊第2小組之小隊長，督考該小組勤業務，方偵查佐前為該小組之偵查佐，平時有喝酒習性，曾於95年12月21日勤餘喝酒後，於擔服同日12時至15時巡邏勤務，因酒力未退，在偵查車內睡覺，被督導人員發現，經小港分局於95年12月26日將方偵查佐提列為風紀評估對象，96年5月22日撤銷風紀評估對象。此有小港分局偵查隊刑事責任區及業務職掌分配表、小港分局員警酒駕案件專案檢討報告、小港分局風紀狀況評估與防制措施工作紀錄表2紙等影本附卷可按。是方偵查佐前已有勤餘飲酒經提列為風紀評估對象之情事，再申訴人既為方偵查佐之直屬長官，即應加強對方偵查佐之監督考核。
- (三) 次依卷附方偵查佐96年5月至8月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品操項目記載，尚無交往複雜及風紀顧慮；一般風評項目記載尚無不良風評等語，該表並有再申訴人核章，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影本亦附卷可按。顯見再申訴人對方偵查佐之監督考核未盡落實。再申訴人固提出小港分局偵查隊96年10月3日、5日、7日、10日、12日至15日、17日、19日、21日、22日及24日等13天之勤前教育紀錄簿13紙，以證其已盡宣導作為。惟以方偵查佐係於96年10月5日發生勤餘酒駕行為，再申訴人所提上開小港分局偵查隊勤前教育紀錄簿13紙，僅同年月3日之勤前教育紀錄簿有方偵查佐之簽名，餘均為方偵查佐上開勤餘酒駕後之宣導作為。尚不足證明再申訴人業已盡事前宣導作為。則再申訴人對所屬查察不週，致屬員發生違法行為，並生事故，實難謂已善盡考核監督之責。與再申訴人所訴本會94年6月14日94公申決字第0079號及同年12月13日94公申決字第0314號再申訴決定書，主管業已宣導酒後不開車之積極防制作為之情形不同，尚難類比，所訴自不足採。
- (四) 茲以警察人員職司公權力執行及取締非法，其主官（管）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規定考核監督責任之執行，更應採取具體考核監督等防處作為，並密切關心屬員生活作息，對屬員於勤餘時間之違法行為，仍應有考核監督責任。高市刑大衡酌方偵查佐酒醉駕車，涉刑法第185條之3不能安全駕駛罪之違失行為，追究再申訴人主管考核

監督責任，揆諸前開規定，經核於法尚無不合。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高市刑大衡酌再申訴人之屬員方偵查佐因違法案件經公懲會議決記過貳次，追究其考核監督不周責任。爰依獎懲標準表五、(二十六)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04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7年11月7日高縣警督字第09700902092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高雄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縣警局）岡山分局（以下簡稱岡山分局）壽天派出所警員。高縣警局審認再申訴人於97年8月5日非因公涉足有女陪侍之不妥當場所，交由岡山分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五、（一）規定，以97年10月16日高縣岡警人字第0970014668號令核布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高縣警局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縣警局以97年12月19日高縣警人字第097005197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嗣岡山分局以98年2月25日高縣岡警人字第0980030906號函以原懲處法令誤繕為由，更正懲處法令依據為獎懲標準表五、（十七）規定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三規定：「警察風紀要求重點如下：（一）……（二）品操風紀1. ……2. 不涉足不妥當場所。……。」及獎懲標準表五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十七）非因公出入禁止出入之場所者。……。」是以，公務員負有保持品位之義務，警察人員為執法人員，品德操守上應遵守不涉足不妥當場所之要求，如有非因公出入禁止出入之場所，違反保持品位義務，即該當記過懲處。

二、本件再申訴人受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於97年8月5日晚間至「軒○卡拉OK歡唱廣場」消費，非因公涉足有女陪侍之不妥當場所。再申訴人對其於上開時間前往該場所消費，並不否認，然訴稱該場所屬於公務人員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之有效店，為公務人員皆可前往消費之正當場所；前揭場所於其轄區派出所均無列管及臨檢紀錄可稽，事後追認其屬不妥當場所並據以懲處，有違罪刑法定主義及法律保留原則；同案受懲處之其他2位員警經申訴後改核予申誡，而本件仍維持記過一次懲處，顯有違差別待遇禁止原則等語。經查：

- (一) 內政部警政署85年1月22日(85)警署督字第4846號函略以，警察人員非因公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所稱不妥當場所包括僱有女服務生陪侍之聯誼中心、俱樂部、夜總會、KTV等營業場所。
- (二) 有關軒○卡拉OK歡唱廣場是否屬於不妥當場所，茲依卷附資料，該店於96年4月即由轄區壽天派出所主動提報，經岡山分局提列為轄內色情可疑場所，有坐檯陪酒行為，並轉由高縣警局行政課核備。據案發當日亦在該店消費，並與警員劉○○發生肢體衝突之民眾江○○所述，該店有陪侍小姐3位，輪桌坐檯，陪客人唱歌、喝酒。另據曾前往消費之民眾王○○所述，該店消費性質為「……卡拉OK，沒有包廂，有陪侍小姐，小姐是採『公檯』的方式，輪桌坐檯，陪酒、陪唱歌，……。」高縣警局並於97年9月9日探訪該店之經營型態，實地確認該店有女陪侍，輪桌坐檯，陪客人唱歌、聊天、喝酒、跳舞、遊戲等，並由陪侍小姐及負責人之談話研判，該店有女陪侍乃屬繼續性之經營型態。有96年4月高縣警局岡山分局轄內色情可疑場所之表列，江○○、王○○97年9月4日高縣警局訪談筆錄、高縣警局督察室維新小組同年月5日、8日、9日、13日及15日探訪工作報告表等影本，及該局所拍攝之錄影光碟附卷可稽。是據上開訪談筆錄，佐以高縣警局實地調查之事證，該店於97年8月5日再申訴人消費之時，即屬有女陪侍之經營型態，可堪確認。則再申訴人既坦承是日確非因公前往系爭場所消費，按上開警政署85年1月22日之函釋，所謂不妥當場所包括僱有女服務生陪侍之KTV等營業場所之意旨，其有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之違失行為，實堪認定。
- (三) 再申訴人訴稱該歡唱廣場自96年4月提列為色情可疑場所迨至本件事發之期間，均無臨檢紀錄，高縣警局係於其前往該處消費之後月餘，始事後追認其屬有女陪侍之不正當場所，並據以懲處再申訴人，有違罪刑法定主義與法律保留原則云云。惟承前說明，事證資料顯示軒○卡拉OK歡唱廣場於再申訴人消費之日即為有女陪侍之營業型態，高縣警局事後調查其營業性質，係為釐清本件事證所必要之查證，以為事實認定之參考，不涉罪刑法定主義與法律保留原則之違反。又該店自96年4月經提報為色情可疑場所後，縱因轄區壽山派出所怠於臨檢確認而無臨檢紀錄，再申訴人仍不能因此諉稱系爭場所即屬正當，蓋依

上開卷附事證資料，該處有女陪侍係前往消費者立即可辨明之事，並無有何難以認定可言，況該處所係位於再申訴人轄區之內，其本難以卸責諉稱對該處之營業型態一無所知，倘再申訴人對轄區內未經常臨檢之處，均得無視實際消費型態逕行前往，則豈非愈怠於臨檢查報轄區內之不妥當場所，愈可任意涉足，顯違端正警察風紀之意旨。再者，再申訴人指稱系爭場所為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一節，卷查再申訴人所涉足之「軒○卡拉OK歡唱廣場」並無商業登記，亦與其所提示之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軒○餐飲店」，二者之名稱、地址及營業項目均有不同，再經高縣警局實地探訪軒○卡拉OK歡唱廣場，未見貼有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標誌，有前揭探訪工作報告在卷可稽，是系爭場所非如再申訴人所稱，為公務人員均得合法前往消費之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再申訴人上開所訴，均無足採。

- (四) 再申訴人又稱本案受懲處人員均提起申訴，卻僅2人申訴後改核申誠懲處，違反行政程序法第6條所定差別待遇禁止原則一節。按行政程序法第6條規定：「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參諸司法院釋字第485號解釋意旨，平等原則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是平等原則所要求者，係行政行為不得基於與事物本質無關之考量，恣意為之，如個案違規情節不同，主管機關自得基於合理、正當之考量，予以不同處理。高縣警局慮及本案其他警員之資歷尚淺，礙於情面受邀前往歡送資深同仁乃人之常情，而予從輕處分，核其考量非顯屬恣意，無悖於行政程序法第6條差別待遇禁止原則之要求。再申訴人所訴，亦無可採。

三、綜上，高縣警局審酌再申訴人非因公出入不妥當場所之違失行為，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保持品位之義務，及不涉足不妥當場所之品操風紀要求，核已該當獎懲標準表五、(十七)所定記過懲處之要件，爰交由岡山分局依該規定，核予記過一次懲處，經核於法無違。

四、又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1條第1項前段規定：「服務機關對申訴事件，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就請求事項詳備理由函復，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並通知申訴人。」惟查高縣警局97年11月7日高縣警督字第09700902092

號書函就再申訴人提起申訴所為之函復，僅於說明二記載略以，業經該局會請相關業務單位審議結果，申訴核無理由，應維持原處分等語回復，並未依上開規定就請求事項詳備理由答復再申訴人，有所不當，應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3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04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及調任事件，不服高雄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7年11月12日高縣警督字第0970046457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任高雄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縣警局）岡山分局壽天派出所（以下簡稱壽天所）警員，高縣警局審認再申訴人於97年8月5日非因公涉足有女陪侍場所，且滋生事端，以97年10月6日高縣警人字第0970088074號令，將再申訴人調任高縣警局林園分局（以下簡稱林園分局）警員（現職），並函交林園分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五、（十七）規定，以97年10月15日高縣警人字第0970013336號令核布記過二次懲處。再申訴人對上開2令均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縣警局以97年12月23日高縣警人字第097005239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有關記過二次懲處部分：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三規定：「警察風紀要求重點如下：（一）……（二）品操風紀1. ……2. 不涉足不妥當場所。……。」及獎懲標準表五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十七）非因公出入禁止出入之場所者。……。」是以，公務員負有保持品位之義務，警察人員為執法人員，品德操守上應遵守不涉足不妥當場所之要求，如有非因公出入禁止出入之場所，違反保持品位義務者，即該當記過懲處。

（二）本件再申訴人受記過二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於97年8月5日晚間至「軒○卡拉OK歡唱廣場」消費，非因公涉足有女陪侍之不妥當場所，且與人發生爭執，滋生事端，嚴重影響警譽。再申訴人對其於上開時間前往該場所消費，並發生肢體衝突事件，俱不否認。然訴稱該場所屬於公務人員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之有效店，為公務人員皆可前往消費之正當場所；前揭場所於其原服務之派出所均無列管及臨檢紀錄可稽，事後追認其屬不妥當場所並據以懲處，有違罪刑法定主義及法律保留原則；同案受懲處之其他員警經申訴後改核予申誡，而本件仍維持記過二次懲處，顯違平等原則。又其至該店消費並未與人發生糾

紛，而係遭酒客毆打等語。經查：

- 1、內政部警政署85年1月22日（85）警署督字第4846號函略以，警察人員非因公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所稱不妥當場所包括僱有女服務生陪侍之聯誼中心、俱樂部、夜總會、KTV等營業場所。
- 2、有關軒○卡拉OK歡唱廣場是否屬於不妥當場所，茲依卷附資料，該店於96年4月即由轄區壽天所主動提報，經岡山分局提列為轄內色情可疑場所，有坐檯陪酒行為，並轉由高縣警局行政課核備。據案發當日亦在該店消費，而與再申訴人發生肢體衝突之民眾江○○所述，該店有陪侍小姐3位，輪桌坐檯，陪客人唱歌、喝酒。另據曾前往消費之民眾王○○所述，該店消費性質為「……卡拉OK，沒有包廂，有陪侍小姐，小姐是採『公檯』的方式，輪桌坐檯，陪酒、陪唱歌，……。」高縣警局並於97年9月9日探訪該店之經營型態，實地確認該店有女陪侍，輪桌坐檯，陪客人唱歌、聊天、喝酒、跳舞、遊戲等，並由陪侍小姐及負責人之談話研判，該店有女陪侍乃屬繼續性之經營型態。有96年4月高縣警局岡山分局轄內色情可疑場所之表列，江○○、王○○97年9月4日高縣警局訪談筆錄、高縣警局督察室維新小組96年9月5日、8日、9日、13日及15日探訪工作報告表等影本，及該局所拍攝之錄影光碟附卷可稽。是據上開訪談筆錄，佐以高縣警局實地調查之事證，該店於97年8月5日再申訴人消費之時，即屬有女陪侍之經營型態，可堪確認。則再申訴人既坦承是日確非因公前往系爭場所消費，按上開警政署85年1月22日之函釋，所謂不妥當場所包括僱有女服務生陪侍之KTV等營業場所之意旨，其有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之違失行為，實堪認定。
- 3、復查再申訴人於97年8月5日於軒○卡拉OK歡唱廣場消費時，與他人發生肢體衝突，為再申訴人坦承不諱，且有上開江○○、王○○訪談筆錄可稽。據江○○陳述，該肢體衝突係因再申訴人酒後捉弄他人而起，再申訴人雖遭人毆傷，但渠等數名員警亦有毆傷他人之行為，非如再申訴人所訴僅遭毆打。實際鬥毆情形，因當日與再申訴人發生衝突之民眾欲和解不欲追究，而難臻明確，但再申訴人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並發生鬥毆衝突，事後因此遭

人檢舉其持酒瓶鬥毆行徑惡劣等情事，有內政部警政署97年8月26日警署督字第097010410號書函附檢舉書影本在卷可稽。足堪認定再申訴人上開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之言行失檢，確已滋生事故，影響警譽。

- 4、再申訴人訴稱該歡唱廣場自96年4月提列為色情可疑場所迄至本件事發之期間，均無臨檢紀錄，高縣警局係於其前往該處消費之後月餘，始事後追認其屬有女陪侍之不正當場所，並據以懲處再申訴人，有違罪刑法定主義與法律保留原則一節。惟承前說明，事證資料顯示軒○卡拉OK歡唱廣場於再申訴人消費之日即為有女陪侍之營業型態，高縣警局事後調查其營業性質，係為釐清本件事證所必要之查證，以為事實認定之參考，不涉罪刑法定主義與法律保留原則之違反。又該店自96年4月經提報為色情可疑場所後，縱因轄區壽山所怠於臨檢確認而無臨檢紀錄，再申訴人仍不能因此諉稱系爭場所即屬正當，蓋依上開卷附事證資料，該處有女陪侍係為前往消費者立即可辨明之事，並無難以認定可言，況該處所係位於再申訴人轄區之內，其本難以卸責諉稱對該處之營業型態一無所知，倘再申訴人對轄區內未經常臨檢之處，均得無視實際消費型態逕行前往，則豈非愈怠於臨檢報轄區內之不妥當場所，愈可任意涉足，顯違端正警察風紀之意旨。再者，再申訴人指稱系爭場所為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一節，卷查再申訴人所涉足之「軒○卡拉OK歡唱廣場」並無商業登記，亦與其所提示之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軒○餐飲店」，二者之名稱、地址及營業項目均有不同，再經高縣警局實地探訪軒○卡拉OK歡唱廣場，未見貼有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標誌，有前揭探訪工作報告影本在卷可稽，是系爭場所非如再申訴人所稱，為公務人員均得合法前往消費之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再申訴人上開所訴，均無足採。
- 5、再申訴人又稱本案受懲處人員均提起申訴，卻僅2人申訴後改核申誠懲處，違反行政程序法第6條所定平等原則一節。按行政程序法第6條規定：「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參諸司法院釋字第485號解釋意旨，平等原則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

等，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是平等原則所要求者，係行政行為不得基於與事物本質無關之考量，恣意為之，如個案違規情節不同，主管機關自得基於合理、正當之考量，予以不同處理。高縣警局慮及本案其他警員之資歷尚淺，礙於情面受邀前往歡送資深同仁乃人之常情，而予從輕處分，核其考量非顯屬恣意，無悖於行政程序法第6條平等原則之要求。再申訴人所訴，亦無可採。

- (三) 綜上，高縣警局審酌再申訴人非因公出入不妥當場所，且滋生事故，影響警譽之違失行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保持品位之義務，及不涉足不妥當場所之品操風紀要求，核已該當獎懲標準表五、(十七)所定記過懲處之要件，爰交由林園分局依該規定，核予記過二次懲處，經核於法無違。

二、有關調任部分：

- (一) 按警察人員陞遷辦法18條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權責機關得應勤、業務需要辦理遷調或定期業務輪調。」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對所屬人員因違反品操風紀，非以調地不能解決之案件，得詳敘具體事實主動報調，不受本辦法有關遷調規定之限制。」及內政部警政署89年8月25日(89)警署人字第165593號函頒之警察人員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調整職務原則規定(以下簡稱調整職務原則規定)二、(一)及(二)之規定略為，警察人員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有損警察聲譽及形象者，應由各警察機關自行調整服務地區，其職務調整應以使其得以遠離誘因為主要考量。準此，警察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公務人員之職務調動，本係機關首長之權限。警察人員如有違反品行操守之虞，機關長官自得依上開適任用人之旨，予以職務調動。類此調任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其有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二) 再申訴人於97年8月5日非因公涉足有女陪侍之不妥當場所，並因而與他人發生肢體衝突，滋生事故，影響警譽重大，已如上述。高縣警局

為使再申訴人遠離違失行為之誘因，依調整職務原則規定二、(一)及(二)及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予以調任服務地區，核屬機關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且調任前後之職務皆為警正四階警員，其官等官階並未降低，並敘原俸級，故亦無損再申訴人官等、官階及俸給之權益。揆諸上揭規定，核無違法或不當之處。爰高縣警局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綜上，高縣警局審認再申訴人於97年8月5日非因公涉足有女陪侍場所，且滋生事端，以97年10月6日高縣警人字第0970088074號令，將再申訴人調任林園分局警員，並函交該分局依獎懲標準表五、(十七)規定，以97年10月15日高縣林警人字第0970013336號令核布記過二次懲處，揆諸前開規定，經核於法尚無不合，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無違誤，均應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046號

再申訴人：○○○、○○○、○ ○

代 表 人：○○○

再申訴人等因敘獎事件，不服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7年11月14日屏警人字第097005678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等分別係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屏縣警局）屏東分局（以下簡稱屏東分局）巡官、小隊長、警員，因於97年參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e學中心」數位學習課程，經認證達100小時或50小時以上，原經屏東分局以97年8月21日屏警分人字第0970021085號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一、（三十九）規定，分別核布再申訴人鄭○○及江○○各嘉獎二次、再申訴人張○嘉獎一次之獎勵。嗣屏東分局以97年10月1日屏警分人字第0970025017號函，報經屏縣警局以同年月14日屏警人字第0970051024號函撤銷再申訴人等之敘獎案，改併入年終考績參考。再申訴人等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屏縣警局以97年12月25日屏警人字第097006406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等於98年3月5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法第3條第1項規定：「警察官制、官規……及其他全國性警察法制，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直轄市、縣（市）執行之。」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由中央立法事項如左：一、……二、警察官規，指中央與地方各級警察人員之……獎懲……等事項。」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第28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種類，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第3項規定：「第一項獎懲事由、獎度、懲度、考核監督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除依本條例規定外，由內

政部定之。」是依上開規定，警察法已明文將包括地方各級警察人員獎懲事項之警察官規，交由中央立法，並不得由直轄市、縣（市）另訂獎勵規範。再申訴人等所訴依地方制度法及屏東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10條規定，屏縣警局依屏東縣政府97年度推展公務人員數位學習實施計畫，渠等據以參加數位學習並達獎勵標準後，應依該計畫所定標準予以獎勵一節，核不足採。

二、再申訴人等訴稱渠等參與數位學習，達獎勵標準，與獎懲標準表一、（三十九）規定相符云云。經查獎懲標準表一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嘉獎：（一）……（三十九）其他辦理公務有關事項，辛勞得力者。」茲以再申訴人等參與上開數位學習課程達認證時數，其本質係為增進本職學能，並非公務有關事項，核與上開規定有間。復依前揭警察法及獎懲標準表規定，對於地方各級警察人員獎懲事務，事關地方各級警察人員之全國一致性官規，應由中央立法，並不得由直轄市、縣（市）另訂獎勵規範，已如前述。本件內政部警政署固鼓勵員警進修，惟亦認屏東縣政府所訂獎勵規定並無全國一致性適用。且屏東縣政府97年度推展公務人員數位學習實施計畫，既未經屏縣警局陳報該署同意，屏東分局逕行援引上開計畫陸、六、（一）4規定予以再申訴人等敘獎，亦屬無據。再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第4點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每年參加學習時數（含最低學習時數、數位學習時數及業務相關學習時數）均超過規定，且平時服務成績具有優良表現者，得由各機關酌予獎勵。其參加學習時數之多寡，並作為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及升遷之評分參據。」公務人員每年參加數位學習時數均超過規定者，固得作為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及升遷之評分參據，惟是否予以獎勵，仍須其平時服務成績具有優良表現者，始得由各機關酌予獎勵，並非當然應予獎勵。是屏東分局撤銷再申訴人等之敘獎案，改併入年終考績參考，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所訴核不足採。

三、又再申訴人等指稱獎勵案程序不合，其無重大過失，信賴值得保護一節。按公務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係主管長官隨時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之結果，該平時考核與信賴保護原則無涉。再申訴人等所訴，亦無足採。

四、綜上，屏縣警局以97年10月14日屏警人字第0970051024號函撤銷再申訴人等

之敘獎案，揆諸上開規定，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3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04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南竿航空站民國97年10月22日南竿人字第097000183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南竿航空站（以下簡稱南竿航空站）航務員，經該站審認其於97年2月9日輪值勤務擅離職守，事後毫無悔意，屢誠不悛，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暨所屬機關職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民航局獎懲標準表）六、（十七）規定，以97年7月31日南站業字第0970001320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南竿航空站以97年12月8日南站人字第097000220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12月15日補充理由到會，亦經南竿航空站以98年1月22日南站人字第098000015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補充答復。復依同年3月10日本會98年第3次委員會議決議，於同年3月17日派員前往南竿航空站查證。本會並於同年3月20日邀請再申訴人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民航局獎懲標準表六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十七）非上班（或輪值勤務）時間值班人員擅離工作崗位者。……。」是依上開規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暨所屬機關職員，非上班（或輪值勤務）時間值班人員擅離工作崗位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本件再申訴人受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於97年2月9日輪值勤務擅離職守，事後毫無悔意，屢誠不悛。再申訴人訴稱其於97年2月9日無擅離職守，影像為通過鐵門過程，屬機場範圍，無法證明亦無任何證據顯示其不在崗位云云。經查：
 - （一）有關再申訴人97年2月9日執勤期間擅離職守私自駕公務車外出之情事，經南竿航空站張站主任於同年4月15日檢附相關資料，送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政風室調查，經該室以97年6月9日北政

字（97）第088號函查復略以，查再申訴人於97年2月9日擔任值班航務員，經檢視當日監攝影像畫面，發現該員當日上午9時33分43秒駕公務車離站，惟同時立榮航空公司306班機尚未起飛，由此可知再申訴人在飛機起飛前已離開值班席位等語。此有前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政風室97年6月9日函影本及南竿航空站張站主任同年4月15日電子郵件檢送再申訴人春節國定假期間值航務席棄守職守私自駕駛公務車外出事證等影本附卷可按。

（二）又據南竿航空站再申訴答復略以，查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係因其於97年2月9日值班，自上午9時33分即私自駕駛航務車外出，於11時返抵機場。外出時，立榮航空公司306班機尚停於機坪旅客登機中，該班機於9時44分始關艙起飛，再申訴人於該時段離開工作崗位已屬不當等語。復依卷附照片及光碟照片，97年2月9日上午9時33分時立榮航空公司306班機尚停於南竿航空站機坪，當時旅客尚於登機中之事實明確。且南竿航空站所檢附本會資料，再申訴人於97年2月3日至16日經排定為值班人員，前開日期7時至19時為值班時間，有該站員級以上人員97年2月份值勤時間表影本附卷可稽。雖南竿航空站所檢附97年2月9日9時33分及11時駕駛航務車進出航站之照片或光碟照片，並無法顯示駕駛該航務車之人員確實為再申訴人，惟經本會派員前往南竿航空站查證，訪談該航站主任及航務員，皆表示僅航務員2人可使用航務車，97年2月9日當日係再申訴人值勤，另一航務員返臺休假，可確認係再申訴人駕駛航務車離開航空站。且再申訴人於98年3月20日到本會陳述意見時，亦坦承97年2月9日9時33分及11時駕駛航務車進出航空站之情事。有本會98年3月17日查證訪談紀錄及再申訴人到會陳述意見紀錄附卷可稽。是再申訴於97年2月9日上午9時33分值勤時間駕駛公務車離開航空站之事實，洵堪認定。

（三）至再申訴人陳述駕駛公務車係前往場面巡場及影像為通過鐵門過程，屬機場範圍，無法證明亦無任何證據顯示其不在崗位云云。參照臺北國際航空站航務人員值班實施要點二規定，航務員輪值席位業務職掌

規定，資料席及場面席業務職掌不同，值場面席之航務人員每日定時及不定時巡場。經查南竿航空站因排定值勤航務員僅1人，故值勤航務員須負責資料席及場面席業務，再申訴人輪值航務員席位勤務固得駕駛公務車前往場面巡場，惟巡場亦須以場面為限，即僅以跑道、停機坪及機場圍籬以內，扣除建物之範圍，尚不得離開機場。況承前述，當日於立榮航空公司306班機尚停於機坪旅客登機中，值勤航務員自不得駕駛航務車離開機場。又依南竿航空站所檢附97年2月9日9時33分駕駛航務車出航站之照片，茲經本會派員於98年3月17日前往南竿航空站查證時實地勘查，該照片確為駕駛航務車出鐵門離開機場屬實。據上，本件再申訴人經排定輪值航務員勤務時間擅離工作崗位之情事，應屬無疑。準此，南竿航空站認定再申訴人於97年2月9日擔任值班航務員，擅離職守，事後毫無悔意，屢誠不悛為由，予以記過一次懲處，核無違誤。

三、綜上，南竿航空站以97年7月31日南站業字第097000132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洵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四、至再申訴人所稱調閱該站人員不當使用消防搶救車遊馬祖、使用腳踏車巡場之監視器影像及調查所有航務員未依規定填寫用車紀錄等節。均與本件懲處案無涉，尚非本件所得審究，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3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04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民國97年12月19日北市警內分督字第0973268950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內湖分局（以下簡稱內湖分局）文德派出所警員。內湖分局以再申訴人97年9月12日擔服3時至6時巡邏勤務，於行愛路77巷14號洗車廠睡覺，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五、（二十）規定，以97年11月11日北市警內分人字第09732405100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內湖分局以98年2月2日北市警內分督字第09834094600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表五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二十)違反其他法令禁止之事項，影響警紀者。……。」及內政部警政署函頒之警察機關強化勤務紀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勤務紀律實施要點）八規定：「執行勤務時，應服裝整潔（服行便衣勤務時除外）、儀容端莊、態度和藹，嚴禁發生下列情事：(一)精神不振、倚牆站立或於值班台、辦公處所、巡邏車內睡覺。……。」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違反前揭勤務紀律實施要點八有關嚴禁員警精神不振執行勤務之規定，影響警紀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與內湖分局文德派出所林○○警員於97年9月12日3時至6時，駕駛編號21號巡邏車擔服二線巡邏勤務，惟再申訴人於同日4時至5時在臺北市內湖區行愛路77巷14號洗車廠休息室沙發上睡覺；林警員則在巡邏車上睡覺，並遭記者拍照。且再申訴人與林警員亦於97年10月9日執勤報告中自承：「於97年09月12日03時至06時擔服二線巡邏勤務，駕駛21號巡邏車執行汽車巡邏任務，……因當時日間瑣事繁多，已多日未睡好，導致睡眠不足，因此影響到職夜間上班狀態，致使上班到最後時刻精神不濟，……當時職（再申訴人）於洗車場休息室沙發上睡覺，林○○則在車上睡覺，時間約為凌晨4時左右至5時許，直至勤務中心通知處事才離開該地，……。」並經該二人親自簽章。此有內湖分局文德派出所40人勤務分配表、再申訴人與林警員97年10月9日執勤報告及相關照片4張等影本附卷可稽。以再申訴人為警察人員，職司犯罪查察，於97年9月12日擔服3時至6時巡邏勤務，卻於同日4時至5時在洗車廠睡覺，陷自身安全、警用裝備及警用車輛，暴露於危險之狀態。是再申訴人業已違反勤務紀律實施要點八所定，嚴禁員警精神不振執行勤務之禁止事項，影響警紀之行為，洵堪認定。再申訴人所訴僅有林警員遭拍攝在巡邏車內睡覺的畫面，其未在洗車廠睡覺云云，核不足採。
- 三、至再申訴人訴稱本件懲處依獎懲標準表四、(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勤務懈怠、疏忽或延緩者之規定，應予申誡懲處，如依獎懲標準表七、

(五)、3加重一層級懲處之規定懲處，其行為尚未該當記過二次懲處云云。茲承上述，再申訴人擔服97年9月12日3時至6時巡邏勤務，卻違反勤務紀律實施要點八所定，嚴禁員警精神不振執行勤務之禁止事項，且已影響警紀，核符獎懲標準表五、(二十)所定記過要件。內湖分局爰衡量其違失情節予以記過二次懲處，核無違誤。再申訴人所稱，亦無足採。

四、綜上，再申訴人擔服勤務，未依勤務編排執行，卻於洗車廠睡覺，顯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所定，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義務，案經內湖分局審酌再申訴人之違失情節，依獎懲標準表五、(二十)規定，以97年11月11日北市警內分人字第097324051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首揭規定，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04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警察局民國97年11月18日中市警人字第0970084967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臺中市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第六分局警員，因前於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中壢分局任內與女子張○○涉及不正常感情交往，影響警譽，經中市警局以97年8月21日中市警人字第0970061648號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五、(二十)規定，核布記過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市警局以98年1月16日中市警人字第098000296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3月23日補充再申訴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再申訴人訴稱原懲處機關為桃縣警局，而申訴函復機關卻是中市警局，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云云。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種類，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案件，應由其本職機關辦理。茲以再申訴人業於97年6月24日由桃縣警局調任中市警局第六分局，有再申訴人人事資料列印報表影本附卷可稽。而其係於同年8月21日受記過二次懲處，是其受懲處時之本職機關已為中市警局，依首揭規定，其平時考核之獎懲自應由中市警局辦理。所訴洵屬誤解。
- 二、本件再申訴人受記過二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前於桃縣警局任內與女子張○○涉及不正常感情交往，影響警譽。再申訴人訴稱中市警局申訴函復不

斷以類推適用、反證、顯見、客觀合理判斷等用語於事實與法規適用上，本件懲處無直接證據證明云云。經查：

- (一)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奢侈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表五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二十)違反其他法令禁止之事項，影響警紀者。……。」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如有違反其他法令禁止事項，影響警紀之行為，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 再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三規定：「警察風紀要求重點如下：(一)工作風紀……(二)品操風紀1、……4、不發生妨害婚姻、妨害家庭或其他不正常感情交往而有損害警譽之行為。……。」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處理原則二第1項第1款規定：「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其中一方或雙方已婚而有性交關係，損害警譽者，處理原則如下：(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規定，記過二次。」三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不正常公開感情交往，致生影響警譽事實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規定，申誡懲處。」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違反前項情節重大者，得加重懲處……。」業就警察人員不得有妨害婚姻、妨害家庭或其他不正常感情交往而損害警譽之行為，定有明文。
- (三) 茲據卷附資料所示，桃縣警局中壢分局普仁派出所於97年6月16日3時許接獲民眾報案有妨害家庭情事，嗣於桃園縣中壢市環中東路，當場查獲再申訴人與有夫之婦張女士共處一室，並在現場發現有女性衣服、日常用品等物，此有照片3張、中壢分局執行靖紀專案第四期員警違紀案件概況表等影本附卷可稽。輔以張女士訪談筆錄略以：「我有時會把衣服拿到黃○達租屋處去洗，因為我姐家沒有洗衣機」、再申訴人訪談筆錄略以：「張女……，想另外再租房屋，所以二、三天前才將衣服等物暫時寄放在我住處，俟日後再行搬走。」及再申訴人於申訴書自承略以：「適逢職張姓友人來電詢問有關租屋情形(該租屋處職即將退租，而張女已與房東訂約接續承租)。」以張女士如已與房東訂約接續承租該屋，豈有將寄放之衣物再行搬走多此一舉之

理，是再申訴人前後說詞顯有矛盾。復據再申訴人與張女士均自承認識大約2個月左右，且事件發生當時值深夜3時許，孤男寡女共處一室且衣著輕便、單薄，再申訴人醉臥床榻，張女士在旁幫忙清理嘔吐物，顯超乎常理。復查事件發生當日再申訴人與張女士丈夫所簽之民事和解協議載以：丙方（即再申訴人）同意賠償甲方（即張女士之配偶）新臺幣60萬元、甲方同意不得就此一事件對外傳播散佈、丙方保證與乙方（張女士）斷絕往來、聯繫等語。況查再申訴人係執法之警察人員，簽訂民事和解協議時，尚有其他受理報案之警察人員在場，所稱受脅迫才簽下和解書與本票，亦與常情不符。此亦有中市警局97年6月19日訪談再申訴人及張女士訪談筆錄及民事和解協議等影本附卷可按。是再申訴人與張女士涉及不正常感情交往，洵堪認定。再申訴人所訴，核均不足採。

（四）茲以再申訴人既身為警察人員且已婚，理應避免有妨害婚姻、妨害家庭或其他不正常感情交往而損害警察人員聲譽之行為，詎其竟與已婚之張姓女子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且深夜孤男寡女共處一室，衣著輕便、單薄，顯已逾越社會通念認可之範圍，其情節難謂不重大，核符行為不檢，影響警譽，記過懲處之要件。

三、綜上，中市警局依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處理原則及獎懲標準表五、（二十）規定，以97年8月21日中市警人字第0970061648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3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05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民國97年11月21日移署人訓達字第0972030612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二大隊雲林縣專勤隊（以下簡稱雲林縣專勤隊）助理員，經移民署審認其於96年11月間擅自向雇主索討印尼籍勞工○○遣送費，違反規定，依內政部所屬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內政部獎懲標準表）四、（六）規定，以97年9月23日移署人訓達字第09720244401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又再申訴人於同年1月2日及1月20日服值班勤務時，擅離值班台，分別至備勤室及會客室睡覺，違反勤務紀律，經移民署依內政部獎懲標準表三、（六）規定，分別以97年9月23日移署人訓達字第09720244402號令及第09720244403號令各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均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移民署以98年2月2日移署人訓達字第098001870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關於97年9月23日移署人訓達字第09720244401號令部分：

(一)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2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內政部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 …… (六) 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情節較重者。……。」是依上開規定，內政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如有違反機關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禁止命令，且情節較重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 再申訴人受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於96年11月間擅自向雇主索討印尼籍勞工○○遣送費，違反規定。再申訴人訴稱其未向雇主索討外勞遣送費及機票費，僅通知寄還外勞證件云云。經查：

1、按就業服務法第60條第1項規定：「雇主所聘僱之外國人，經警察機關依規定遣送出國者，其遣送所需之旅費及收容期間之必要費用，應由下列順序之人負擔：一、非法容留、聘僱或媒介外國人從事工作者。二、遣送事由可歸責之雇主。三、被遣送之外國人。」第3項規定：「第一項費用，由就業安定基金先行墊付，並於墊付後，由該基金主管機關通知應負擔者限期繳納；……。」復按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二大隊以96年9月10日移署專二瑜字第0960032030號書函，檢送該大隊96年9月份第1次會議紀錄予所屬各專勤隊，其中載有該署96年第7次擴大署務會報署長裁示：「……其中經勞委會合法引進外勞之遣返，不得向雇主催討遣送機票費用，但要通知各縣、市勞工局由就業安定基金支付；……。」惟查再申訴人於96年11月間自行至印尼籍勞工○○雇主處索討護照及遣送費，此有雲林縣專勤隊對再申訴人及該外勞雇主訪談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是以，再申訴人身為執法人員，對於合法引進外籍勞工之遣返，擅自向雇主催討遣送費用之行為，除與上開就業服務法第60條規定不符外，且已違反上開移民署署長裁示，業已損及公務人員清廉品操之形象，核其違失行為情節難謂不重大，並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所定服務義務規定，洵堪認定。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不足採。至其訴稱雲林

縣專勤隊未收到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二大隊上開96年9月10日書函云云，卷查該函於96年9月13日為雲林縣專勤隊收文，並經該隊隊長批示有案，有上開書函影本附卷可稽，是其所訴顯非實情，亦無足採。

- 2、至再申訴人訴稱其為承辦人，有義務協助外籍勞工遣返云云。按雲林縣專勤隊於97年10月1日前係由林科員與蔡助理員等人專責辦理執行收容人遣送工作；至於移民署外來人士收容入所申請表承辦人欄蓋職名章，僅表示該外來人士收容於收容所時，係由蓋職名章人員辦理其入所案。是再申訴人雖於本案遣送之印尼籍勞工○○申請表承辦欄蓋職名章，但並非該外籍勞工遣送出境之承辦人，此有雲林縣專勤隊97年12月24日針對再申訴理由作成之審視意見簽呈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所訴，顯係對該隊收容及遣送程序有所誤解，仍無足採。

二、關於97年9月23日移署人訓達字第09720244402號令及第09720244403號令部分：

(一)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內政部獎懲標準表三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六)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情節輕微者。……。」是依上開規定，內政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如擅離職守，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 再申訴人二次受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於97年1月2日及1月20日服值班勤務時，擅離值班台，分別至備勤室及會客室睡覺。再申訴人訴稱雲林縣專勤隊自96年1月至97年2月每日勤務表皆排定12小時，違反移民署傳真之規定，自不合法，則依據該表所作之懲處當屬無效云云。經查：

- 1、移民署96年5月22日傳真：「奉大隊長指示，各專勤隊每日勤務表基準：一、……二、有臨時收容所之隊，每日以10小時為勤務時間……為基準。……。」以雲林縣專勤隊既設有收容所，故該隊每人每日以10小時為勤務時間之基準。惟該隊因人力不足，為使勤業務運作順暢及人力調度符合勤務需求，故每日人員執勤時數

大都編排10至12小時，如超過10小時者，則於事後依規定報領加班費或補休，此有雲林縣專勤隊97年12月24日針對再申訴理由作成之審視意見簽呈影本附卷可稽。核該隊上開勤務分配方式並未違反前揭移民署96年5月22日傳真之規定。是再申訴人所訴雲林縣專勤隊自96年1月至97年2月每日勤務表皆排定12小時，違反移民署傳真規定云云，洵無足採。

2、再申訴人於97年1月2日上午6時40分服值班勤務時擅離值班台，在備勤室睡覺；又於同年月20日凌晨3時服值班勤務時擅離值班台，在會客室沙發睡覺，此有雲林縣專勤隊97年1月2日及同年月20日勤務督導報告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於服值班勤務時擅離職守，洵堪認定。再申訴人訴稱雲林縣專勤隊副隊長報告不具公信力且有栽贓之嫌云云，以其並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尚難逕予採信。

三、另再申訴人訴稱移民署考績委員會之組成不合法，故經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懲處事件其效力自當無效云云。查本件系爭懲處，原經移民署97年9月8日97年第13次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是時該考績委員會雖有違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前段規定而不合法，惟嗣經該署另組合法之考績委員會，並於98年1月12日提該署98年考績委員會第2次會議審議決議維持原懲處，是系爭懲處之瑕疵業已補正。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四、綜上，移民署審認再申訴人上開行為，違反署長裁示禁止向雇主催討遣送費用之命令；執勤時擅離值班台，違反不得擅離職守之規定，業該當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依其情節以97年9月23日移署人訓達字第0972024440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同日移署人訓達字第09720244402號令及第09720244403號令各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均無違誤，應予維持。

五、另再申訴人指稱雲林縣專勤隊同仁請雇主寄還護照與遣送費不勝枚舉，均無任何懲處；及如其97年1月1日及20日值班均在睡覺，單位主管豈會核可上開日期之加班費云云。均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3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05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工作指派事件，不服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民國98年2月12日電子郵件回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84條準用第65條規定，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而提起申訴、再申訴，須以有具體管理措施存在，致影響其權益為前提。若無具體管理措施或恐將來有損害其權益之管理措施發生而預

行救濟者，即屬於法不合，所提起之申訴、再申訴，依同法第84條申訴、再申訴程序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再申訴人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臺大醫院）護理師，於97年12月31日向臺大醫院提出簽呈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自98年3月1日起至11月30日止，並於育嬰留職停薪結束後返回原工作崗位（復健部門診）繼續擔任門診護理師。臺大醫院護理部98年1月7日於該簽呈上簽註意見略以，因個人因素預申請留職停薪（育嬰假）9個月餘，依循該部前例，俟同仁復職時將無法保證回原單位服務。有關上述內容已面告當事人知悉。人事室於同年9月9日簽註意見略以，查護理部護理人員其部內各病房及小單位之人員調派，皆係護理部本其專業及權責予以辦理，該室尊重護理部之專業考量。該案擬奉核後，繕發留職停薪令。嗣由副院長於同年13日代為決行並批示：依人事室意見辦理。再申訴人對於護理部無法保證其於復職後回原單位服務一事不服，於98年1月23日以電子郵件致該院院長電子信箱，提起申訴。經臺大醫院以同年2月12日電子郵件函復再申訴人略以：考量單位人力運用，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者，則不保證回原單位（因該單位屆時未必有缺），同仁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即會告知此一處理原則。再申訴人不服，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查系爭臺大醫院於再申訴人97年12月31日簽呈之表示及同年2月12日電子郵件之答復，僅係說明該院辦理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處理原則。以再申訴人尚無因育嬰留職停薪期滿申請復職之情事，該院亦尚未作出准否回任復健部門診工作之決定，難謂已有具體管理措施，且再申訴人之育嬰留職停薪權益，亦尚未因該電子郵件之答復而受影響，則其逕依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揆諸首揭規定，於法即有未合，爰應不予受理。況再申訴人現時育嬰留職停薪既未期滿，尚未經服務機關核派新單位新職務，則其爭執該院護理部無法保證其於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時回原單位服務之說明，亦顯屬預行救濟。

三、綜上，臺大醫院對再申訴人既無具體管理措施存在，是再申訴人逕行提起申訴、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3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05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工作指派事件，不服國立海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民國98年1月21日海工人字第0980000167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臺北縣中和市戶政事務所辦事員。原任國立海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海山高工）管理員，因不服該校為應業務需要，以98年1月6日海

工人字第09800000154號函指派其自同年1月15日起至進修部服務，向該校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該校以98年2月26日日海工人字第098000037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惟公務人員提起申訴、再申訴，如已無實益，即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應予駁回。
- 二、卷查再申訴人不服海山高工指派其自98年1月15日起調派該校進修部服務，提起本件申訴、再申訴。惟查再申訴人業於98年2月25日調任臺北縣中和市戶政事務所，此有海山高工98年2月24日海工人證字第098008號離職證明書、臺北縣政府98年2月11日北民人字第0980093826號令影本在卷可稽。準此，再申訴人所不服之工作指派，業因其已調任他機關，而無回復調任前狀態之可能，揆諸首揭說明，其所提再申訴，顯已無實益，自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案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3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05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8年1月17日桃警人字第0980008632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臺北縣政府消防局技士，原係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巡官，前因不服該局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以97年8月5日97公申決字第0182號再申訴書決定，以桃縣警局之考績委員會組成不合法，爰將桃縣警局對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嗣桃縣警局依本會決定意旨，重新組成考績委員會及辦理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案，經以97年12月15日桃警人字第0970101595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桃縣警局以98年2月20日桃警人字第098000864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並於同年2月26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而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

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桃縣警局重行辦理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單位主管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屏縣警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及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一）……（三）……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經查：

（一）卷附再申訴人96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考核等級有A級、B級或C級，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位，雖載有正面評語，惟亦有負面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32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經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參考各項之細目考核內容，並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分數後，綜合評分為79分；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及具體優良事蹟，經桃縣警局

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首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96年1-4月、5-8月之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年終考績表、公務人員考績表、桃縣警局97年10月23日96年度第15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96年度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然該條係規定「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復以再申訴人於96年度亦無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所定，有記一大功2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事。是機關長官於考量其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及獎懲，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第乙等79分，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爰該局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 再申訴人訴稱其96年間工作認真負責，表現良好，且對於資訊工作有深入研究與認真執行；於桃縣警局資訊室擔任重要職務，竟因商調一事，致使單位主管對其敘獎不公，並於考績綜合考評中作出「工作尚認真，處事欠積極」之評語，實為不公之表現；又96年下半年度處理資料彙整統計完成後始調職，非如桃縣警局答復所稱由高巡官完成云云。按考績法第5條規定，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考量公務人員該年度整體各項表現。茲以再申訴人於桃縣警局資訊室工作得宜並獲獎勵，然均為其所任職務之基本職責，而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核應由服務機關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況查公務人員之考績，係機關長官考核其任職期間之表現，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綜合考評，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之結果，尚非僅就工作表現一項予以評擬，且辦理考績作業有一定之程序，除須經單位主管之評擬外、尚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長官覆核，要非單位主管1人即可決定。再申訴人所附資料及卷附各項資料，亦尚難據為機關長官有考評不公或違反平等原則之認定依據。是再申訴人所稱，即無可採。

三、綜上，桃縣警局就再申訴人96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3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05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7年12月17日屏警人字第0970062671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屏縣警局）警員，前因不服該局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97年8月26日97公申

決字第0240號再申訴書決定，以屏縣警局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產生，不符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爰決定將屏縣警局對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嗣屏縣警局依本會決定意旨，重新票選考績委員及辦理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案，經以97年10月29日屏警人字第0970053731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屏縣警局以98年1月23日屏警人字第098000177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並於同年2月6日、11日及3月20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而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屏縣警局重行辦理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單位主管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屏縣警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其考績擬列甲等者，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並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左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

目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經查：

(一) 卷附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核紀錄等級大多為B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記功1次，嘉獎42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經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參考各項之細目考核內容，並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分數後，綜合評分為79分；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及具體優良事蹟，並經屏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首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96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屏縣警局97年9月26日98年第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以，再申訴人96年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然該條係規定「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復以再申訴人於96年並未具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所定平時考核之功過經抵銷後，尚有記大功二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事，機關長官於考量其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及獎懲，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第時，予以考列乙等79分，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爰該局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 再申訴人訴稱其96年間勤務正常，工作認真負責，表現良好，並無廢弛職務及勤業務怠惰等情事，且對於婦幼工作有深入研究與認真執行，主動積極編審相關宣導品及赴相關機關、學校宣導；經常協助及教導同仁處理電腦問題及其他相關婦幼工作，其單位主管濫用裁量權，應迴避考績評定，屏縣警局所為考績評定不公、違反平等原則云云。按考績法第5條規定，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考量公務人員該年度整體各項表現。茲以再申訴人於屏縣警局婦幼隊工作得宜並獲獎勵，然均為其所任職務之基本職責，而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核應由服務機關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受考

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況查公務人員之考績，係機關長官考核其任職期間之表現，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綜合考評，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之結果，尚非僅就工作表現一項予以評擬，且辦理考績作業有一定之程序，除須經單位主管之評擬外、尚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長官覆核，要非單位主管1人即可決定。再申訴人所附資料及卷附各項資料，亦尚難據以認定機關長官對之有考評不公或違反平等原則之情事。是再申訴人所稱，即無可採。

- (三) 再申訴人又稱原考績評核理由有欠明確，應明確說明其96年考績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給分情形一節。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其中工作占考績分數百分之五十；操行占考績分數百分之二十；學識及才能各占考績分數百分之十五。」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是考績評定方式，係由主管人員按考績表之各考核項目分數配置比例，綜合受考人各考核項目之表現，並加計受考人平時考核獎懲增減分數後，評予單一分數；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考評項目，僅為綜合評分中各考核項目之參考權重，尚非以綜合評分結果依各該百分比據以反推各項目之得分。上開所訴，亦不可採。

三、綜上，屏縣警局就再申訴人96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四、至再申訴人所訴機關製作不實之紀錄，致其遷調案使主管與同仁對事實有所誤認，及該局勤務督導通報記載人事室主任辦理96年年終考績考評案，違反考績法相關規定受懲處等節，與本件標的無涉，尚非屬本件審究範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

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3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05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民國97年10月31日板檢慎人字第097050051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板橋地檢署）檢察事務官，經板橋地檢署審認其承辦96年蒞字第14074號詐欺案件之補充調查案，未有積極作為，對檢察官之指示置若罔聞，延宕公務達40日，怠忽職守，工作不力，爰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法務部獎懲標準表）四、（一）及（二十）規定，以97年7月25日板檢榮人字第0970500339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97年12月18日補充理由到會，案經板橋地檢署以98年1月13日板檢慎人字第098050001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下達時，公務人員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人員無服從義務。」上開服從義務規定於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前段亦有相同之規定。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復按法務部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工作不力，貽誤公務，情節較重。……（二十）不服從指揮、態度傲慢或言行粗暴，情節較重。……。」是依上開規定，法務部所屬各機關人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如工作不力，貽誤公務或不服從指揮，而有情節較重之情形，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本件再申訴人受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辦理96年度蒞字第14074號詐欺案件補充調查案，未有積極作為，對檢察官指示置若罔聞，延宕公務達40日，怠忽職守，工作不力。就此，再申訴人訴稱法務部獎懲標準表未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3項規定，報請上級機關備查；檢察官交辦期限為97年2月26日，其已完成送閱流程，嗣檢察官發回續辦時應另行分案，始為合理，並未構成工作不力情節及未知情節較重所指為何；刑事訴訟法並

未定有得以查訪方式尋覓被害人之規定云云。經查：

- (一) 法務部獎懲標準表經法務部92年11月17日法人字第0920047896號函報行政院，並經行政院92年12月31日院授人考字第0920040452號函，准予備查在案，此亦有行政院上開92年12月31日函影本附卷可按。是再申訴人所稱，核不足採。
- (二) 按法院組織法第60條規定：「檢察官之職權如左：一、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二、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第66條之3第1項規定：「檢察事務官受檢察官之指揮，處理下列事務：一、實施搜索、扣押、勘驗或執行拘提。二、詢問告訴人、告發人、被告、證人或鑑定人。三、襄助檢察官執行其他第六十條所定之職權。」及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事務官事務分配要點四規定：「檢察官得指揮檢察事務官處理下列事務：(一) …… (四) 公訴業務1. 襄助辦理公訴案件之續行蒐集證據。……。」及板橋地檢署檢察事務官職務說明書七工作權責略以，本職務基於法律規定，在檢察官指揮下，以其專業知識及偵查技能，襄助檢察官執行職務。是依上開規定，再申訴人為檢察事務官，應受檢察官指揮下，襄助檢察官實施偵查等業務。
- (三) 次按板橋地檢署檢察事務官分案作業要點第14點規定：「(一) …… (六) 檢察官認檢察事務官對其所交辦之案件偵查未臻完備，經檢察官交還原承辦股補辦者，不另分案。但依案件性質有另行分案之必要者，不在此限。」茲以該署蘭股檢察官為查明系爭詐欺案件詳情，經向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板橋地院）商得2個月期限以進行補充調查，於97年1月17日交辦進行單指示略以，傳告訴人調查內容、調弘○公司全卷及調查先與檢察官確認結果，再試擬補充理由書等語，並限於同年2月26日辦畢。案經分交再申訴人辦理，於97年1月23日開始進行，並定於同年2月1日傳喚被害人（告訴人）2人，該2人屆期未到庭，再申訴人並未向蘭股檢察官報告上情，確認調查結果，即逕於同年2月25日擬具補充理由書送閱。經蘭股檢察官審核上開補充

理由後，以97年2月27日案件交辦單再具體指示略以，前交辦進行單所命調閱金融帳戶資料，仍應發文於期限內；所命傳喚之證人，不得傳喚未到即行了結，應於期限內命警或親自前往查訪，督促到庭，詢明所命查明事項；本件定於97年3月13日開庭，切勿遲延等語，並限於同年3月7日辦畢，不另分案。惟再申訴人直至蘭股檢察官再次明確指示應以查訪方式尋覓被害人到庭後，始於97年3月20日（即再申訴人所擬補充調查期日之前1日）分別聯繫被害人原居所及戶籍地之警勤區員警前往查訪，但無所獲，惟再申訴人仍未向蘭股檢察官回報及請求進一步指示。直至蘭股檢察官於同年5月1日電話詢問辦理情形，始回報上情。且再申訴人就檢察官指示調閱弘○公司全卷部分，於97年2月底始擬稿並於同年3月13日發文。此有蘭股檢察官97年1月17日、2月27日案件交辦進行單、同年5月1日、6日簽呈、再申訴人同年5月7日簽呈、板橋地檢署97年3月20日洽辦公務電話紀錄表4紙、板橋地檢署97年3月13日板檢榮蘭96蒞14074字第25278號函及函稿暨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按。

- (四) 再申訴人承辦檢察官交辦事項之過程已如上述，再申訴人雖於檢察官交辦期限97年2月26日前擬具補充理由，完成送閱程序，惟對檢察官之上開指示未積極處理，延宕公文，已堪認定。而再申訴人於97年2月27日接受該續辦之指示後，僅依個人之法律見解，認刑事訴訟法並未定有得以查訪方式尋覓被害人之規定，僅須依法傳喚即足，經蘭股檢察官數度與再申訴人溝通，方於97年3月20日進行命警查訪。惟再申訴人仍未向蘭股檢察官回報處理情形及請求進一步指示，直至蘭股檢察官於同年5月1日電話詢問辦理情形，始回報相關處理情形，自97年3月20日至同年5月1日均未再查訪被害人，延宕公務達40日之久。以再申訴人雖稱飭警查訪違反刑事訴訟法令狀原則一節，依上開說明，檢察官已命傳被害人製作筆錄在先，則其後飭警查訪被害人協助聯繫到庭之行為，自無違法情形，再申訴人自有服從義務。且再申訴人於2月底才擬稿發文調閱弘○公司資料，致蘭股檢察官因再申訴人

未積極查訪被害人及調閱相關資料而再向板橋地院商得2個月期限進行補充調查。是再申訴人承辦96年蒞字第14074號詐欺案件補充調查之情節，未有積極作為，對檢察官之指示置若罔聞，延宕公務達40日，怠忽職守，工作不力，情節較重之情形，應堪認定。

三、另再申訴人訴稱考績委員會議決程序違反公開透明原則，服務機關未提供考績委員會議紀錄供參，且考績委員會未經調查確實，即據以懲處，程序有瑕疵云云。茲依卷附資料，板橋地檢署97年5月20日該署97年度第4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議，再申訴人除提出書面報告外，並已列席該次會議陳述意見，經該次出席委員討論後決議，尚無所稱未經調查確實，即據以懲處之情形；又公務人員考績法規亦無規定，懲處時應同時檢附考績委員會議紀錄，服務機關未予考績委員會議紀錄，亦無不妥。再申訴人所訴，並無足採。

四、綜上，板橋地檢署審酌再申訴人上開違失情節，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及第7條所定，公務員服從及應切實執行職務之義務，依法務部獎懲標準表四、(一)及(二十)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其認事用法，並無不當，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3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05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經濟部工業局民國97年7月2日工人字第09700390841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工業局）專員。工業局認其辦理電動機車產業推動執行不力，暨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交付任務，依經濟部暨所屬經建行政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經建人員獎懲標準表）三、（一）規定，以97年5月2日工人字第09700417790號令，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工業局以97年9月2日工人字第0970068699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97年9月10日、同年12月10日、98年3月11日補充理由，並於98年3月17日到會陳述意見，再於同年3月25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經建人員獎懲標準表三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辦理業務遺漏錯誤或積壓延宕，情節輕微

者。……。」是經濟部所屬之公務人員辦理業務如有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而有積壓延宕，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誠懲處之要件。

二、茲依卷附資料，工業局局長於96年（以下日期除另標明者外，皆為96年）7月17日電動機車產業發展座談會指示，針對國內電動機車鋰電池成本過高問題，請工業局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於3個月內研擬3年執行計畫。為達成局長指派任務，工業局金屬機電組（以下簡稱金機組）主管分別於8月6日組務會議指示「有關電動機車有無需突破法規之問題，請再收集業者意見研議」，9月17日指示「電動機車position paper請速完成」，10月8日指示「電動機車position paper請再修正後呈組長」，11月19日指示「請車輛科再修正電動機車position paper後呈組長」。再申訴人為工業局金機組電動機車產業承辦人，其於10月5日及10月9日提出報告簡報草稿呈該組組長，嗣金機組以10月25日工金創簽字第09600929000號簽，檢附電動機車產業發展規劃簡報呈閱局長。有上揭金機組8月至11月組務會議紀錄、再申訴人簽陳組長之簡報、金機組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該計畫簡報10月25日初次呈閱於局長時，即已逾該首長7月17日所指示之3個月限辦期間，足堪認定。姑不論該計畫最終定案之確切日期為何，金機組10月25日簽陳之簡報既猶待正式簡報後，依機關首長指示修改始能定案，則再申訴人雖已提擬電動機車發展報告之簡報，且歷經多次修改，惟迨至11月19日其仍未能於指示期限內，完成該計畫之研擬，已臻明確。又再申訴人於98年3月16日到會陳述意見略謂，就該局局長所指示之任務已多次提出初稿，然因直屬長官一再核退，致遲至10月25日始呈局長，並另檢附9月27日金機組辦理97年度電動車輛產業發展計畫招標之簽呈，以證其尚無延宕事實。惟公務人員承辦業務本應於限辦期限內預留各級主管核閱，及會辦他單位或機關之期間，而不能以全部限辦期限作為承辦人提出初稿之期限，復以依上開金機組8月至11月組務會議紀錄及9月27日簽，均難佐證再申訴人於7月接獲局長之任務分派後，至10月5日始提出正式簽呈陳報組長，其間確切之工作進程，是其訴稱其已如期完成該計畫云云，核不足採。

三、又再申訴人雖稱其確已積極任事，並無阻礙電動機車產業發展之情，亦未遲誤98年度編列產業補助預算之期間，且電動機車產業發展遲緩，乃係產業環境問題，不能苛責承辦人員；又金機組主管對其究以口頭指示應於1個月或1個半月內完成初稿，尚有不明，逕認其已遲誤報告期限，顯有不當等節。茲

查本件工業局對再申訴人核予申誡一次懲處，主要係因電動機車產業發展規劃報告未於主管交辦期限內提出，致有輕微之業務延宕違失，尚非以整體產業發展情勢不盡樂觀或預算編列時程等因素，苛責於再申訴人。且查工業局係以該局局長96年7月17日會議發言所指示之3個月為報告定案之限辦期限，並以金機組逾3個月始簽報局長該報告初稿之簡報為懲處事實，不因該組主管口頭指示初稿期限為1個月或1個半月而有所影響。是再申訴人上開所訴，亦無可採。

四、再申訴人又稱工業局97年7月2日之申訴函復，未經該局考績委員會決議；該函復所述之懲處理由與該局同年9月2日答復本會所述之懲處理由，不盡相符，工業局對其之懲處與法有悖；又金機組主管係工業技術研究院借調之顧問，惟該顧問依法不得擔任工業局正式編制職缺之主管職務，僅得從事顧問諮詢事項，是由顧問提報對再申訴人之懲處案，且提報之公文亦有違檔案法情形，系爭懲處顯不合法云云。茲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之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規定：「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核定。」再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第1項規定：「考績委員會職掌如左：一、本機關職員……專案考績（成）及平時考核之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是機關職員平時考核之懲處，應經考績委員會核議，機關長官之核定，尚非僅憑單位主管1人即可定論。經查本件懲處業經工業局96年度第8次及第97年第3次考績委員會審議，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有該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稽，其程序並無違誤。茲以業務單位如何提報懲處，事涉各機關內部作業程序，尚不影響系爭懲處之合法性。至於服務機關對申訴事件之處理方式，公務人員保障法並未規定，服務機關得本於職權自行斟酌為之，亦即申訴函復，並非以經考績委員會決議為法定必要程序。再者，服務機關受理申訴案件或為再申訴答復時，本即應重行審查系爭管理措施妥適與否，如認原核予懲處，有另行詳述理由以資明確之必要，但於原懲處結果無影響者，自得維持原懲處，並另行補充理由。是再申訴人所訴，尚不足採。

五、綜上，工業局審酌再申訴人有上開辦理業務延宕之違失，已違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所定切實執行職務之義務，符合經建人員獎懲標準表三、（一）之規定，以97年5月2日工字第0970041779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申

訴函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3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第 28 卷第 8 期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30 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吳福輝
執行編輯	汪純怡
承印者	彩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縣中和市立德街 148 巷 50 號 4 樓
電話	(02)23140386
定價	每期新臺幣 50 元 半年新臺幣 360 元 全年新臺幣 720 元
訂閱	閱 郵政劃撥 05197976 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 94 年 5 月 1 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104-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17